

上海市民食調配統計彙報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至六月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新聞處編印

574

會員委配調食民市海上

會員委配調食民市海上

會員委配調食民市海上

上海市民食調配統計彙報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統計口配
第九卷

上海圖書館藏書



AS41 212 0011 2033B

會員委配調食民市海上

上海圖書館藏書

第九卷

姓名：甲

（作由）有五至一六月
（發期）效日廿日月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新聞處編輯

會員委配調食民市海上

會員委配調食民市海上

會員委配調食民市海上

會員委配調食民市海上

會員委配調食民市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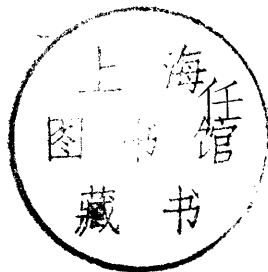
會員委配調食民市海上

會員委配調食民市海上

序

計口配售，係政府運用美援，掌握物資，以求穩定糧價，安定民生之一種新經濟政策。顯羣于二月廿八日奉命籌備本市全面計口配售事宜。懷遵吳市長「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要有效能無弊端」之指示，督率同人于三月初旬即行開始分區售米；並承有關機關，公私團體，多方協助，使本會得就原有機構，機動配合，以最少經費，貫徹業務效率；以是使五百萬人口糧，乃于數日間發售門市，無少短缺。此顯羣于紉感協恭之餘，深以配合運用，截長補短，實為簡政之始也。尤有進者，本會四閱月來，備荷輿論督導，區保合作，內外員工故能勤奮努力，並無瀆職情事；一切措施，亦均以便利市民為鵠的；工作推動亦莫不有賴各階層市民之協助與合作。以是知苟能力行民主精神，發揮真正民意力量，自能振衰起廢，芟除困擾也。

計口配售，事先既需有精確之人口統計，為其發證之準繩，執行業務過程，復需有正確迅速之日常紀錄，為設計改進之張本；是以本會對統計工作，特加重視。丁此首期調配結束，允宜輯集有關數字，彙訂一編，既可為攷核勤惰之依據，復可將內外員工艱苦奮發，竭蹶從公之狀，有所表現，以就正於海內賢達也。



顯羣識于上海市

243869

本 會 工 作 概 況

五大都市全面計口配售糧食，係利用中美救濟協定所供應米糧及政府儲備米糧以調節民食穩定物價之一種新經濟政策。

上海市于三十六年六月，原設有民食調配委員會，但其配售範圍，僅限于工廠手工業、學校、醫院慈善團體等特定對象係屬試辦性質。迨至三十七年二月中旬，米價按日上漲百分之五，市府爲求確保市民生計，配合中央決策，爰經暫擬定全面計口配售辦法，于二月廿八日呈奉核准試辦，于三月一日起，立即在閘北、楊樹浦兩區開始配售。至三月三日全市半數以上米店，已舉辦配售事宜，泊十三日，調配業務已入正軌，全市米店均有配米待售，人心安定，米價挫跌。自四月份起並開始全面計口配售食油，期由重點之爭取，逐步進入全面之掌握，亦所以謀求人民實惠，澈底解決生計問題。

甲、配售機構

- 一、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于三十七年三月一日改組，統籌全面配售事宜，其組織計分購運，分配、新聞，會計四處及祕書一室，除會計業務依照規定由本市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代辦外，其他人員大部均由各機關調用，並爲求加強實際工作之督導，避免公文輾轉延擱起見，在各區公所設置駐區人員，協助並就地解決各項實際問題，其他有關銷售及購運等工作莫不利用原有機構，積極推進，以期撙節人力物力。
- 二、調配會之業務費管理費以及各承銷商之手續費，均由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今已併入美援運用委員會）負擔，其配售所得價款均由各承銷商如數于次日送繳指定銀行，專戶存儲，並由院委會與銀行訂立合同，處理美糧售款之劃撥事宜。
- 三、參加本市全面配售工作之機構，實屬廣泛，僅就食米運抵本市後之工作情形而言，如中信局招商局管理倉庫，銀行收繳款項記載帳目，中央日報社印製配證，保甲長分發配證，米市場承辦運送及米店配售等總計直接間接參與此次業務者幾達萬人。

乙、配售方法

- 一、凡有戶籍之中外市民均可持憑政府所發之配售憑證向所在區各米店或油店前往自由選購，無論大口小口每人每月配購食米一市斗食油十二市兩。
- 二、配售憑證之印發，係由調配會洽中央日報社按月印製，根據民政局之戶口統計核發至各區公所，再利用保甲機構分發至各市民。
- 三、配售米油之經銷，並不增設機構，凡屬合法登記之米油零售商業機構，以及合作社，社會服務處等均可申請代售，一律給予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其出售價款，應于次日掃數繳入指定銀行。
- 四、配價之決定，係由市府會同糧食部及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組織三人小組會議，並由美國政府中華救濟團代表列席參加，按行政院規定，每月議價以不低于最後五日市價之百分之五爲原則，同一個月內不得有二種以上之價格。

丙、配售實況

- 一、零售店管理（子）米店部份：三月份申請承銷米店計二二〇一家，四月份增加爲二二二六家，五月份增爲二二四二家，六月份二二五八家，因違章處分停售者，四月份十二家，五月份廿三家，六月份二一家。
- （丑）油店部份：四月份申請承銷油店計二一三八家，五月份增爲二二〇二家，六月份二二四五家，因違章處分停售者三一家。

由上可知代售米油零售機構及違章處分均逐月增加，以是又可知商民對政府決策之擁戴與民調會管理制度之日見嚴密也。

二、送達配米動員 市內大倉庫八所，米行二七〇家，米行從業員二七〇〇人，經售及經紀人八〇〇人，斛司二七〇人，卡車二二〇輛，司機四四〇人，小工一，〇五〇人，橡皮板車一，〇〇〇輛，車夫二，四二〇人，米埠小工四〇〇人。

三、發放配證 三月份共發米證四，七五六，六八二張，內大口佔百分之八十八，小口佔百分之十二，市民佔百分之九十九·六，外僑佔百分之〇·四。四月份共發米證四，七四三，一七一張，較上月份少百分之〇

• 二八。五月份共發米證四，八〇八，三九一張，較三月份多百分之一。二〇。六月份共發米證四，九三四，九八八張，較三月份多百分之三。七二。油證係自四月份開始發放，數量與米證相同。

四、售出實數 三月份實售米四六三，一五六石，均屬政府儲備米，佔應配額百分之九七，佔全市估計消費量百分之六八。四月份實售出四二四，五六七石，內美米佔百分之八六，政府儲備米佔百分之一四，計佔應配額百分之八九，佔全市估計消費量百分之六十一。售出食油三，二四〇三五二斤，佔應配額百分之八七，佔全市消費量百分之六五。五月份共配米四七〇，九二七石，內美米佔百分之七二，政府儲備米佔百分之二八，計佔應配額百分之九八，佔全市估計消費量百分六六。售出食油計三，五〇九，五三一斤，佔應配額百分之九七。六月份共售米四八四，五四九石，內美米佔百分之八七，政府儲備米佔百分之一三。佔應配額百分之九八，佔全市估計消費量百分之六九。售出食油三，六〇八，三〇八斤，佔應配額百分之九七，總計自三月至六月四個月內共售出食米一，八四三，二〇〇。二六石，內美米一，一二一，九七〇。二八石，佔百分之六一，政府儲備米七二一，二二九，九八石，佔百分之三九，平均佔全市消費量百分之六八，所有四五，六三個月則共計售出食油一〇，三五八，一九二斤。

五、收繳價款 三月份售米共收繳價款一，一一一，五七五，一五五，二〇〇元，四月份售米共收繳一，二八〇，一八七，四三〇，三〇〇元。售油共收繳二一〇，四六八，八六四，〇〇〇元，五月份售米共收繳一，六四八，二四七，〇二二，一五〇元，售油共收繳三〇二，二五〇，二六〇，〇〇〇元，六月份售米共收繳二，四二二，七五一，三三二，六五〇元。售油共收繳四七四，二七四，一一五，〇〇〇元。自三月份至六月份共收繳米油售款七，四四九，七五四，一八〇，三〇〇元，內食米項下六，四六二，七六〇，九四一，三〇〇元，食油項下九八六，九九三，二三九，〇〇〇元。

六、各月配價 三月份食米配價為二十四萬元，每證十五市斤。四月份食米配價，因米質不同，分二十五萬元，及三十一萬元兩種，每證十五

市斤十兩。五月份食米配價為三十五萬元，每證十五市斤，六月份食米配價為五十萬元，每證十五市斤。四月份食油配價生油五萬五千元，豆油生油熟茶油麻油等均為五萬元。五月份食油配價生油七萬三千元，豆油生油熟茶油麻油等均為六萬三千元。六月份食油配價生油為十萬〇三千元，豆油生油熟茶油麻油等均為九萬八千元。（保安費三千元在內）每證均為十二市兩。

丁、米價漲率

一、配售數量既佔全市消費量百分之七十，遂使自由市場交易大為減少，行市不得不趨于平穩，欲漲無力，如二月底時，本市白粳市價為三百萬元，至三月底漲為三百五十萬元漲率為百分之一七。四月底為三百八十五萬元，漲率較一月份為百分之二十六。反觀在未配售前一月份米價較十二月份漲百分之三九。六，二月份又較一月份漲百分之一〇二。七，平均每月漲達百分之七一，故三四兩月米價，實屬平穩，同時由于米價變動幅度之減少，與米價攸關之麵粉價格亦同趨平穩。

二、至五月底由于產地價格暴漲，前期糧價，靜極思動，再加適逢金融變動，米稻進入青黃不接時期，米價又漸上昇，查年來米價上漲程度之加速與間歇時期之縮短，如一展統計圖表，可知歷年一月至五月，係屬季節性之上漲，計民國三十五年上漲達五倍，三十六年上漲達六倍，如以加速計算，本年上漲至少應不止六倍，但因配售之順利推行，其上漲率僅為四倍。

三、全面配售後，米價上漲趨勢，顯較一般物價為低，如三月份廿支雙馬棉紗漲百分之七五，十二磅龍頭細布漲百分之五四，固本肥皂漲百分之三七，而米價僅漲百分之一七，四月份廿支雙馬棉紗漲百分之三八，十二磅龍頭細布漲百分之三五，固本肥皂漲百分之九，而米價上漲率為百分之九。二五。五月份米價之上漲率為百分之四八，較雙馬棉紗（漲百分之三八）龍頭細布（漲百分之三三）漲率較高，本會奉令機動供應市場食米，以資壓抑漲風。

四、六月中旬各地物價一致報漲，本市米糧行情亦隨產地報價，一再昂挺，本會乃竭力疏導糧源，使米店存底較豐，于是民心安定，從無擁擠

競購現象。

戊、檢討

- 一、查糧食業務最易滋生弊竇，本會供應全市五百萬人民口糧，其對象之衆多，幾與全國軍糧機構相埒，且實有員工人數與軍糧機構無法比擬，而四閱月來從未聞有內外勤人員舞弊瀆職情事，實可告慰各方之關切。
- 二、爲政尙簡，本會購運配撥業務，莫不利用原有機構；既節公帑，復能配合協調，充分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
- 三、分區督導，嚴禁公文旅行，本會任主任委員顯羣英明果斷，身體力行，全體同仁，負責苦幹，既無推諉延擱，更能澈底解決每一實際問題。

四、新聞處特設民意科，訪問廣播並勤求民意，苟能爲市民謀福利，莫不悉力以赴，故本會凡所策行，均屬力行民主精神，發揮真正民意力量。

五、凡向社會局登記有案之零售米油店均可聲請代售計口米油，並不須預繳價款，即可憑實際銷售量領米待售，是則米商慣例之以資金爭短長者，至是無所用其技，亦即鼓勵小米店，改進推銷勞務，以爭取顧客俾與資金雄厚之大米店相抗顏，其結果卽爲節制資本之嚆矢也。

六、新聞處特設統計科輯集資料擷英咀華，務使每一新聞之發布，或工作報告之編製，均有確切之數字根據。本編卽由該科徐科長曾符董其事，期將本會首期調配業務數字，作一總整理，以就正于海內賢達。

孫中岳識于新聞處

本編工作人員

主編：孫中岳，陳君毅，吳清葵

編輯：徐曾符

助編：任讓安，王善寶，馮志霄

徵集：王善寶，居崇廉，朱迪政，楊文玲，張定武

製表：馮志霄，董慶瓏，俞佩恩，黃授之，陶祖驥

繪圖：任讓安。陳逸智，沈延錦，王玉欣

上海市民食調配統計彙報目錄

甲、組織與人事

1. 組織系統圖	1	
2. 配售糧食實施程序圖	3	
3. 職員薪給分等人數百分數圖	5	
4. 職員工作分配及教育程度圖	7	
5. 職員籍貫別人數比較圖	9	
6. 職員年齡分配圖	11	
7. 人事統計	13	
(子)職別	(丑)性別	(寅)年齡
(卯)籍貫	(辰)教育程度	(巳)薪俸

乙、印發配證

8. 實發配售米證數量圖	19
9. 實發配售米證數逐月比較	21
10. 三月份實發各區配售米證數	22
11. 四月份實發各區配售米證數	23
12. 五月份實發各區配售米證數	24
13. 六月份實發各區配售米證數	25

丙、配撥米油

14. 撥發代售計口米量來源比較圖	27
15. 撥發計口米數量逐月比較表	29
16. 計口米配撥工作速度比較圖	31
17. 計口米配撥工作速度比較表	33
18. 撥售計口米與應撥量比較表	33
19. 各督導區撥發計口米量比較圖	35
20. 各督導區撥發計口米量逐月比較表	37
21. 三月份撥發各區代售計口米數量表	38
22. 四月份撥發各區代售計口米數量表	39
23. 五月份撥發各區代售計口米數量表	40
24. 六月份撥發各區代售計口米數量表	41

25. 撥發計口油量油類比較圖	43
26. 撥發計口油量逐月比較圖	45
27. 撥發計口油量逐月比較表	47
28. 四月份撥發各區代售計口油數量表	48
29. 五月份撥發各區代售計口油數量表	49
30. 六月份撥發各區代售計口油數量表	50

丁、實售米油

31. 各月售出計口米量分區比較圖	51
32. 各督導區售出計口米量比較圖	53
33. 售出計口米數量逐月比較表	55
34. 售出計口米佔應配撥米量百分數圖	57
35. 售出計口米與市民消費量百分數圖	59
36. 售出計口米與市民消費量比較表	61
37. 各督導區售出計口米量逐月比較表	61
38. 三月份各區售出計口米量表	62
39. 四月份各區售出計口米量表	63
40. 五月份各區售出計口米量表	64
41. 六月份各區售出計口米量表	65
42. 售出計口油量逐月比較表	66
43. 各月售出計口油分區比較圖	67
44. 四月份各區售出計口油數量表	69
45. 五月份各區售出計口油數量表	70
46. 六月份各區售出計口油數量表	71

戊、米油店管理

47. 現省代售計口米油機構分布圖	73
48. 各區代售計口米機構表	75
49. 各區代售計口油機構表	76
50. 代售配米機構違章案件統計表	77
51. 代售配油機構違章案件統計表	78

己、採購儲運

52. 本會自購米收撥數量表	79
53. 本會自購食油撥存數量油別比較圖	81
54. 食油配撥數量分析圖	83
55. 收購食油及空桶蔴袋豆餅數量表	85
56. 本會自購食油撥配及結存數量表	86
57. 本會自購燃煤收撥數量圖	87
58. 本會自購燃煤收撥數量表	89

庚、財務概況

59. 配售計口米價款收入分配圖	91
60. 配售計口米價款收入分配表	93
61. 配售計口油價款收入分配圖	95
62. 配售計口油價款收入分配表	97

辛、米油行情

63. 上海市本年上半年米油價格上漲趨勢圖	99
64. 上海市卅七年度上半年食米價格逐月比較表	101
65. 上海市卅七年度上半年食油價格逐月比較表	102
66. 上海市本年度上半年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圖	103
67. 上海市本年度上半年基要商品米油價格與各主要商品躉售價格比較表	105
68. 上海市食米行情與產地價格比較表	106
69. 上海市食油行情與產地價格比較表	106
70. 六個月來各地食米價格比較圖	107
71. 各地食米躉售價格比較表	109
72. 六個月來各地食油價格比較圖	111
73. 各地食油躉售價格比較表	113

壬、適用法規

74. 中美救濟協定全文	115
75. 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	117
76. 京滬平津穗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	118
77. 五市配售實施辦法補充規定與說明	120

78. 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	121
79. 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實施細則	121
80. 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實施細則補充說明	125
81.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寄宿生及私立大中小學校教職員工食米特優待辦法	126
82.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供應私立小學員工食米特優待辦法	126
83. 上海市民食配調委員會分發外僑計口配售證辦法	127
84.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供應社會福利事業機構食米特優待辦法	127
85.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供應囚犯口糧食米特優待辦法	128
86.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供應機關從業人員食米特優待辦法	128
87.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處理違章配售商店存貨辦法	128
88.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	129
89.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督導綱要	130
90.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新聞處辦專細則	132
91.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辦理查報表須知	133
92.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編製報告表須知	134
93.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繪製統計圖須知	136
94.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創制統計傳票用法須知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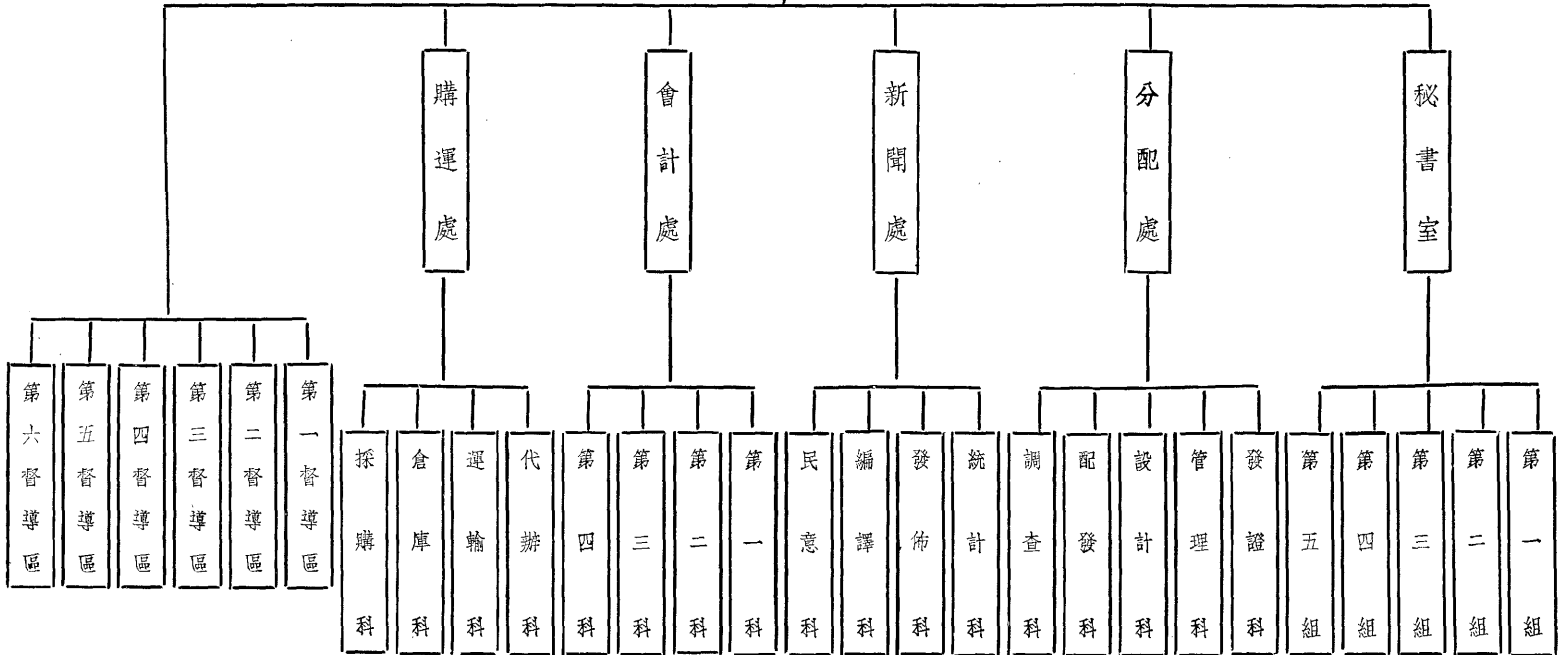
癸、輿情摘述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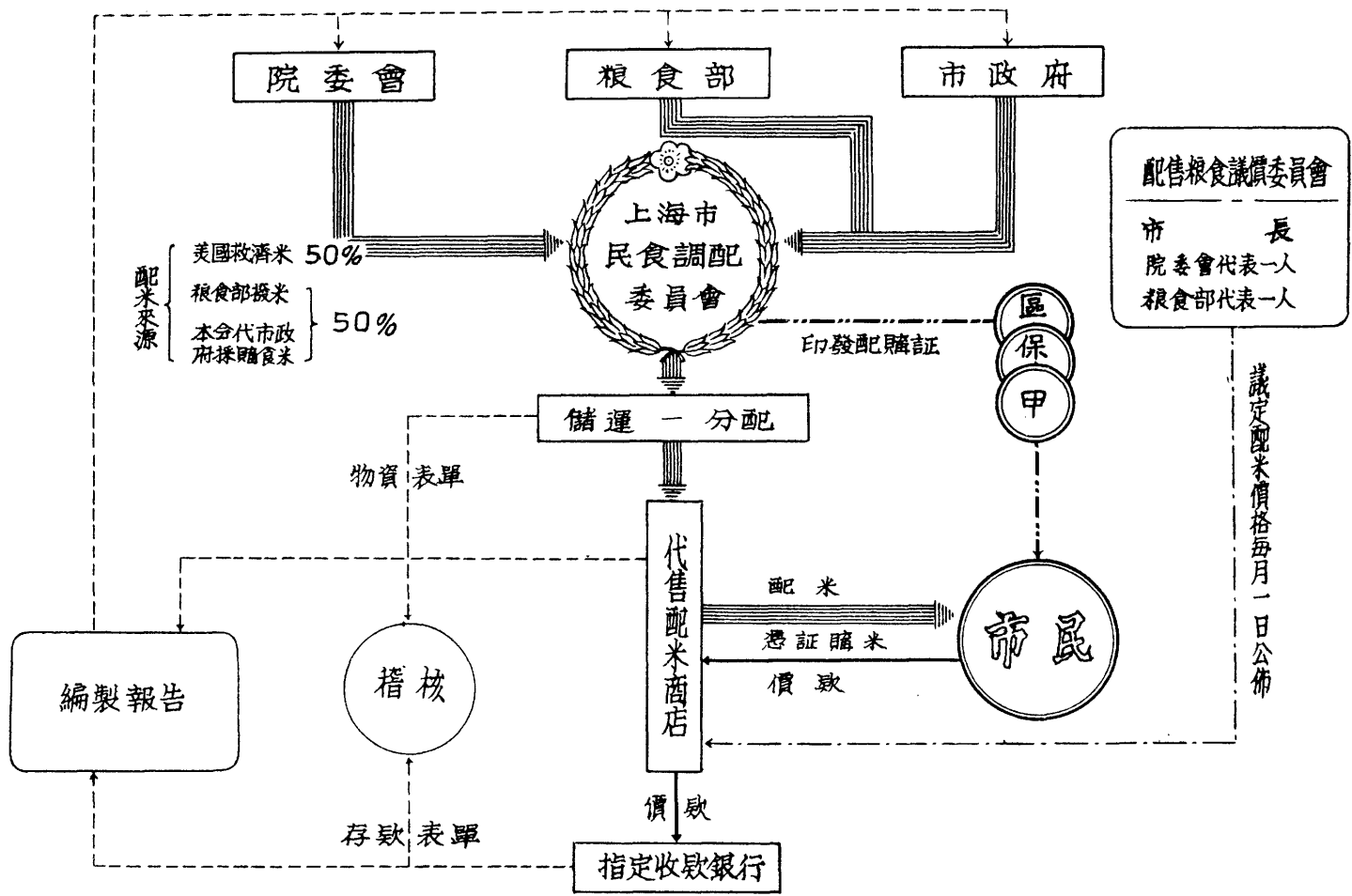
甲. 組織與人事

組 織 系 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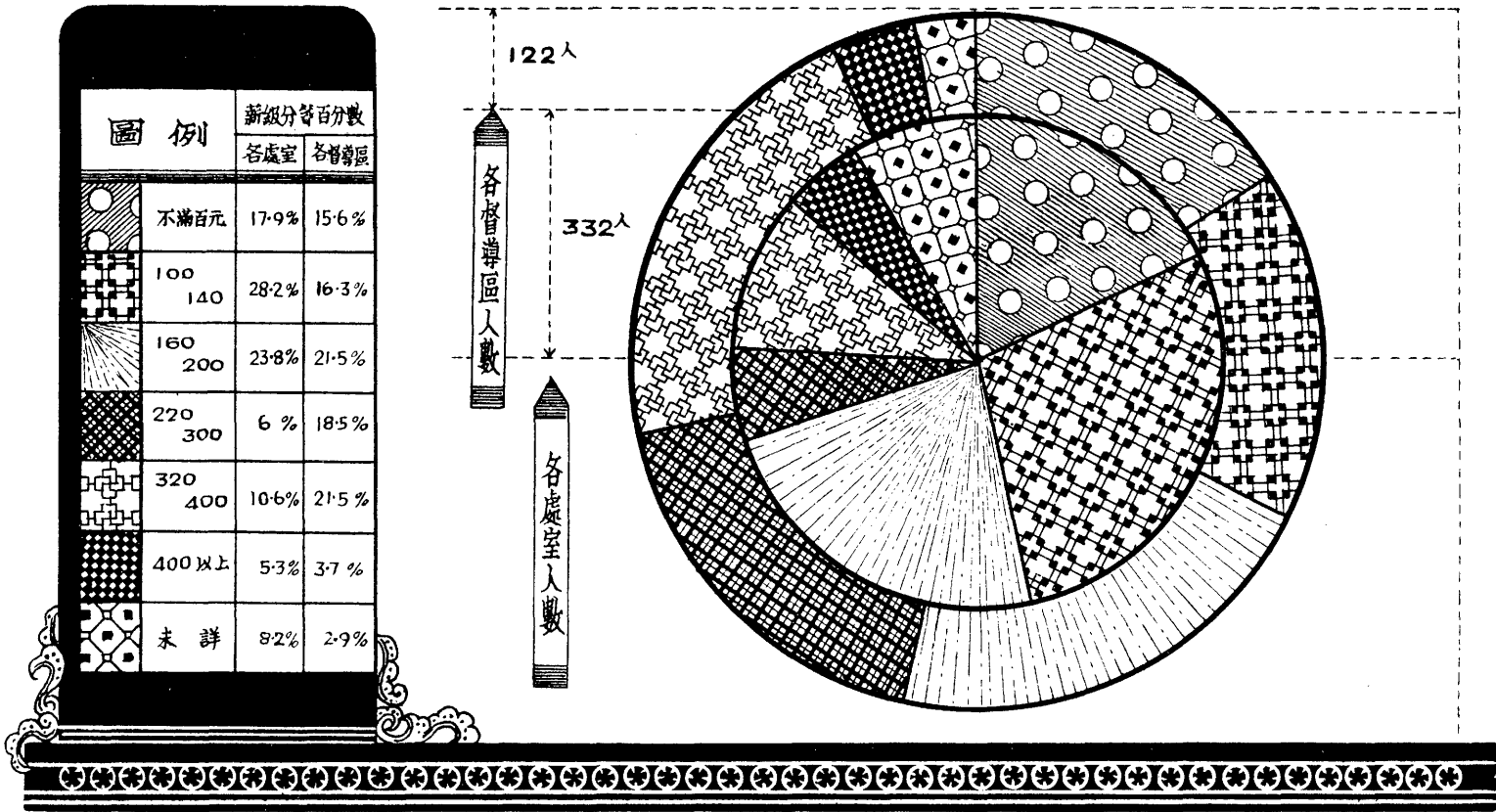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配售糧食實施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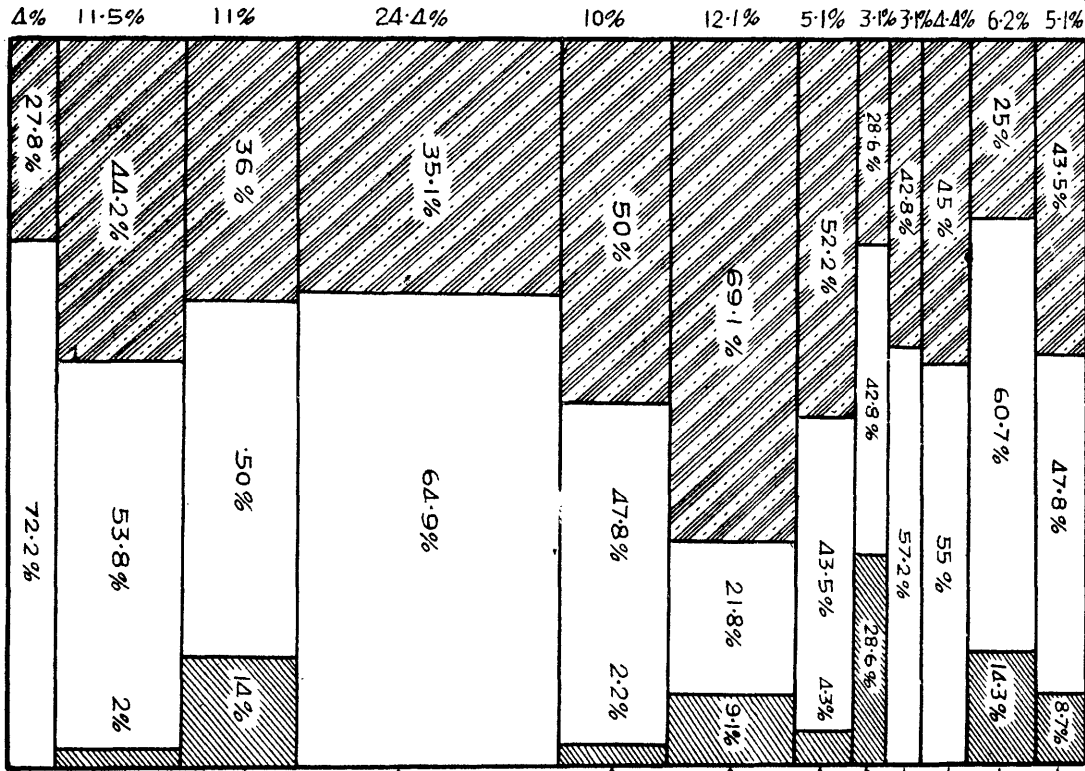


職員薪級分等之百分比



警政教育程度

454人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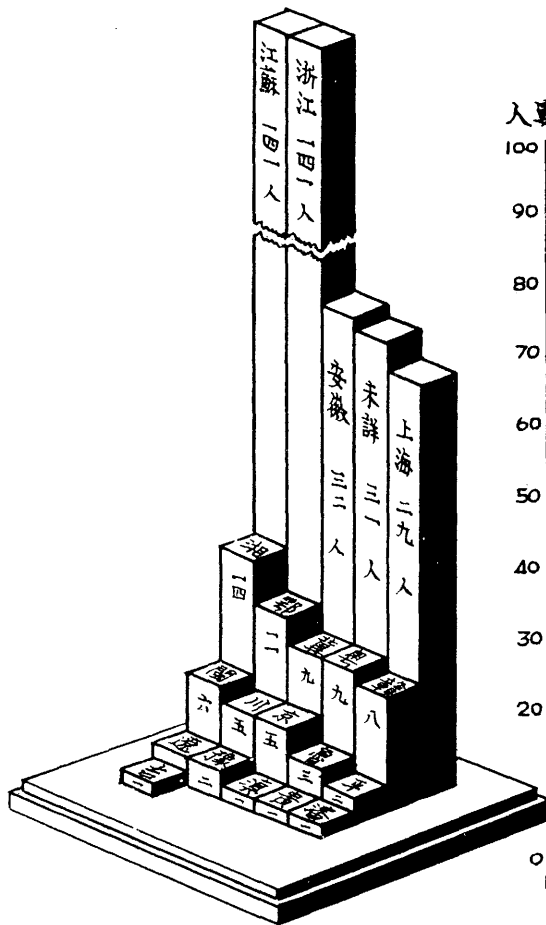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高等
中等
未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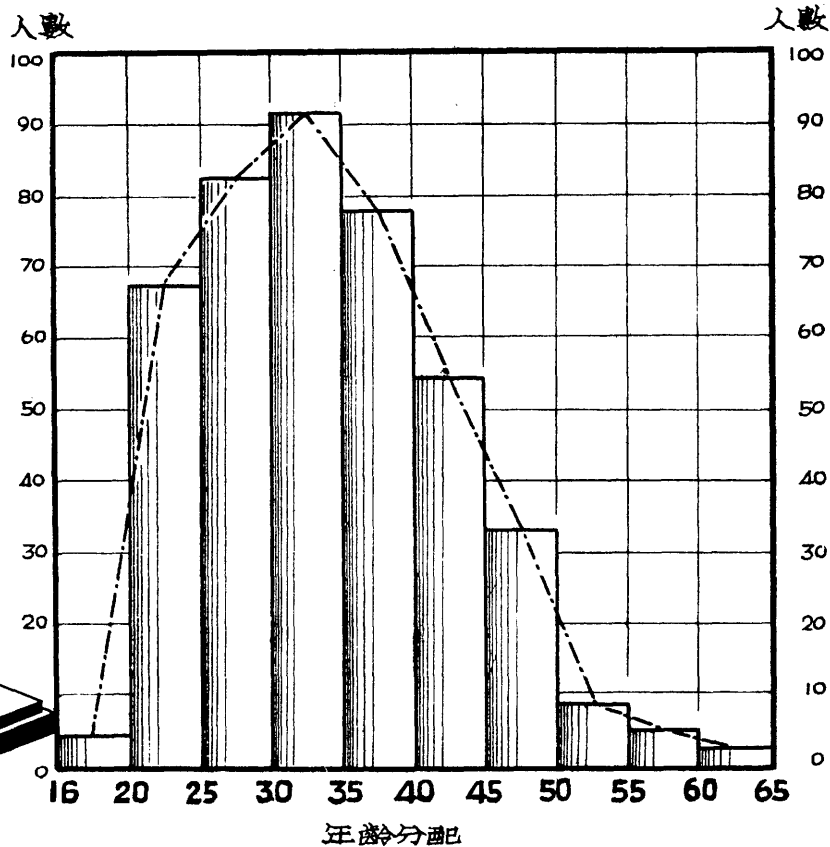


委員室	秘書室	購運處	分配處	會計處	新聞處	第一督察區	第二督察區	第三督察區	第四督察區	第五督察區	第六督察區
18人	52人	50人	111人	46人	55人	23人	14人	14人	20人	28人	23人

職會籍會別人數比較



職會年齡分配



(一) (二)

及五十歲以上者最少，約佔百分之六強。
 五歲至四十歲之間，約佔百分之五十五強。不滿二十歲
 本圖繪成右偏次數曲線，職員年齡之分配，大多在二十
 本圖係就已調查人數繪製。
 本會職員年齡經調查明確者四二四人，未詳者三〇人，

(7) 本會人事統計
(子) 職別

	總計	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	委員	專門委員	顧問	駐會計師 會計師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督導委員	科長	專員	駐區專員	助理秘書	視察	主任科員	科員	辦事員	助理員	管理員	雇員
總計	454	1	3	8	5	1	1	2	8	6	6	17	28	30	2	20	32	102	76	52	1	53
委員室	18	1	3	8	4	1	—	—	—	—	—	—	—	—	—	—	—	1	—	—	—	—
秘書室	52	—	—	—	—	—	—	—	—	5	—	—	6	—	2	1	5	13	13	—	—	7
駐運處	50	—	—	—	—	—	—	1	2	—	—	3	4	—	—	—	7	13	13	—	1	6
分記處	111	—	—	—	—	—	—	—	2	1	—	6	5	—	—	5	11	32	31	—	—	18
會計處	46	—	—	—	1	—	1	—	2	—	—	4	1	—	—	—	3	21	10	—	—	3
新聞處	55	—	—	—	—	—	—	1	2	—	—	4	9	—	—	—	6	22	9	—	—	2
第一督導區	23	—	—	—	—	—	—	—	—	—	1	—	—	6	—	3	—	—	—	12	—	1
第二督導區	14	—	—	—	—	—	—	—	—	—	1	—	—	3	—	2	—	—	—	6	—	2
第三督導區	14	—	—	—	—	—	—	—	—	—	1	—	—	4	—	2	—	—	—	2	—	5
第四督導區	20	—	—	—	—	—	—	—	—	—	1	—	—	5	—	2	—	—	—	10	—	2
第五督導區	28	—	—	—	—	—	—	—	—	—	1	—	2	5	—	2	—	—	—	16	—	2
第六督導區	23	—	—	—	—	—	—	—	—	—	1	—	1	7	—	3	—	—	—	6	—	5
百分數	100	0.22	0.66	0.76	1.10	0.22	0.22	0.44	1.76	1.32	1.32	3.75	6.17	6.61	0.44	4.41	7.05	22.47	16.74	11.45	0.22	11.67

(丑) 性 別

	總計	男	女
總計	454	402	52
委員室	18	17	1
秘書室	52	44	8
購運處	50	47	3
分配處	111	99	12
會計處	46	35	11
新聞處	55	43	12
第一督導區	23	23	—
第二督導區	14	14	—
第三督導區	14	14	—
第四督導區	20	18	2
第五督導區	28	26	2
第六督導區	23	22	1
百分數	100	88.55	11.45

(寅) 年 齡

總計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0以上	其他
454	4	67	82	91	78	54	33	8	5	2	30
18	—	—	1	—	4	3	2	—	—	1	7
52	—	9	9	9	10	10	1	2	2	—	—
50	1	6	5	13	9	2	6	—	2	—	6
111	1	17	20	29	18	12	12	1	1	—	—
46	—	15	10	6	4	4	5	1	—	—	1
55	—	7	16	9	7	9	1	1	—	—	5
23	—	2	1	6	6	3	3	1	—	—	1
14	—	2	1	3	3	1	—	—	—	—	4
14	—	1	2	2	5	2	1	—	—	1	—
20	—	2	5	3	3	5	1	1	—	—	—
28	—	4	6	6	5	2	—	1	—	—	4
23	2	2	6	5	4	1	1	—	—	—	2
100	0.88	14.76	18.06	20.05	17.18	11.89	7.27	1.76	1.10	0.44	6.61

(卯) 籍 貫

	總計	上海	南京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安徽	湖北	河北	湖南	貴州	四川	遼寧	江西	雲南	山東	河南	吉林	北平	瀋陽	其他
總計	454	29	5	141	141	6	9	32	11	9	14	1	5	2	8	1	3	2	1	2	1	31
委員室	18	—	—	3	5	—	—	—	1	—	1	—	—	—	—	—	—	—	—	—	—	8
秘書室	52	2	1	24	11	1	1	2	1	1	3	1	—	—	2	—	1	1	—	—	—	—
購運處	50	6	—	21	9	—	—	4	1	1	—	—	—	1	1	—	—	—	—	—	—	6
分配處	111	6	—	35	48	2	3	10	—	1	4	—	1	—	—	—	—	1	—	—	—	—
會計處	46	3	2	12	18	1	1	1	1	1	1	—	1	—	1	1	1	—	—	—	—	1
新聞處	55	7	—	19	11	—	2	4	4	—	2	—	1	—	—	—	—	—	—	—	—	5
第一督導區	23	2	—	7	6	—	1	1	—	3	1	—	—	1	—	—	—	—	—	—	—	1
第二督導區	14	1	—	3	3	—	—	—	—	—	1	—	1	—	1	—	—	—	—	—	—	4
第三督導區	14	—	1	3	7	—	—	—	1	1	—	—	—	—	—	—	—	—	1	—	—	—
第四督導區	20	—	—	2	13	1	—	3	—	—	—	—	—	—	1	—	—	—	—	—	—	—
第五督導區	28	1	—	4	9	1	—	4	—	—	—	—	1	—	1	—	—	—	—	2	1	4
第六督導區	23	1	1	8	1	—	1	3	2	1	1	—	—	—	1	—	1	—	—	—	—	2
百分數	100	6.39	1.10	31.06	31.06	1.32	1.98	7.05	2.43	1.98	3.08	0.22	1.10	0.44	1.76	0.22	0.66	0.44	0.22	0.44	0.22	6.83

(辰) 教 育 程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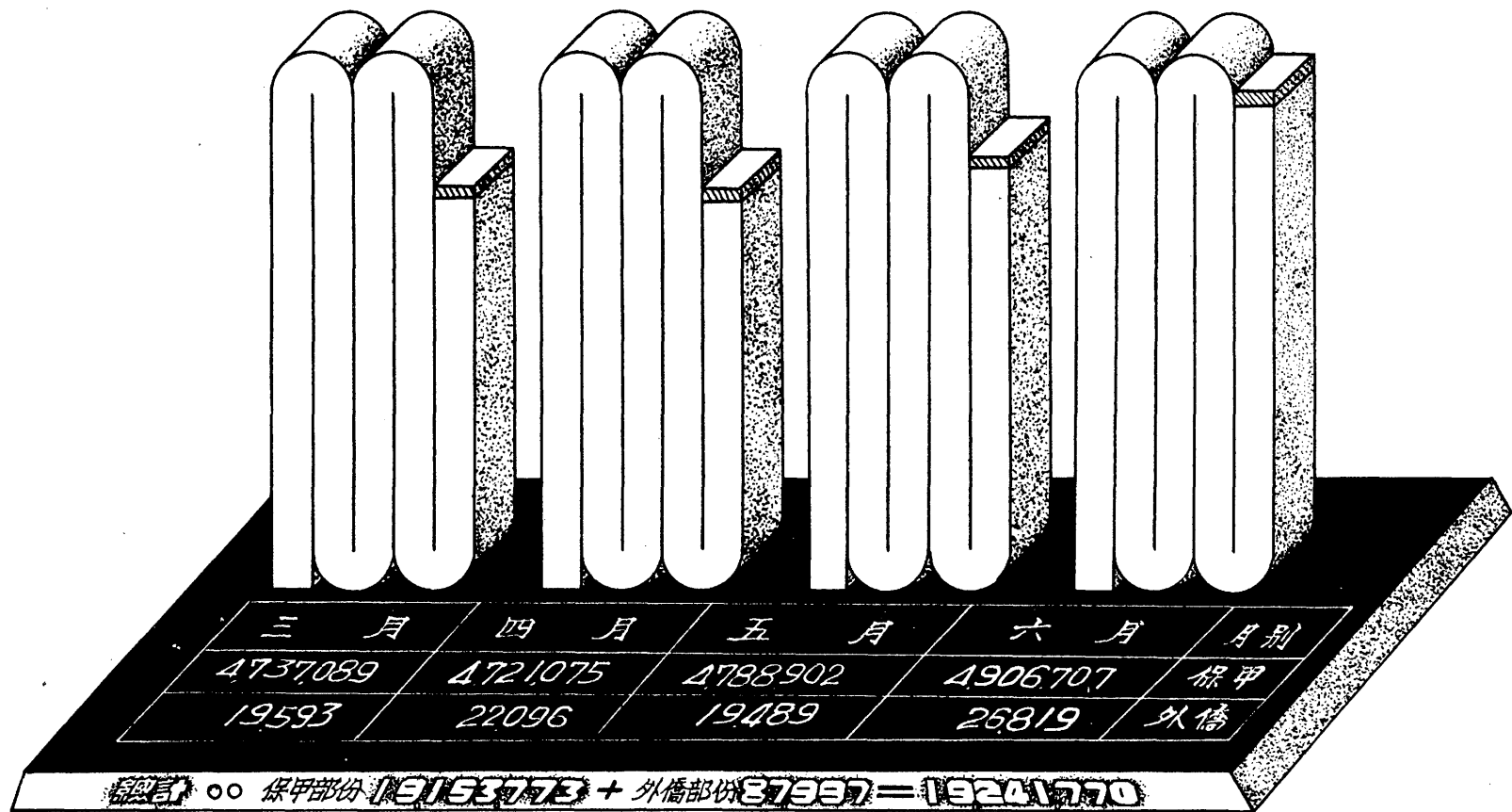
	總 計	國 外 大 學		國 內 大 學 及 專 科 學 校		師 範 職 業 及 普 通 中 學		軍 事 學 校		其 他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總 計	454	3	—	153	38	161	51	10	—	38
委 員 室	18	2	—	3	—	—	—	—	—	13
機 書 室	52	—	—	18	5	21	7	—	—	1
購 運 處	50	—	—	13	5	15	10	—	—	7
分 配 處	111	—	—	30	9	52	17	3	—	—
會 計 處	46	—	—	20	3	18	4	—	—	1
新 聞 處	55	1	—	32	5	11	1	—	—	5
第 一 督 導 區	23	—	—	10	2	7	1	2	—	1
第 二 督 導 區	14	—	—	1	3	4	—	2	—	4
第 三 督 導 區	14	—	—	5	1	3	5	—	—	—
第 四 督 導 區	20	—	—	7	2	7	2	2	—	—
第 五 督 導 區	28	—	—	7	—	16	1	—	—	4
第 六 督 導 區	23	—	—	7	3	7	3	1	—	2
百 分 數	100	0.66	—	33.70	8.37	35.46	11.23	2.21	—	8.37

(已) 薪 俸

	總計	五〇元以下	五五元	六〇元	六五元	七〇元	七五元	八〇元	八五元	九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三〇元	一四〇元	一六〇元	一八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二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二〇元	三四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八〇元	四〇〇元	四三〇元	四六〇元	四九〇元	五二〇元	五六〇元	六〇〇元	六四〇元	六八〇元	八〇〇元	其他			
總計	454	—	5	12	2	6	—	36	7	10	41	3	22	5	41	26	29	50	6	12	9	5	12	14	10	12	9	18	1	7	—	12	2	—	—	—	—	—	30		
秘書室	52	—	—	1	—	2	—	4	—	3	2	—	3	1	5	1	4	9	1	3	1	—	—	1	1	—	2	7	—	—	—	—	—	—	—	—	—	—	—		
分配處	111	—	1	6	—	—	—	13	5	4	16	2	3	1	8	5	2	18	1	1	3	—	1	4	2	3	—	2	1	3	—	1	—	—	—	—	—	—	—	5	
新聞處	55	—	—	—	—	—	—	2	—	1	6	—	3	—	6	3	2	10	1	1	—	1	2	2	2	1	1	4	—	1	—	1	—	—	—	—	—	—	—	5	
會計處	46	—	—	1	—	1	—	4	—	1	4	—	3	1	9	5	4	3	1	—	—	—	1	1	—	3	—	—	—	—	—	—	2	1	—	—	—	—	—	1	
購運處	50	—	—	1	—	—	—	6	1	—	6	1	4	2	4	3	2	4	—	2	3	1	1	—	2	1	—	2	—	1	—	1	1	—	—	—	—	—	—	1	
第一督導區	23	—	—	—	—	1	—	—	—	—	1	—	4	—	3	2	1	1	—	1	—	2	1	3	—	1	1	—	—	—	—	—	1	—	—	—	—	—	—	—	—
第二督導區	14	—	—	—	—	1	—	2	—	—	2	—	—	—	—	1	2	—	—	1	—	1	2	1	—	—	—	—	—	—	—	—	1	—	—	—	—	—	—	—	
第三督導區	14	—	—	3	—	1	—	1	—	—	1	—	—	—	—	1	—	1	—	—	1	—	2	—	—	2	—	—	—	—	—	—	—	—	—	—	—	—	—	1	
第四督導區	20	—	—	—	1	—	—	1	—	—	1	—	1	—	2	—	6	—	1	—	—	—	—	1	1	—	4	—	—	—	—	—	1	—	—	—	—	—	—	—	
第五督導區	28	—	1	—	1	—	—	1	1	1	2	—	1	—	2	4	3	3	—	2	1	—	—	1	—	—	1	1	—	1	—	—	—	—	—	—	—	—	—	—	1
第六督導區	23	—	3	—	—	—	—	2	—	—	—	—	—	—	2	1	3	—	1	1	—	—	2	—	2	1	—	2	—	—	—	—	—	—	—	—	—	—	—	—	2
委員室	18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百分數	100	—	1.10	2.64	0.44	1.33	—	7.94	1.54	2.20	9.03	0.66	4.85	1.10	9.03	5.73	6.39	11.02	1.32	2.64	1.98	1.10	2.64	3.08	2.21	2.64	1.98	3.97	0.22	1.54	—	2.64	0.44	—	—	—	—	—	—	6.61	

乙. 印發配贈

敵米配售配額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至六月份



(9) 實發配售米證數逐月比較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至六月

項 目	共 計			保 甲 部 份			外 僑 部 份		
	小 計	大 口	小 口	小 計	大 口	小 口	小 計	大 口	小 口
總 計	19,241,770	16,728,557	2,513,213	19,153,773	16,646,205	2,507,568	87,997	82,352	5,645
三 月	4,756,682	4,178,677	578,005	4,737,089	4,160,803	577,006	19,593	18,594	999
四 月	4,743,171	4,133,787	609,384	4,721,075	4,113,724	607,351	22,096	20,063	2,033
五 月	4,808,391	4,162,521	645,870	4,788,902	4,144,094	644,808	19,489	18,427	1,062
六 月	4,933,526	4,253,572	679,954	4,906,707	4,228,304	678,403	26,819	25,268	1,551

(10) 三月份實發各區配售米證數

區 別	共 計			保 甲 部 份			外 僑 部 份			
	小 計	大 口	小 口	小 計	大 口	小 口	小 計	大 口	小 口	
總 計	4,756,682	4,178,677	578,005	4,737,089	4,160,083	577,006	19,593	18,594	999	
黃老邑蓬蒿	浦圍廟萊山	118,816	109,301	9,515	118,203	108,774	9,429	613	527	86
		129,069	116,069	13,000	129,026	116,026	13,000	43	43	—
		208,688	180,249	28,439	208,685	180,246	28,439	3	3	—
		300,861	262,221	38,640	300,773	262,136	38,637	88	85	3
		370,953	324,138	46,815	370,674	323,873	46,801	279	265	14
盧常徐長靜	灣熟匯聖安	166,490	147,185	19,305	163,122	143,929	19,193	3,368	3,256	112
		180,281	155,119	25,162	176,864	151,943	24,921	3,417	3,176	241
		91,845	80,104	11,741	91,207	79,466	11,741	638	638	—
		157,101	137,807	19,294	156,126	137,026	19,100	975	781	194
		191,294	169,910	21,384	189,486	168,250	21,236	1,808	1,660	148
新江普開北	成寧陀北站	302,649	270,368	32,281	302,300	270,028	32,272	349	340	9
		250,655	220,655	30,000	250,166	220,222	29,944	489	433	56
		150,921	131,921	19,000	150,821	131,821	19,000	100	100	—
		215,977	194,076	21,901	215,972	194,071	21,901	5	5	—
		229,364	218,901	10,463	229,351	218,889	10,462	13	12	1
虹北提楊樹	口路橋林浦	183,841	159,841	24,000	182,526	158,526	24,000	1,315	1,315	—
		123,246	106,204	17,042	122,875	105,866	17,009	371	338	33
		249,167	216,618	32,549	244,997	212,448	32,549	4,170	4,170	—
		192,539	166,192	26,347	191,959	165,649	26,310	580	543	37
		126,303	111,817	14,486	126,088	111,602	14,486	215	215	—
新江吳大新	市灣漲場涇	59,930	53,214	6,716	59,810	53,124	6,686	120	90	30
		41,654	35,842	5,812	41,631	35,821	5,810	23	2	2
		37,323	32,929	4,394	37,321	32,927	4,394	2	2	—
		53,316	45,316	8,000	53,289	45,291	7,998	27	25	2
		138,247	120,447	17,800	138,015	120,215	17,800	232	232	—
龍斯洋高貞	華威涇橋如	90,988	73,062	12,926	90,909	77,991	12,918	79	71	8
		72,147	61,427	10,720	72,125	61,407	10,718	22	20	2
		209,364	178,975	30,389	209,204	178,824	30,380	160	151	9
		68,821	56,821	12,000	68,780	56,785	11,995	41	36	5
		44,832	38,948	7,884	44,784	38,907	7,877	48	41	7

(11) 四月份實發各區配售米證數

區 別	共 計			保 甲 部 份			外 僑 部 份		
	小 計	大 口	小 口	小 計	大 口	小 口	小 計	大 口	小 口
總 計	4,743,171	4,133,787	609,384	4,721,075	4,113,724	607,351	22,096	20,063	2,033
黃 浦	118,015	109,450	8,565	117,282	108,722	8,560	733	728	5
老 閘	129,376	114,036	15,340	129,334	114,010	15,324	42	26	16
邑 廟	207,160	179,011	28,149	207,157	179,008	28,149	3	3	—
蓮 萊	295,465	258,930	36,505	295,363	258,860	36,503	102	100	2
嵩 山	371,023	319,724	51,299	370,764	319,488	51,276	259	236	23
廬 灣	167,086	143,451	18,635	164,198	145,707	18,491	2,888	2,744	144
帶 熟	183,293	155,397	27,896	179,847	152,286	27,561	3,446	3,111	335
徐 匯	94,570	82,505	12,065	93,911	81,902	12,009	659	603	56
長 寧	154,836	135,737	19,099	154,480	135,426	19,054	356	311	45
靜 安	186,152	164,836	21,316	181,220	160,789	20,431	4,932	4,047	885
新 成	301,266	268,232	33,034	300,805	267,771	33,034	461	461	—
江 壘	242,722	214,722	28,000	242,312	214,312	28,000	410	410	—
普 陀	152,262	133,867	18,395	152,251	133,859	18,392	11	8	3
閘 北	215,682	186,553	29,129	215,677	186,548	29,129	5	5	—
北 站	232,188	212,579	19,609	232,177	212,569	19,608	11	10	1
虹 口	179,421	156,323	23,093	173,377	155,399	22,978	1,044	929	115
北 提	123,552	104,880	18,672	123,203	104,571	18,632	349	309	40
提 籃	248,831	216,443	32,438	244,033	211,595	32,438	4,848	4,848	—
榆 橋	196,750	166,981	29,769	196,296	166,572	29,724	454	409	45
楊 樹	127,840	109,550	18,290	127,543	109,486	18,057	297	64	233
新 市	60,528	52,467	8,061	60,408	52,377	8,031	120	90	30
江 灣	41,250	36,454	4,796	41,224	36,429	4,795	26	25	1
吳 淞	38,454	33,013	5,441	38,452	33,011	5,441	2	2	—
大 場	53,554	45,275	8,279	53,527	45,248	8,279	27	27	—
新 滙	136,863	119,193	17,675	136,584	118,939	17,645	284	254	30
龍 華	89,675	75,252	14,423	89,576	75,161	14,415	99	91	8
洋 涇	71,720	61,170	10,550	71,693	61,150	10,548	22	20	2
斯 威	210,702	179,975	30,727	210,533	179,815	30,718	169	160	9
高 橋	68,103	56,299	11,809	68,100	56,292	11,808	8	7	1
真 如	44,772	36,447	8,325	44,743	36,422	8,321	29	25	4

(12) 五月份實發各區配售米證數

區 別	共 計			保 甲 部 份			外 僑 部 份		
	小 計	大 口	小 口	小 計	大 口	小 口	小 計	大 口	小 口
總 計	4,808,391	4,162,521	645,870	4,788,902	4,144,094	644,808	19,489	18,427	1,062
黃老邑蓬蒿	118,919	110,097	8,822	118,474	109,662	8,812	445	435	10
浦廟廟萊山	123,114	116,920	11,194	123,071	116,893	11,178	43	27	16
	208,315	179,122	29,193	208,313	179,120	29,193	2	2	—
	303,691	264,864	38,827	303,607	264,780	38,827	84	84	—
	381,611	327,651	53,960	380,911	327,013	53,898	700	638	62
盧常徐長靜	167,044	145,162	21,882	164,259	142,457	21,802	2,785	2,705	80
灣熟匯寧安	185,273	157,862	27,411	182,223	155,025	27,198	3,050	2,837	213
	95,699	82,863	12,836	94,881	82,133	12,748	818	730	88
	156,117	136,022	20,095	155,097	135,129	19,968	1,020	893	127
	187,911	165,930	21,981	186,755	164,901	21,854	1,156	1,029	127
新江普蘭北	302,150	267,806	34,344	301,294	266,950	34,344	856	856	—
成寧院北站	237,217	190,795	46,422	236,843	190,462	46,381	374	333	41
	156,071	137,579	18,492	155,986	137,494	18,492	85	85	—
	226,013	193,030	32,983	226,007	193,024	32,983	6	6	—
	232,376	211,500	20,876	232,365	211,493	20,872	11	7	4
虹北提楊樹	180,543	156,923	23,620	179,679	156,177	23,502	864	746	118
四川路橋林浦	123,158	108,769	19,389	127,789	108,440	19,349	369	329	40
	248,224	213,787	34,437	243,580	209,143	34,437	4,644	4,644	—
	199,155	169,944	29,211	198,432	169,260	29,172	723	684	39
	127,579	112,392	15,187	127,299	112,139	15,160	280	253	27
新江吳大新	65,189	57,703	7,486	65,108	57,629	7,479	81	74	7
市灣淞場涇	42,261	33,747	8,514	42,236	33,723	8,513	25	24	1
	41,889	35,470	6,419	41,887	35,468	6,419	2	2	—
	55,007	46,780	8,227	54,980	46,755	8,225	27	25	2
	140,973	122,686	18,287	140,749	122,492	18,257	224	194	30
龍斯洋高真特	91,568	77,077	14,491	91,409	76,935	14,474	159	142	17
華威涇橋如僑	71,630	61,033	10,647	71,658	61,013	10,645	22	20	2
	212,306	181,993	30,313	212,159	181,851	30,308	147	142	5
	68,627	56,369	12,258	68,615	56,359	12,256	12	10	2
	48,266	40,200	8,066	48,236	40,174	8,062	30	26	4
種 外 僑	445	445	—	—	—	—	445	445	—

(13) 六月份實發各區配售米證數

區 別	共 計			保 甲 部 份			外 僑 部 份		
	小 計	大 口	小 口	小 計	大 口	小 口	小 計	大 口	小 口
總 計	4,933,526	4,253,572	679,954	4,906,707	4,228,304	678,403	26,819	25,268	1,551
黃 浦	121,222	111,957	9,265	120,654	111,401	9,253	568	556	12
老 邑	131,935	120,100	11,835	131,891	120,072	11,819	44	28	16
蓬 萊	212,439	181,737	30,702	212,437	181,736	30,701	2	1	1
嵩 山	316,102	272,520	43,582	316,008	272,426	43,582	94	94	—
	379,770	325,749	54,021	379,060	325,108	53,952	710	641	69
盧 溝	175,999	152,925	23,074	169,747	146,888	22,859	6,252	6,037	215
常 河	192,134	163,861	28,273	187,090	159,130	27,960	5,044	4,731	313
徐 匯	97,977	84,994	12,983	97,124	84,234	12,890	853	760	93
長 寧	162,404	138,211	23,193	161,121	138,081	23,040	1,283	1,130	153
靜 安	192,712	169,889	22,823	191,013	168,371	22,642	1,699	1,518	181
新 江	295,560	260,973	34,587	294,643	260,056	34,587	917	917	—
晉 閘	242,814	197,864	44,950	242,384	197,474	44,910	430	390	40
北 站	159,851	140,763	19,088	159,817	140,734	19,083	34	29	5
	239,780	205,920	33,860	239,773	205,913	33,860	7	7	—
	239,070	208,123	30,947	239,059	208,116	30,943	11	7	4
虹 口	185,278	160,348	24,930	184,072	159,315	24,757	1,206	1,033	173
北 四	135,161	115,766	19,395	134,800	115,453	19,347	361	313	48
提 籃	259,602	223,445	36,157	254,067	218,013	36,054	5,535	5,432	103
楊 樹	204,319	174,390	29,929	203,952	174,058	29,894	367	332	35
	132,636	116,010	16,626	132,373	115,766	16,607	263	244	19
新 江	67,013	59,112	7,901	66,932	59,038	7,894	81	74	7
吳 淞	43,505	36,999	6,507	43,483	36,977	6,506	23	22	1
大 場	42,669	36,629	6,040	42,666	36,626	6,040	3	3	—
新 涇	56,853	47,640	9,213	56,825	47,614	9,211	28	26	2
	145,017	124,751	20,266	144,772	124,532	20,240	245	219	26
龍 華	92,532	77,549	14,983	92,359	77,396	14,963	173	153	20
斯 德	73,453	62,977	10,476	73,431	62,957	10,474	22	20	2
洋 涇	215,810	182,086	33,724	215,655	181,387	33,717	155	148	7
真 橋	69,173	56,835	12,338	69,143	56,807	12,336	30	28	2
真 如	50,386	42,100	8,286	50,356	42,074	8,282	30	26	4
上海 市 警 察 局	349	349	—	—	—	—	349	349	—

丙. 配 撥 米 油

糧食來源與回銷總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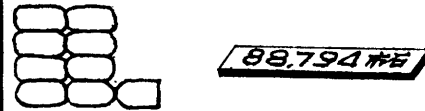
美國救濟米

政府儲備米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圖例 每個符號代表 10,000 市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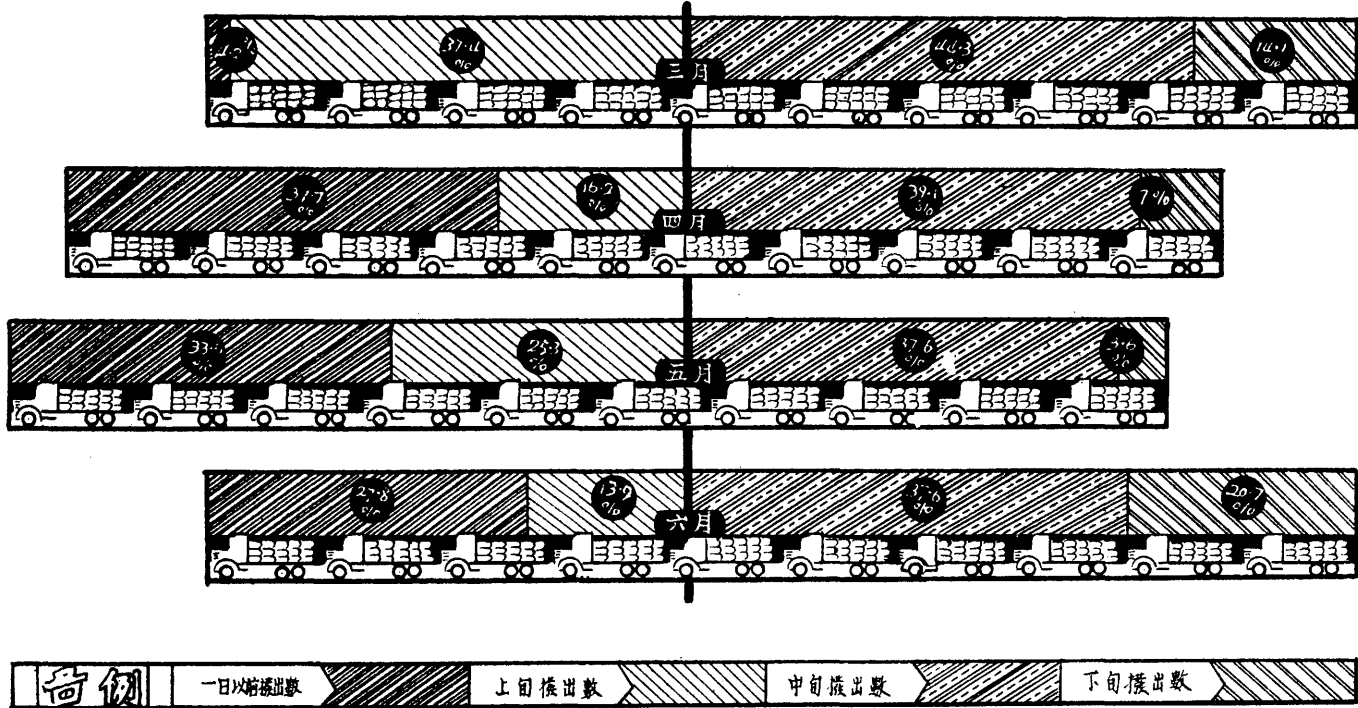
各月發發總計	
月別	市石
3	564,094
4	471,366
5	485,922
6	469,921.84
合計	1,991,303.84

(15) 撥發計口米數量逐月比較

單位：市石

項 別	合 計	美 國 救 濟 米	政 府 儲 備 米			
			共 計	國 米	緬 米	暹 米
總 計	1,991,303.840	1,039,900.000	951,403.840	363,161.500	302,940.500	385,301.840
三 月	564,094.000	—	564,094.000	158,400.000	129,669.000	276,025.000
四 月	471,366.000	382,572.000	88,794.000	11,600.000	72,109.000	5,085.000
五 月	485,922.000	228,413.000	257,509.000	153,520.500	101,162.500	2,826.000
六 月	469,921.840	428,915.000	41,006.840	39,641.000	—	1,365.840

計口米配糧工作速度比較



(17) 計口米配撥工作速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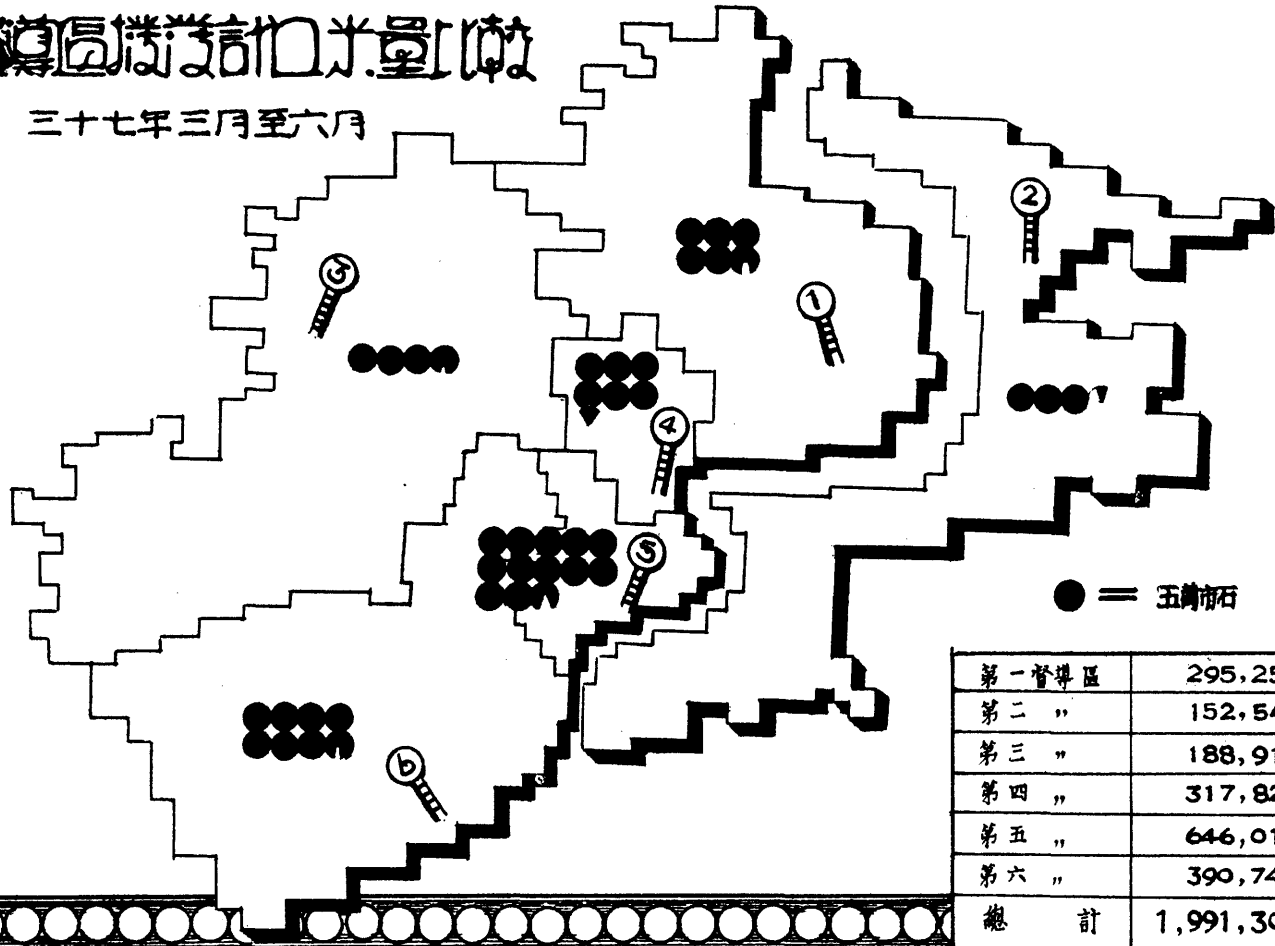
項 別	配 撥 總 額		一 日 以 前 撥 出 數		上 旬 撥 出 數		中 旬 撥 出 數		下 旬 撥 出 數	
	市 石	%	市 石	%	市 石	%	市 石	%	市 石	%
三 月	564,094.000	100	23,390.000	4.3	211,185.000	37.4	250,080.000	44.3	79,439.000	14.1
四 月	471,366.000	100	177,516.750	37.7	76,443.250	16.2	184,120.000	39.1	33,286.000	7.0
五 月	485,922.000	100	162,567.500	33.5	122,861.000	25.3	182,719.500	37.6	17,774.000	3.6
六 月	469,921.840	100	130,630.000	27.8	65,099.000	13.9	176,966.000	37.6	97,226.840	20.7

(18) 撥售計口米與應撥量比較

項 別	實 發 證 數	應 發 米 數	撥 售 米 數	已 撥 數 佔 應 撥 數 之 百 分 數
	(1)	(2) (2)=(1)×0.1 市石	(3) 市 石	(4) (4)=(3)÷(2)×100
三 月	4,756,682	475,668.200	564,094.000	118.6
四 月	4,743,171	474,317.100	471,336.000	99.4
五 月	4,808,391	480,839.100	485,922.000	101.0
六 月	4,934,988	493,498.800	469,921.840	95.2

各督導區探採計口米量比較

三十七年三月至六月



● = 五銖市石

第一督導區	295,256.97 ^日
第二 "	152,544.00
第三 "	188,915.00
第四 "	317,823.00
第五 "	646,017.17
第六 "	390,747.70
總計	1,991,303.84

(20) 各督導區撥發計口米量逐月比較

單位：市石

項 別	撥發總額	第一督導區	第二督導區	第三督導區	第四督導區	第五督導區	第六督導區
三 月	564,094.000	86,830.000	37,720.000	51,520.000	93,863.000	181,821.000	112,340.000
四 月	571,366.000	61,590.000	36,240.000	44,320.000	77,710.000	152,547.000	98,959.000
五 月	485,922.000	73,200.000	39,304.000	47,830.000	75,950.000	152,113.000	97,525.000
六 月	469,921.840	73,636.970	39,280.000	45,245.000	70,300.000	159,536.170	81,923.700
總 計	1,991,303.840	295,256.970	152,544.000	188,915.000	317,823.000	646,017.170	390,747.700
百 分 數	100%	14.9%	7.6%	9.5%	16.0%	32.4%	19.6%

(21)三月份撥發各區代售計口米數量

單位：市石

區別	總計	美國救濟米	政 府 儲 備 米			
			共 計	國 米	緬 米	暹 米
總 計	564,094.000	—	564,094.000	158,400.000	129,669.000	276,025.000
黃老邑達荷	13,879.000	—	13,879.000	880.000	7,060.000	5,939.000
浦蘭廟萊山	16,428.000	—	16,428.000	5,578.000	4,100.000	6,750.000
盧帶徐長靜	22,999.000	—	22,999.000	3,675.000	9,245.000	10,079.000
成寧院北站	35,960.000	—	35,960.000	12,275.000	—	23,685.000
虹北綠榆楊	44,600.000	—	44,600.000	10,600.000	14,330.000	19,670.000
四 籃 樹	18,800.000	—	18,800.000	—	10,140.000	8,660.000
市潯瀝場涇	20,740.000	—	20,740.000	490.000	8,305.000	11,945.000
龍威涇橋如	9,710.000	—	9,710.000	2,170.000	—	7,540.000
新江吳大新	19,440.000	—	19,440.000	6,040.000	8,200.000	5,200.000
新江普蘭北	23,950.000	—	23,950.000	2,640.000	10,020.000	11,290.000
市潯瀝場涇	38,722.000	—	38,722.000	16,402.000	6,340.000	15,980.000
龍威涇橋如	27,820.000	—	27,820.000	3,940.000	2,850.000	21,030.000
虹北綠榆楊	20,410.000	—	20,410.000	1,760.000	6,250.000	12,400.000
市潯瀝場涇	24,460.000	—	24,460.000	15,330.000	—	9,130.000
龍威涇橋如	27,360.000	—	27,360.000	16,180.000	—	11,180.000
市潯瀝場涇	22,035.000	—	22,035.000	4,800.000	6,000.000	11,235.000
龍威涇橋如	14,161.000	—	14,161.000	5,720.000	2,989.000	5,452.000
市潯瀝場涇	30,780.000	—	30,780.000	13,200.000	3,380.000	14,200.000
龍威涇橋如	21,350.000	—	21,350.000	7,920.000	5,210.000	8,220.000
市潯瀝場涇	17,920.000	—	17,920.000	6,160.000	—	11,760.000
市潯瀝場涇	6,600.000	—	6,600.000	410.000	—	6,190.000
龍威涇橋如	4,580.000	—	4,580.000	3,100.000	—	1,480.000
市潯瀝場涇	5,600.000	—	5,600.000	—	350.000	5,250.000
龍威涇橋如	5,400.000	—	5,400.000	—	3,030.000	2,370.000
市潯瀝場涇	16,640.000	—	16,640.000	1,630.000	9,940.000	5,070.000
龍威涇橋如	11,010.000	—	11,010.000	2,300.000	3,990.000	4,720.000
市潯瀝場涇	7,930.000	—	7,930.000	—	1,000.000	6,930.000
龍威涇橋如	22,370.000	—	22,370.000	8,110.000	6,940.000	7,320.000
市潯瀝場涇	7,420.000	—	7,420.000	5,600.000	—	1,820.000
龍威涇橋如	5,020.000	—	5,020.000	1,490.000	—	3,530.000

(22) 四月份撥發各區代售計口米數量

單位：市石

區 別	合 計	美 國 救 濟 米	政 府 儲 備 米			
			共 計	國 米	緬 米	暹 米
總 計	471,366.000	382,572.000	88,794.000	11,600.000	72,109.000	5,085.000
黃 浦	10,825.000	7,500.000	3,325.000	—	3,325.000	—
老 邑	11,600.000	8,350.000	3,250.000	—	3,250.000	—
蓬 萊	21,300.000	21,300.000	—	—	—	—
高 山	32,100.000	32,100.000	—	—	—	—
盧 灣	34,670.000	30,590.000	4,080.000	—	4,080.000	—
盧 灣	18,907.000	14,147.000	4,760.000	—	4,760.000	—
徐 寧	16,430.000	7,000.000	9,430.000	8,080.000	300.000	1,050.000
長 靜	10,020.000	10,020.000	—	—	—	—
	17,600.000	17,600.000	—	—	—	—
	18,035.000	14,000.000	4,035.000	—	—	4,035.000
新 成	29,140.000	23,940.000	5,200.000	—	5,200.000	—
江 甯	24,494.000	19,580.000	4,914.000	—	4,914.000	—
普 北	19,500.000	19,500.000	—	—	—	—
關 站	21,000.000	16,480.000	4,520.000	3,520.000	1,000.000	—
北	23,000.000	8,900.000	14,100.000	—	14,100.000	—
虹 口	18,105.000	12,220.000	5,885.000	—	5,885.000	—
北 提	14,180.000	13,680.000	500.000	—	500.000	—
提 籃	22,680.000	22,080.000	600.000	—	600.000	—
楊 樹	19,270.000	11,350.000	7,920.000	—	7,920.000	—
	9,130.000	4,630.000	4,500.000	—	4,500.000	—
新 市	3,950.000	3,950.000	—	—	—	—
江 灣	3,850.000	3,850.000	—	—	—	—
吳 淞	2,710.000	2,710.000	—	—	—	—
大 場	5,900.000	5,900.000	—	—	—	—
新 涇	12,320.000	12,320.000	—	—	—	—
龍 華	9,310.000	5,705.000	3,605.000	—	3,605.000	—
新 華	7,170.000	7,170.000	—	—	—	—
洋 涇	21,480.000	15,100.000	6,380.000	—	6,380.000	—
高 橋	7,590.000	5,800.000	1,790.000	—	1,790.000	—
真 如	5,100.000	5,100.000	—	—	—	—

(23) 五月份撥發各區代售計口米數量

單位 · 市石

區 別	合 計	美 國 救 濟 米	政 府 儲 備 米			
			共 計	國 米	緬 米	暹 米
總 計	485,922.000	228,413.000	257,509.000	153,520.500	101,162.500	2,826.000
黃老邑瓊嵩	11,500.000	4,500.000	7,000.000	3,000.000	4,000.000	—
浦閣廟萊山	13,360.000	8,360.000	5,000.000	5,000.000	—	—
	17,080.000	5,030.000	12,050.000	7,450.000	4,600.000	—
	26,219.000	8,250.000	17,969.000	11,273.000	6,384.000	312.000
	39,090.000	12,930.000	26,110.000	11,360.000	14,750.000	—
盧帝徐長靜	16,624.000	4,750.000	11,874.000	5,500.000	6,374.000	—
	19,200.000	12,200.000	7,000.000	7,000.000	—	—
	10,090.000	3,340.000	6,750.000	3,170.000	3,580.000	—
	16,340.000	5,150.000	11,190.000	5,100.000	6,090.000	—
	18,890.000	14,180.000	4,710.000	4,710.000	—	—
新江普蘭北	33,900.000	11,000.000	22,900.000	12,000.000	10,900.000	—
	27,009.000	11,080.000	15,929.000	7,790.000	5,955.000	2,184.000
	16,489.000	3,689.000	12,800.000	5,100.000	7,700.000	—
	23,270.000	13,150.000	10,120.000	8,287.500	1,832.500	—
	21,370.000	13,670.000	7,700.000	5,300.000	2,400.000	—
虹北提榆場	17,440.000	9,160.000	8,230.000	5,700.000	2,530.000	—
四 盤 樹	12,280.000	5,660.000	6,620.000	4,110.000	2,510.000	—
	25,890.000	21,430.000	4,460.000	3,435.000	1,025.000	—
	19,470.000	12,970.000	6,500.000	6,500.000	—	—
	12,030.000	4,780.000	7,250.000	4,500.000	2,750.000	—
新江吳大新	6,840.000	4,320.000	2,520.000	1,200.000	1,320.000	—
	4,070.000	880.000	3,190.000	1,230.000	1,960.000	—
	4,900.000	1,760.000	3,140.000	2,160.000	980.000	—
	5,320.000	—	5,320.000	2,940.000	2,380.000	—
	13,640.000	7,690.000	5,950.000	5,548.000	402.000	—
龍斯洋高真	8,707.000	3,030.000	5,677.000	5,507.000	170.000	—
	7,560.000	1,900.000	5,660.000	2,780.000	2,880.000	—
	22,264.000	17,564.000	4,700.000	1,280.000	3,420.000	—
	9,480.000	2,140.000	7,340.000	2,790.000	4,220.000	330.000
	5,600.000	3,800.000	1,800.000	1,800.000	—	—

(24) 六月份撥發各區代售計口米數量

單位：市石

區 別	合 計	美 國 救 濟 米	政 府 儲 備 米			
			共 計	國 米	額 米	進 米
總 計	469,921.840	428,915.000	41,006.840	39,641.000	—	1,365.840
黃 浦	10,230.000	10,230.000	—	—	—	—
老 邑	10,500.000	10,500.000	—	—	—	—
蓬 山	28,034.160	27,930.000	104.160	—	—	104.160
蓬 蒿	33,298.390	33,280.000	18.390	—	—	18.390
盧 灣	37,360.000	26,240.000	11,120.000	11,120.000	—	—
盧 灣	15,087.860	10,650.000	4,437.860	4,380.000	—	57.860
徐 匯	20,252.760	14,000.000	6,252.760	6,068.000	—	184.760
長 寧	7,502.920	7,220.000	282.920	—	—	282.920
安 遠	14,419.350	14,210.000	209.350	—	—	209.350
新 江	17,776.500	11,730.000	6,046.500	6,000.000	—	46.500
新 江	25,503.000	20,830.000	4,673.000	4,673.000	—	—
普 蘭	22,899.930	15,310.000	7,589.930	7,400.000	—	189.930
北 站	12,770.000	12,770.000	—	—	—	—
虹 北	23,495.000	23,495.000	—	—	—	—
提 橋	24,760.000	24,760.000	—	—	—	—
虹 北	14,280.000	14,280.000	—	—	—	—
提 橋	10,530.000	10,530.000	—	—	—	—
楊 樹	26,235.000	26,235.000	—	—	—	—
新 江	17,551.970	17,280.000	271.970	—	—	271.970
吳 淞	15,390.000	15,390.000	—	—	—	—
大 新	6,150.000	6,150.000	—	—	—	—
龍 斯	4,090.000	4,090.000	—	—	—	—
洋 高	4,220.000	4,220.000	—	—	—	—
真 如	5,290.000	5,290.000	—	—	—	—
華 盛	10,660.000	10,660.000	—	—	—	—
涇 橋	6,555.000	6,555.000	—	—	—	—
如 真	8,750.000	8,750.000	—	—	—	—
	23,680.000	23,680.000	—	—	—	—
	6,850.000	6,850.000	—	—	—	—
	5,800.000	5,800.0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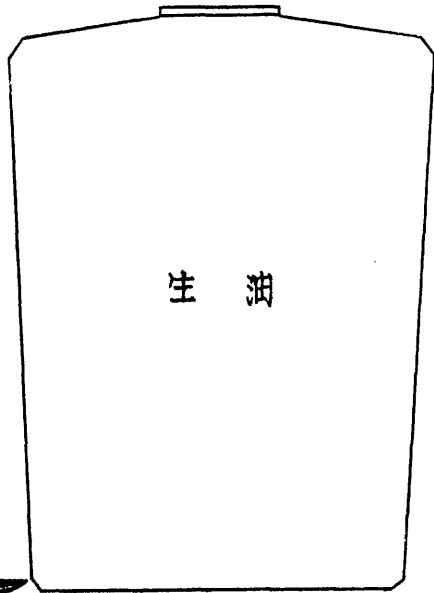
配撥當月口油數量逐月比較

每格等於十萬市斤

油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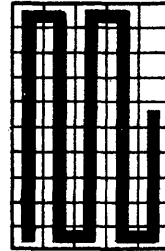
單位：市斤

4,851,82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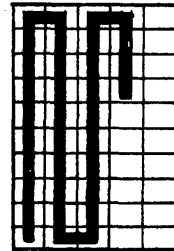


配撥
70515,308.75
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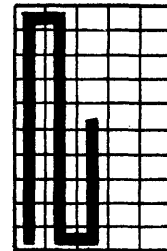
2,614,280.25



4月
4578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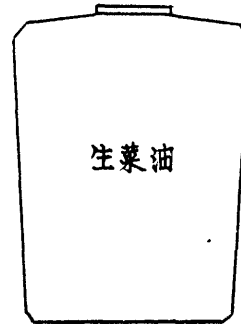


5月
3,398,7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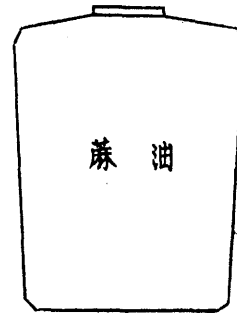


6月
2,538,428.75

1,421,280.00



1,413,000.00



214,929.00



(27) 撥發計口油數量逐月比較

單位 .. 市斤

月 別	總 計	豆 油	生 油	麻 油	生 菜 油	熟 菜 油
總 計	10,515,308.75	2,614,280.25	4,851,828.50	1,413,000.00	1,421,280.00	214,920.00
四 月	4,578,120.00	1,251,720.00	1,613,160.00	446,400.00	1,051,920.00	214,920.00
五 月	3,398,760.00	703,080.00	1,935,720.00	660,600.00	99,360.00	--
六 月	2,538,428.75	659,480.25	1,302,948.50	306,000.00	270,000.00	--

(28) 四月份撥發各區代售計口油數量

單位：市斤

區 別	合 計	豆 油	生 油	蔴 油	生 菜 油	熟 菜 油
總 計	4,578,120	1,251,720	1,613,160	446,400	1,051,920	214,920
黃 老 邑 蓬 蒿	117,720	117,720	—	—	—	—
浦 蘭 廟 萊 山	147,960	147,960	—	—	—	—
	192,240	192,240	—	—	—	—
	284,400	284,400	—	—	—	—
	377,640	—	377,640	—	—	—
盧 常 徐 長 靜	157,320	—	157,320	—	—	—
	183,960	—	183,960	—	—	—
	94,320	94,320	—	—	—	—
	150,840	—	—	—	150,840	—
	188,280	—	188,280	—	—	—
新 江 普 蘭 北	302,040	—	302,040	—	—	—
	233,640	—	—	—	233,640	—
	167,400	—	—	—	167,400	—
	178,200	—	—	178,200	—	—
	228,240	—	—	1,080	227,160	—
虹 北 提 槍 楊	167,400	—	167,400	—	—	—
四 川 籃 樹	127,080	—	127,080	—	—	—
	220,320	—	—	220,320	—	—
	169,920	—	—	—	360	169,560
	124,560	—	—	—	124,560	—
新 江 吳 大 新	45,360	—	—	—	—	45,360
	36,000	—	36,000	—	—	—
	35,280	—	—	—	35,280	—
	48,600	48,600	—	—	—	—
	112,680	—	—	—	112,680	—
龍 新 洋 萬 真	90,720	90,720	—	—	—	—
	68,040	68,040	—	—	—	—
	207,720	207,720	—	—	—	—
	73,440	—	73,440	—	—	—
	46,800	—	—	46,800	—	—

(29) 五月份撥發各區代售計口油數量

單位：市斤

區	別	總	計	豆	油	生	油	蔴	油	生	菜	油	熟	菜	油
總	計	3,398,760		703,080		1,935,720		660,600		99,360					
黃	浦	106,920		41,040		65,880									
老	閘	87,120		50,760		36,360									
邑	廟	137,520		78,120		59,400									
蓬	萊	229,320		112,320		117,000									
蒿	山	236,160				236,160									
虞	灣	108,720				108,720									
常	熟	133,200				133,200									
徐	淮	65,160		37,800		27,360									
長	甯	104,760		1,800				102,960							
靜	安	140,760				140,760									
新	成	220,680				220,680									
江	寧	180,720		7,200		90,000		83,520							
曹	皖	127,440		5,400		27,720		94,320							
開	北	155,160		78,120		77,040									
北	站	154,440						154,440							
虹	口	146,160				146,160									
北	路	86,040				86,040									
提	橋	167,400		90,360		77,040									
橋	林	146,160				75,960					70,200				
楊	渣	96,840		21,960				74,880							
新	市	45,360				20,160					25,200				
江	灣	32,400				32,400									
吳	滬	28,080						28,080							
大	瑋	36,360		20,880		15,480									
新	涇	90,000						90,000							
龍	華	49,680		36,720		12,960									
新	涇	47,880		27,360		20,520									
洋	橋	140,040		76,680		63,360									
壽	如	45,360				45,360									
真		52,920		16,560				32,400		3,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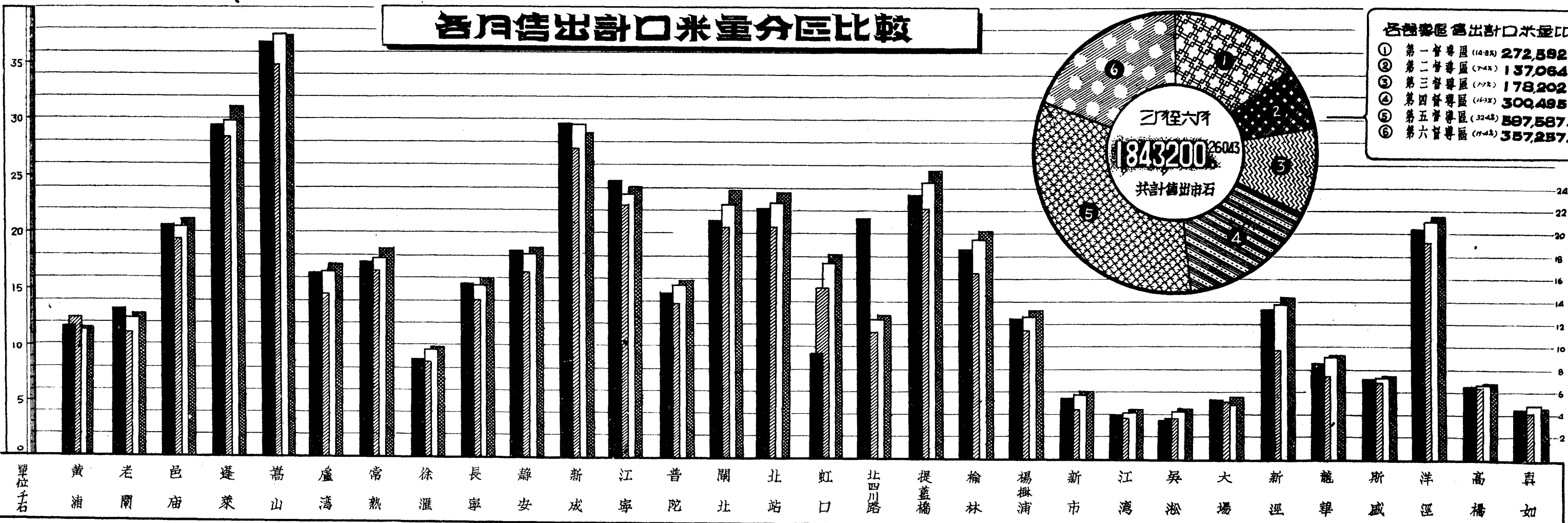
(30) 六月份撥發各區計口油數量

單位：市斤

區 別	總 計	豆 油	生 油	蔴 油	生 茶 油	熟 茶 油
總 計	2,538,428.75	659,480.25	1,302,948.50	306,000.00	270,000.00	—
黃老邑蓬蒿	15,544.75	—	15,544.75	—	—	—
浦廟萊山	45,877.00	—	45,877.00	—	—	—
	131,040.00	45,000.00	—	3,600.00	82,440.00	—
	161,280.00	118,800.00	30,600.00	4,680.00	7,200.00	—
	215,280.00	—	215,280.00	—	—	—
盧常徐長靜	102,600.00	—	102,600.00	—	—	—
	83,880.00	—	83,880.00	—	—	—
	54,720.00	54,720.00	—	—	—	—
	93,960.00	36,720.00	—	720.00	56,520.00	—
	77,400.00	—	60,480.00	16,920.00	—	—
新江普蘭北	140,760.00	—	140,760.00	—	—	—
	118,440.00	78,120.00	40,320.00	—	—	—
	46,440.00	—	—	46,440.00	—	—
	158,400.00	—	115,560.00	42,840.00	—	—
	130,680.00	—	130,680.00	—	—	—
虹北提槍楊	81,360.00	—	81,360.00	—	—	—
	67,680.00	67,680.00	—	—	—	—
	157,680.00	157,680.00	—	—	—	—
	117,060.00	—	54,420.00	360.00	62,280.00	—
	61,920.00	—	—	61,920.00	—	—
新江吳大新	37,527.00	13,407.00	9,000.00	7,920.00	7,200.00	—
	23,400.00	—	23,400.00	—	—	—
	27,000.00	—	27,000.00	—	—	—
	44,700.00	32,993.25	1,986.75	9,720.00	—	—
	89,280.00	—	—	89,280.00	—	—
龍斯洋高真	56,520.00	—	56,520.00	—	—	—
	44,280.00	44,280.00	—	—	—	—
	115,200.00	—	60,840.00	—	54,360.00	—
	34,560.00	6,120.00	6,840.00	21,600.00	—	—
	3,960.00	3,960.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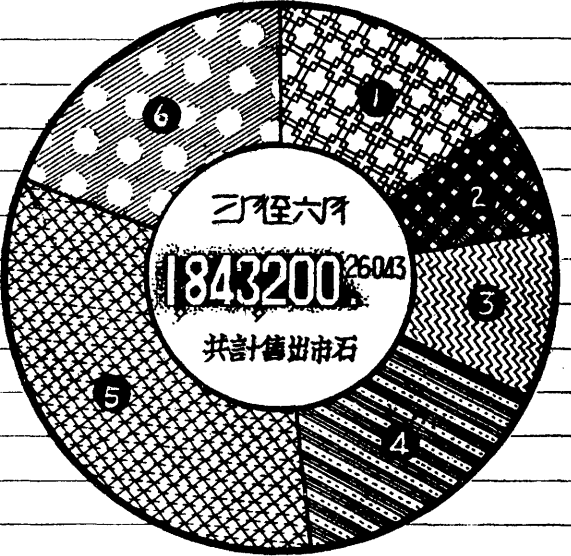
丁. 實售米油

各月售出計口米量分區比較



各區售出計口米量比較

①	第一督導區 (14.8%)	272,592,1735
②	第二督導區 (7.4%)	137,064,44177
③	第三督導區 (7.7%)	178,202,72066
④	第四督導區 (16.3%)	300,495,8606
⑤	第五督導區 (32.4%)	597,587,2378
⑥	第六督導區 (19.4%)	357,257,8261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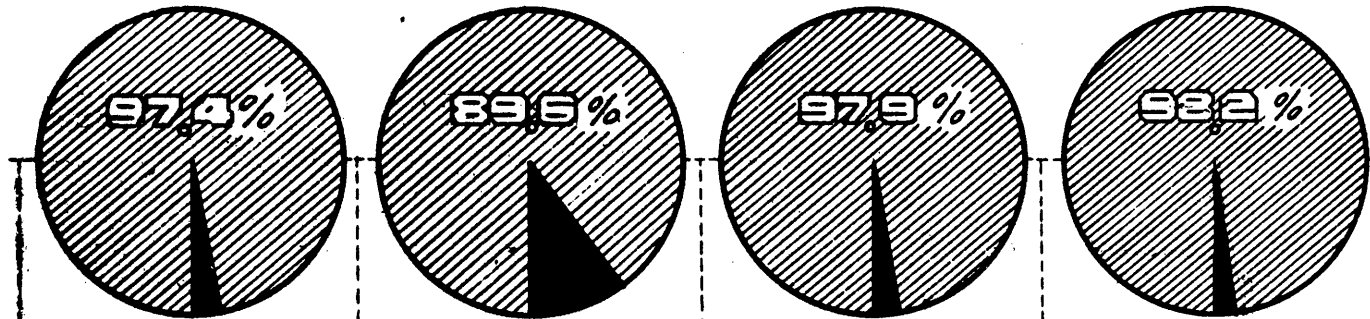
- 二月售出
- 三月售出
- 四月售出
- 五月售出
- 六月售出

(33) 售出計口米數量逐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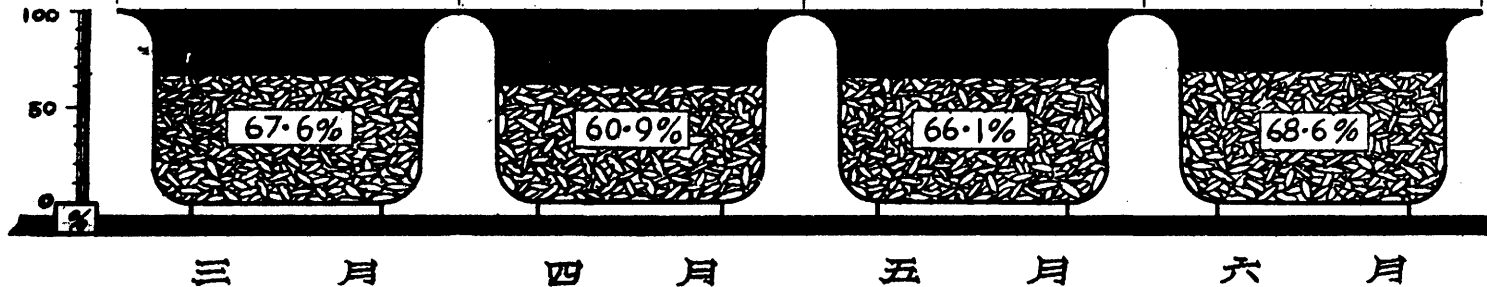
單位：市石

月 別	共 計		美 國 救 濟 米		政 府 儲 備 米	
	數 量	%	數 量	%	數 量	%
總 計	1,843,200.260	100	1,121,970.278	60.9	721,229.982	39.1
三 月	463,156.315	100	—	—	463,156.315	100.0
四 月	424,567.450	100	364,614.674	85.9	59,952.776	14.1
五 月	470,927.721	100	337,174.878	71.6	133,752.843	28.4
六 月	484,548.774	100	420,180.726	86.7	64,368.048	13.3

售出計口米佔總配米量之百分比數



售出計口米佔市民消費量之百分比數



(36) 售出計口米與市民消費量比較

單位 · 市石

月 別	估計消費量 (1)	應配售食米數 (2)	實際售出數 (3)	實際售米之百分 數 (4) (4)=(3)÷(2)×100	實際售米之百分 數 (5) (5)=(3)÷(1)×100
三 月	684,960.080	475,668.200	463,156.315	97.40	67.60
四 月	697,474.400	474,317.100	424,567.450	89.50	60.90
五 月	712,788.860	480,839.100	470,927.721	97.90	66.10
六 月	706,662.040	493,498.800	484,548.774	98.20	68.60

說明：估計消費量係按家計調查每人以一斗四升計算

(37) 各督導區售出計口米量逐月比較

單位 · 市石

月 別	售出總額	第一督導區	第二督導區	第三督導區	第四督導區	第五督導區	第六督導區
三 月	463,156.315	67,132.730	33,943.600	44,007.500	77,607.600	149,589.938	90,874.947
四 月	424,567.450	61,067.322	32,462.726	39,464.804	67,357.203	141,493.955	82,721.440
五 月	470,927.721	70,819.800	34,993.147	46,325.258	76,263.732	151,939.684	90,586.100
六 月	484,548.774	73,572.321	35,664.969	48,405.159	79,267.325	154,563.661	93,075.339
總 計	1,843,200.260	272,592.173	137,064.442	178,202.721	300,495.860	597,587.238	357,257.826
百 分 數	100%	14.8%	7.4%	9.7%	16.3%	32.4%	19.4%

(38) 三月份各區售出計口米

區	別	合 計		美 國 救 濟 米		政 府 儲 備 米	
		數 量	%	數 量	%	數 量	%
總	計	463,156.315	—	—	—	463,156.315	—
黃	浦	11,721.500	—	—	—	11,721.500	—
老	閘	13,170.900	—	—	—	13,170.900	—
邑	廟	20,732.200	—	—	—	20,732.200	—
蓬	萊	29,438.900	—	—	—	29,438.900	—
蒿	山	36,097.638	—	—	—	36,097.638	—
虞	灣	16,293.300	—	—	—	16,293.300	—
常	熟	17,385.900	—	—	—	17,385.900	—
徐	滙	8,940.900	—	—	—	8,949.900	—
長	甯	15,473.600	—	—	—	15,473.600	—
靜	安	18,370.847	—	—	—	18,370.847	—
新	成	29,642.000	—	—	—	29,642.000	—
江	甯	24,612.100	—	—	—	24,612.100	—
普	陀	14,886.000	—	—	—	14,886.000	—
關	北	21,066.100	—	—	—	21,066.100	—
北	站	22,128.600	—	—	—	22,128.600	—
虹	口	9,351.000	—	—	—	9,351.000	—
北	路	21,235.600	—	—	—	21,235.600	—
提	橋	23,461.800	—	—	—	23,461.800	—
榆	林	18,788.600	—	—	—	18,788.600	—
楊	浦	12,491.530	—	—	—	12,491.530	—
新	市	5,047.900	—	—	—	5,047.900	—
江	灣	3,927.600	—	—	—	3,927.600	—
吳	涇	3,415.300	—	—	—	3,415.300	—
大	場	5,179.500	—	—	—	5,179.500	—
新	涇	13,271.400	—	—	—	13,271.400	—
龍	華	8,591.500	—	—	—	8,591.500	—
斯	威	7,118.800	—	—	—	7,118.800	—
洋	涇	20,294.000	—	—	—	20,294.000	—
高	橋	6,530.800	—	—	—	6,530.800	—
真	如	4,490.500	—	—	—	4,490.500	—

說明：三月份配米均屬政府儲備米

(39) 四月份各區售出計口米

單位：市石

區	別	共 計		美 國 救 濟 米		政 府 儲 備 米	
		數 量	%	數 量	%	數 量	%
總	計	424,567.450	100	364,614.674	85.9	59,952.776	14.1
黃老邑蓬嵩	浦閣廟萊山	9,324.600	100	8,478.500	90.9	846.100	9.1
		11,011.962	100	8,276.700	75.2	2,735.262	24.8
		19,476.425	100	18,064.800	92.8	1,411.625	7.2
		28,268.411	100	22,506.338	79.6	5,762.073	20.4
		34,940.686	100	32,863.700	94.1	2,076.986	5.9
盧常徐長靜	潯熟雁甯安	14,596.400	100	14,594.400	99.9	2.000	0.1
		16,783.000	100	16,594.000	98.9	189.000	1.1
		8,606.300	100	7,963.400	92.5	642.900	7.5
		14,015.100	100	11,975.600	85.4	2,039.500	14.6
		16,329.900	100	14,979.300	91.7	1,350.600	8.3
新江善剛北	成甯院北站	27,429.033	100	21,643.893	78.9	5,785.140	21.1
		22,412.430	100	21,016.900	93.8	1,395.530	6.2
		13,991.140	100	12,996.300	92.9	994.840	7.1
		20,469.337	100	13,832.700	67.6	6,636.637	32.4
		20,604.860	100	16,019.000	77.7	4,585.860	22.3
虹北提榆楊	口路橋林浦	15,117.193	100	12,859.381	85.1	2,257.812	14.9
		11,298.588	100	9,359.600	82.8	1,938.988	17.2
		22,121.880	100	17,690.420	80.0	4,431.460	20.0
		16,294.900	100	13,837.100	84.9	2,457.800	15.1
		11,280.500	100	6,257.900	55.5	5,022.600	44.5
新江吳大新	市灣漲場涇	4,300.500	100	3,951.400	91.9	349.100	8.1
		3,646.600	100	3,025.600	83.0	621.000	17.0
		3,422.942	100	3,422.942	100.0	—	—
		5,031.200	100	5,031.200	100.0	—	—
		9,837.300	100	8,433.100	85.7	1,404.200	14.3
龍新洋禹真	華威涇橋如	7,366.570	100	5,648.200	76.7	1,718.370	23.3
		6,917.200	100	6,917.200	99.9	—	0.1
		19,177.026	100	17,191.700	89.6	1,985.326	10.4
		6,368.560	100	5,584.500	87.5	784.000	12.5
		4,126.967	100	3,598.900	87.2	528.067	12.8

(40) 五 月 份 各 區 售 出 計 口 米

單位：市石

區 別	共 計		美 國 救 濟 米		政 府 儲 備 米	
	數 量	%	數 量	%	數 量	%
總 計	470,927.721	100	337,174.878	71.6	133,752.843	28.4
黃老呂蓬蒿	11,227.400	100	4,263.088	38.0	6,964.312	62.0
浦廟萊山	12,435.300	100	8,349.300	67.1	4,086.000	32.9
盧常徐長靜	20,575.300	100	15,084.500	73.3	5,490.800	26.7
灣熱滙寧安	29,964.284	100	20,879.584	69.7	9,084.700	30.3
成寧院北站	37,609.400	100	31,192.600	82.9	6,416.800	17.1
虹北提榆楊	16,309.300	100	11,153.000	68.4	5,156.300	31.6
四 籃 樹	17,856.600	100	9,985.100	55.9	7,871.500	44.1
新江普開北	9,075.400	100	8,008.500	88.2	1,066.900	11.8
市灣淞場涇	15,302.000	100	13,055.900	85.3	2,246.100	14.7
龍斯洋高真	18,186.400	100	17,847.800	98.1	338,600	1.9
華威涇橋如	29,624.800	100	18,287.900	61.7	11,336.900	38.3
華威涇橋如	23,475.700	100	20,283.000	86.4	3,192.700	13.6
華威涇橋如	15,387.100	100	10,398.000	67.6	4,989.100	32.4
華威涇橋如	22,606.558	100	17,086.836	75.6	5,519.722	24.4
華威涇橋如	22,840.100	100	20,065.500	87.9	2,774.600	12.1
華威涇橋如	17,461.132	100	12,187.100	69.8	5,274.032	30.2
華威涇橋如	12,299.800	100	8,883.600	72.2	3,416.200	27.8
華威涇橋如	24,621.200	100	22,009.900	89.4	2,611.300	10.6
華威涇橋如	19,470.000	100	18,637.000	95.7	833.000	4.3
華威涇橋如	12,625.900	100	8,576.300	67.9	4,049.600	32.1
華威涇橋如	5,938.000	100	4,907.500	82.6	1,030.500	17.4
華威涇橋如	4,034.300	100	1,577.400	39.1	2,456.900	60.9
華威涇橋如	4,130.400	100	2,321.200	56.2	1,809.200	43.8
華威涇橋如	4,959.600	100	129.000	2.6	4,830.600	97.4
華威涇橋如	13,832.300	100	8,338.600	60.3	5,493.700	39.7
華威涇橋如	9,159.500	100	3,376.280	36.9	5,783.220	63.1
華威涇橋如	7,189.160	100	2,581.140	35.9	4,608.020	64.1
華威涇橋如	21,036.387	100	14,112.950	67.1	6,923.437	32.9
華威涇橋如	6,767.600	100	912.600	13.5	5,855.000	86.5
華威涇橋如	4,926.800	100	2,683.700	54.5	2,243.100	45.5

(41) 六月份各區售出計口米數量

單位：市石

區 別	共 計		美 國 救 濟 米		政 府 儲 備 米		
	數 量	%	數 量	%	數 量	%	
總 計	484,548.774	100	420,180.726	86.7	64,368.048	13.3	
黃老呂瑾嵩	浦閣廟萊山	11,654.016	100	10,594.148	90.9	1,059.868	9.1
		12,952.967	100	12,832.599	99.1	120.368	0.9
		21,100.710	100	21,022.712	99.6	77.998	0.4
		31,046.904	100	28,725.455	92.5	2,321.449	7.5
		37,484.337	100	26,642.054	71.1	10,842.283	28.9
盧常徐長靜	灣熟滙寧安	17,207.863	100	10,407.604	60.5	6,800.259	39.5
		18,761.844	100	13,456.662	71.7	5,305.182	28.3
		9,254.549	100	9,013.188	97.4	240.731	2.6
		15,982.762	100	13,983.598	87.5	1,999.164	12.5
		18,775.227	100	14,484.445	77.2	4,290.782	22.8
新江普蘭北	成寧陟北站	28,962.003	100	20,692.429	71.5	8,269.574	28.5
		24,069.777	100	16,953.628	70.4	7,116.149	29.6
		15,808.425	100	13,935.966	88.2	1,872.459	11.8
		23,853.501	100	22,199.715	93.1	1,653.786	6.9
		23,666.160	100	23,375.200	98.8	290.960	1.2
虹北提檢楊	口路橋林浦	18,131.368	100	16,659.960	91.99	1,471.408	8.1
		12,862.814	100	11,645.696	90.55	1,217.118	9.5
		25,655.756	100	25,600.954	99.8	54.802	0.2
		20,211.239	100	19,871.544	98.13	339.695	1.7
		13,151.451	100	11,401.799	86.57	1,749.652	13.3
新江吳大新	市灣滙場涇	6,061.440	100	6,061.100	100.0	0.340	—
		4,275.636	100	3,914.376	91.6	361.260	8.4
		4,216.799	100	4,216.799	100.0	—	—
		5,595.075	100	5,435.549	97.2	159.526	2.8
		14,294.641	100	14,122.372	98.8	172.269	1.2
龍斯洋高真	華威涇橋如	9,184.599	100	6,505.533	70.8	2,679.066	29.2
		7,288.669	100	6,634.539	91.7	604.130	8.3
		21,517.771	100	20,460.088	95.1	1,057.683	4.9
		6,858.529	100	5,016.826	73.2	1,841.703	26.8
		4,661.942	100	4,263.558	91.5	398.384	8.5

(42) 售出計口油數量逐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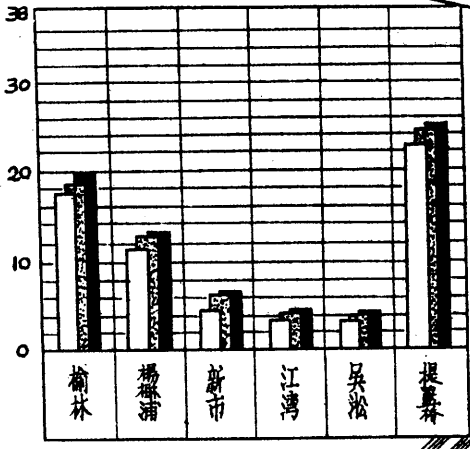
月 別	售 出 數 量		
	合 計	生 油	菜 油 等
總 計	13,810,923	6,375,162	7,435,761
四 月	4,320,470	1,475,207	2,845,263
五 月	4,679,375	2,148,776	2,530,599
六 月	4,811,078	2,751,179	2,059,899

說 明：計口售油每證配油十二市兩，自本年四月起開始配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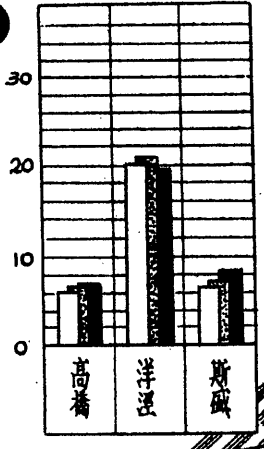
各月售出對口油
分區比較

① 監督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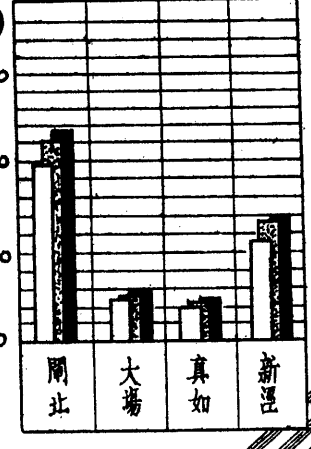
單位：噸油
噸油
噸油
噸油
噸油
噸油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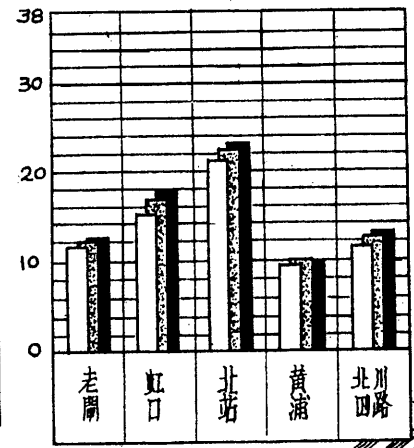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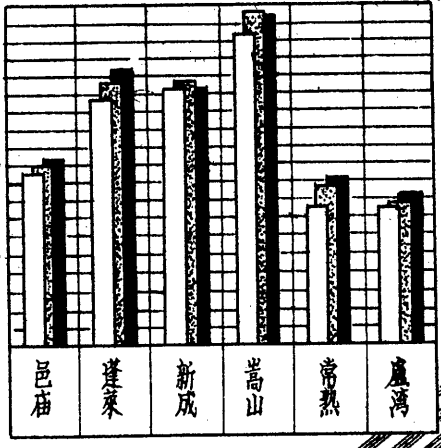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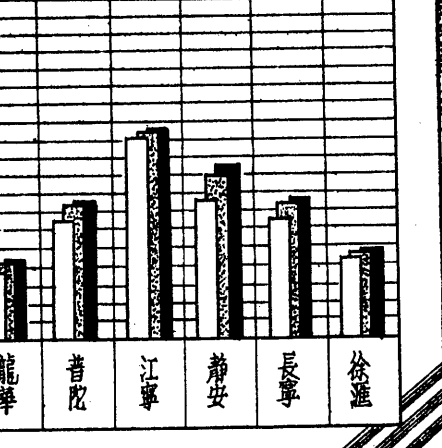
四月售出
五月售出
六月售出



⑤



⑥



(44) 四月份各區售出計口油

區 別	合 計	生 油	菜 油 等
總 計	4,320,470	1,475,207	2,845,263
黃老邑瑾嵩	99,045	—	99,045
	119,307	—	119,307
	195,507	—	195,507
	279,160	200	278,960
	349,668	349,668	—
盧常徐長靜	153,155	153,153	2
	157,751	157,751	—
	90,679	—	90,679
	134,215	616	133,599
	158,319	157,839	480
新江曹剛北	238,602	281,802	6,800
	225,144	—	225,144
	137,235	—	137,235
	194,024	—	194,024
	215,076	—	215,076
虹北提榆楊	156,818	156,578	240
四 籃 川 樹	118,269	118,269	—
	223,836	—	223,836
	174,602	—	174,602
	116,842	—	116,842
新江吳大新	46,447	—	46,447
	36,829	36,829	—
	35,703	—	35,703
	50,005	—	50,005
	112,895	—	112,895
龍斯洋高貞	79,280	—	79,280
	66,899	13	66,886
	201,227	—	201,227
	62,489	62,489	—
	41,442	—	41,442

(45) 五月份各區售出計口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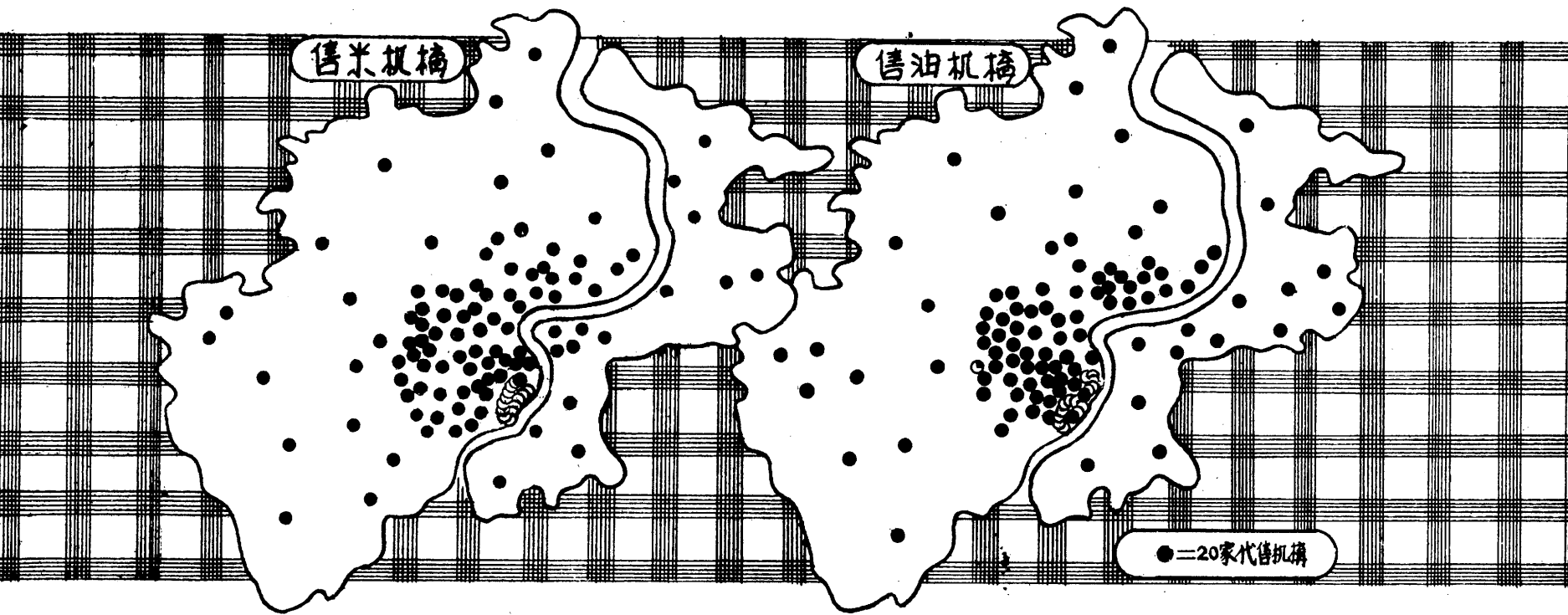
區	別	合	計	生	油	菜	油	等
總	計		4,679,375		2,148,776			2,530,599
黃老呂蓬蒿	浦廟廟萊山		110,851		24,011			86,840
			122,225		22,104			100,121
			204,586		58,070			146,516
			297,959		68,828			229,131
			373,732		373,694			38
盧常徐長靜	灣熟滙甯安		159,834		159,834			—
			178,686		178,686			—
			93,983		18,009			75,976
			150,845		—			150,845
			181,517		181,517			—
新江普蘭北	成甯陀北站		295,476		295,476			—
			232,758		57,254			175,504
			152,305		—			152,305
			221,876		84,898			136,978
			226,795		—			226,795
虹北提榆楊	口路橋林浦		171,034		171,034			—
			127,483		127,483			—
			242,129		70,836			171,293
			192,763		60,853			131,910
			125,362		—			125,362
新江吳大新	市灣滙場涇		62,451		17,550			44,901
			41,180		41,180			—
			40,839		—			40,839
			53,954		13,924			40,030
			135,335		—			135,335
龍斯洋高真	華威涇橋如		88,916		6,289			82,627
			71,496		13,082			58,414
			208,738		36,999			171,739
			67,165		67,165			—
			47,100		—			47,100

(46) 六月份各區售出計口油

區	別	合	計	生	油	菜	油
總	計	4,811,078		2,751,179		2,059,899	
黃老邑蓬蒿	浦蘭廟萊山	109,526		83,222		26,304	
		127,140		87,465		39,675	
		208,263		20,452		187,811	
		310,881		124,124		186,757	
		370,576		370,576		—	
廬常徐長靜	潯熟匯寧安	170,148		170,148		—	
		185,970		185,970		—	
		96,375		18,384		77,991	
		157,771		—		157,771	
		192,081		169,707		22,374	
新江晉蘭北	成寧院北站	290,647		230,647		—	
		239,493		115,616		123,877	
		157,344		36,687		120,657	
		234,741		169,201		65,540	
		235,036		172,749		62,287	
虹北提榆楊	四 藍 樹 口路橋林浦	180,923		180,923		—	
		131,370		45,559		85,811	
		252,474		31,172		221,302	
		200,318		112,690		87,628	
		130,368		—		130,368	
新江吳大新	市潯滌埭涇	64,565		21,316		43,249	
		43,085		43,085		—	
		42,061		35,141		6,920	
		55,961		9,365		46,596	
		137,680		—		137,680	
龍斯洋高真	華成涇橋如	89,652		81,400		8,252	
		83,842		13,860		69,982	
		195,823		128,756		67,067	
		68,204		32,964		35,240	
		48,760		—		48,760	

戊. 米油店管理

• 現有代售計口米油機構分佈情形 •



(48) 各區代售計口米機構

區	別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家 數	家 數	與上月比較		家 數	與上月比較		家 數	與上月比較		家 數	與上月比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總	計	2201	2226	25	—	2242	16	—	2258	16	—				
黃老邑蓬蒿	浦閣廟萊山	19	19	—	—	20	1	—	19	—	—	1	—	1	
		29	29	—	—	29	—	—	30	1	—	—	—	—	
		119	119	—	—	118	—	1	119	1	—	—	—	—	
		237	235	—	2	235	—	—	237	2	—	—	—	—	
		151	151	—	—	151	—	—	153	2	—	—	—	—	
盧常徐長靜	灣熟雁甯安	59	62	3	—	62	—	—	62	—	—	—	—	—	
		63	62	—	1	62	—	—	62	—	—	—	—	—	
		39	39	—	—	39	—	—	37	—	—	2	—	2	
		79	79	—	—	80	1	—	76	—	—	4	—	4	
		47	60	13	—	58	—	2	51	—	—	7	—	7	
新江晉蘭北	成甯院北站	85	88	3	—	88	—	—	89	1	—	—	—	—	
		88	87	—	1	94	7	—	93	—	—	1	—	1	
		55	55	—	—	56	1	—	56	—	—	—	—	—	
		107	113	6	—	120	7	—	110	—	—	10	—	10	
		93	92	—	1	93	1	—	97	4	—	—	—	—	
虹北提榆楊	口路橋林浦	74	74	—	—	73	—	1	75	2	—	—	—	—	
		62	61	—	1	61	—	—	62	1	—	—	—	—	
		90	93	3	—	94	1	—	94	—	—	—	—	—	
		59	59	—	—	59	—	—	59	—	—	—	—	—	
		46	46	—	—	45	—	1	42	—	—	3	—	3	
新江吳大新	市灣漚塢涇	9	9	—	—	10	1	—	10	—	—	—	—	—	
		23	22	—	1	22	—	—	22	—	—	—	—	—	
		41	41	—	—	41	—	—	40	—	—	1	—	1	
		35	35	—	—	37	2	—	38	1	—	—	—	—	
		92	91	—	1	88	—	3	102	14	—	—	—	—	
龍斯洋高真	華威涇橋如	68	68	—	—	71	3	—	71	—	—	—	—	—	
		81	80	—	1	80	—	—	80	—	—	—	—	—	
		167	166	—	2	164	—	1	174	10	—	—	—	—	
		40	48	8	—	48	—	—	51	3	—	—	—	—	
		44	44	—	—	44	—	—	47	3	—	—	—	—	

(49) 各 區 代 售 計 口 油 機 構

區 別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家 數	家 數	與 上 月 比 較		家 數	與 上 月 比 較		家 數	與 上 月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總 計	2138	2202	64	—	2245	43	—			
黃老邑蓬蒿	17	17	—	—	19	2	—			
盧常徐長靜	29	29	—	—	29	—	—			
新江普蘭北	124	118	—	6	118	—	—			
虹北提槍楊	200	193	—	7	204	11	—			
新江吳大新	145	149	4	—	149	—	—			
龍斯洋高真	48	59	11	—	58	—	1			
浦蘭廟萊山	59	64	5	—	63	—	1			
灣熟匯寧安	38	38	—	—	38	—	—			
成寧陀北站	64	64	—	—	60	—	4			
口路橋林浦	50	62	12	—	59	—	3			
市灣瓶場涇	87	87	—	—	87	—	—			
華威涇橋如	82	83	1	—	81	—	2			
四 籃 樹	49	53	4	—	52	—	1			
新江吳大新	86	104	18	—	116	12	—			
龍斯洋高真	77	73	—	4	79	6	—			
浦蘭廟萊山	59	56	—	3	67	11	—			
灣熟匯寧安	49	55	6	—	62	7	—			
成寧陀北站	150	150	—	—	150	—	—			
口路橋林浦	107	109	2	—	105	—	4			
市灣瓶場涇	56	56	—	—	68	12	—			
華威涇橋如	8	15	7	—	16	1	—			
浦蘭廟萊山	19	19	—	—	19	—	—			
灣熟匯寧安	23	23	—	—	23	—	—			
成寧陀北站	37	37	—	—	40	3	—			
口路橋林浦	98	112	14	—	109	—	3			
市灣瓶場涇	64	64	—	—	64	—	—			
華威涇橋如	44	49	5	—	49	—	—			
浦蘭廟萊山	199	192	—	7	191	—	1			
灣熟匯寧安	33	32	—	1	32	—	—			
成寧陀北站	37	40	3	—	38	—	2			

(50) 代售配米機構違章案件統計

區 別	件 數	違 章 原 因							處 罰 情 形				
		尅扣米量	接糶調換	挪用公款	遲延繳款	收購米證	延誤報表	其 他	撤銷配售	停配一月	停配二月	暫停配售	警 告
總 計	127	7	12	66	5	7	3	27	11	36	7	56	17
黃老邑蓮嵩	1	—	—	—	—	—	—	1	—	1	—	—	—
浦閣廟萊山	4	—	2	2	—	—	—	—	1	1	1	—	1
盧常徐長靜	13	—	3	6	—	1	2	1	3	4	—	4	2
盧常徐長靜	2	—	1	—	—	—	—	1	—	1	—	—	1
盧常徐長靜	2	—	1	1	—	—	—	—	—	—	—	2	—
盧常徐長靜	3	—	—	—	—	—	—	3	—	1	1	14	1
盧常徐長靜	21	—	—	20	—	1	—	—	—	7	—	9	—
盧常徐長靜	12	—	—	11	—	1	—	—	1	1	1	—	—
新江豐蘭北	3	—	2	—	—	—	—	1	—	3	—	—	—
新江豐蘭北	11	1	—	7	—	—	—	3	—	3	—	5	3
虹北提榆楊	6	3	—	—	—	1	—	1	—	—	—	6	—
虹北提榆楊	8	—	—	7	—	—	—	1	2	2	—	4	—
虹北提榆楊	5	—	—	1	1	—	—	3	1	2	1	—	1
虹北提榆楊	2	—	—	—	—	—	—	2	—	—	—	2	—
虹北提榆楊	6	—	1	—	—	1	—	4	—	1	—	1	4
新江吳天新	1	1	—	—	—	—	—	—	—	1	—	—	—
新江吳天新	3	—	1	2	—	—	—	—	—	2	—	1	—
新江吳天新	1	—	—	1	—	—	—	—	—	—	—	1	—
新江吳天新	—	—	—	—	—	—	—	—	—	—	—	—	—
新江吳天新	9	—	—	7	—	—	1	1	—	2	—	7	—
龍斯洋萬真	2	1	—	—	—	—	—	—	—	—	—	—	—
龍斯洋萬真	3	—	—	1	1	—	—	—	2	—	1	—	—
龍斯洋萬真	7	1	—	—	1	—	—	5	1	2	—	—	4

(51) 代售配油機構違章案件處理統計

區 別	件 數	違 章 原 因						處 罰 情 形				
		剋 扣	調換摻雜	挪用公款	超價配售	衡器不合規定	其 他	停止配售	停配一月	停配半月	暫停配售	警 告
總 計	42	1	3	33	1	1	3	5	22	1	11	3
黃老邑蓬蒿	—	—	—	—	—	—	—	—	—	—	—	—
盧常徐長靜	1	—	1	—	—	—	—	1	—	—	—	—
盧常徐長靜	1	—	—	1	—	—	—	—	1	—	—	—
盧常徐長靜	5	—	—	5	—	—	—	—	5	—	—	—
盧常徐長靜	6	—	—	6	—	—	—	—	4	—	2	—
新江晉開北	2	—	—	—	—	—	2	—	—	—	—	2
新江晉開北	2	—	—	2	—	—	—	—	1	—	1	—
新江晉開北	1	—	—	1	—	—	—	1	—	—	—	—
新江晉開北	6	—	—	6	—	—	—	—	4	—	2	—
虹北提榆楊	1	—	—	1	—	—	—	—	1	—	—	—
虹北提榆楊	4	1	—	—	1	1	1	1	—	1	1	1
虹北提榆楊	4	—	—	4	—	—	—	—	3	—	1	—
虹北提榆楊	1	—	—	1	—	—	—	—	—	—	1	—
新江吳大新	—	—	—	—	—	—	—	—	—	—	—	—
新江吳大新	—	—	—	—	—	—	—	—	—	—	—	—
新江吳大新	—	—	—	—	—	—	—	—	—	—	—	—
新江吳大新	6	—	—	6	—	—	—	—	8	—	3	—
新江吳大新	—	—	—	—	—	—	—	—	—	—	—	—
新江吳大新	—	—	—	—	—	—	—	—	—	—	—	—
龍斯洋高真	1	—	1	—	—	—	—	1	—	—	—	—
龍斯洋高真	—	—	—	—	—	—	—	—	—	—	—	—

己. 探購儲運

(52) 本會自購米收撥數量

A. 收 購

來 源	收 購 標 的	實收數量 (碾成白米包括粳和薄稻等)	說 明
蘇 農 銀 行 代 購	一 至 三 批 糙 米 500,000石	426,119.02	以每石糙米碾成上白米八斗五升計算
中 糧 公 司 代 購	一 二 批 糙 米 200,000石	159,293.84	以每石糙米碾成白米八斗八升計算
總	計	585,412.86	每 石 = 156市 斤

B. 撥 配

類 別	數 量	說 明
撥 配 計 口 米	185,817.5961	撥配計口米計193,250.3石每石為150市斤茲照156市斤折合如上數
供 售 米 市 場	286,829.6311	
專 案 配 米	14,780.8423	配售米計15,354.2石除其中446.9石係以156市斤計算者外餘14,907.3石係照150市斤計算茲一併照156市斤折合如上數
撥 借 南 京 市 政 府	86,538.4611	撥借京市米為90,000石每石係照150市斤計算茲照156市斤折合如上數
撥 借 中 華 救 濟 團	7,692.3077	撥借中華救濟團為8,000石每石係照150市斤計算茲照156市斤折合如上數
總	581,658.8383	每 石 = 156 市 斤

C. 結 存

種 類	實 收 數 量	撥 配 數 量	結 存 數 量	附 註
白 米	585,412.86	581,658.8383	3,754.0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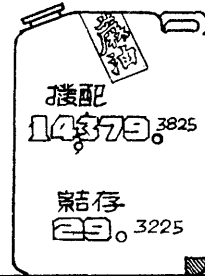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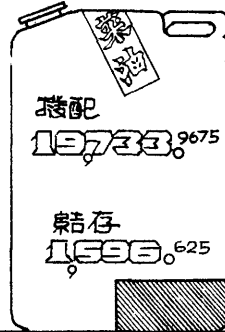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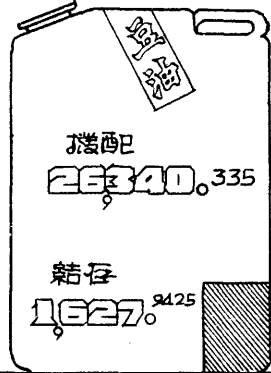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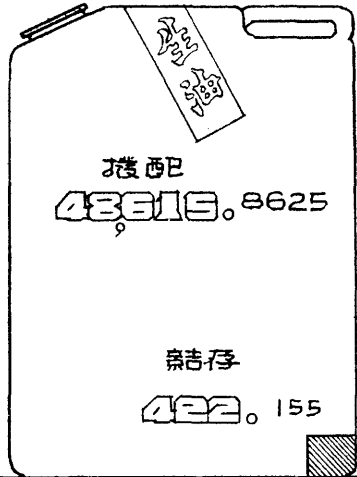
本會自購食油收發數量

截至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食油配發數量之分析 →

自購食油撥存數量油別比較

	撥配五月份計口油	33,987.60
撥配四月份計口油	供售公教人員六月份配油	1,626.03
45,781.20		
	撥售第一二期餘油結算尾數	2,290.43
	撥配六月份計口油	25,384.2875



$$49,038.0175 + 27,968.2775 + 21,330.5925 + 14,408.705 = 112,745.5925$$



共計結存食油三六六.四五五 市担

(55) 本會收購食油及空桶蔴袋豆餅數量

截至三十七年六月卅日止

來 源	食 油 (市 担)					豆 餅 (片)	蔴 袋 (只)	空 桶 (只)	附 註
	合 計	生 油	豆 油	蔴 油	菜 油				
第一二期戶口油配餘食油	12,002.8375	3,171.0225	455.6475	1,113.7150	7,262.4525	—	—	—	
收購四聯總處食油現貨	25,388.3900	—	8,739.9000	6,606.1900	10,042.3000	—	—	—	
收購中央信託局第一批食油現貨	3,192.2700	3,166.4300	—	—	25.8400	—	—	—	
收購中國植物油廠食油現貨	7,000.0000	—	1,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	—	—	
收購齊魯公司存生穗生油現貨	8,865.2200	8,865.2200	—	—	—	—	—	2,719	原購9,738.52担 運煉耗損後如上數
收購中央信託局第二批食油現貨	1,615.4600	1,615.4600	—	—	—	—	—	—	
委託上海區植物製油公會購料榨油	43,252.1800	23,211.7100	15,351.6700	4,688.8000	—	266,084.50	131,844	—	
委託江蘇省農民銀行購料榨油	4,149.8900	1,728.8300	2,421.0600	—	—	43,819.99	—	—	
委託中國糧食公司購料榨油	2,902.8550	2,902.8550	—	—	—	—	—	—	
委託齊魯公司購料榨油	4,376.4900	4,376.4900	—	—	—	—	—	—	
總 計	112,745.5925	49,038.0175	27,968.2775	14,408.7050	21,330.5925	309,904.49	131,844	2,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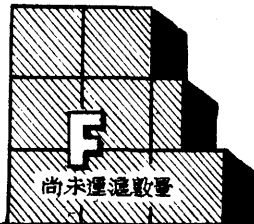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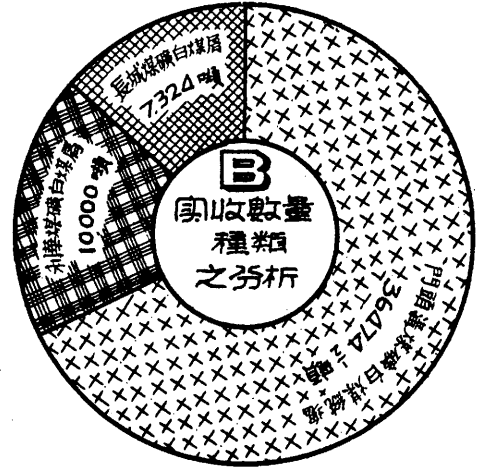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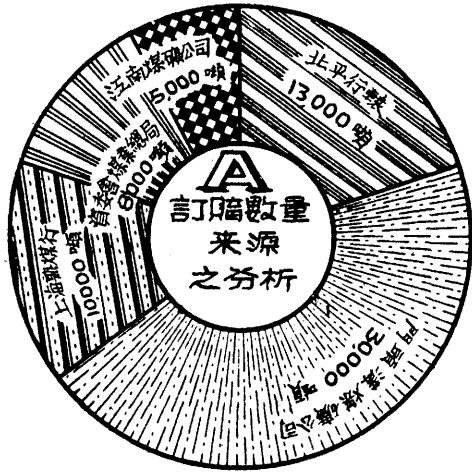
(56) 本會自購食油撥配及結存數量

截至卅七年六月卅日止

項 別	食 油 (市担)					豆 餅 (片)	蔴 袋 (只)	空 桶 (只)
	合 計	生 油	豆 油	蔴 油	菜 油			
實 收 數 量	112,745.5925	49,038.0175	27,968.2775	14,408.7050	21,330.5925	309,904.49	131,844	2,719
撥 配 數 量	109,069.5475	48,615.8625	26,340.330	14,379.3825	19,733.9675	200.000	—	—
結 存 數 量	3,676.0450	422.1550	1,627.9425	29.3225	1,596.6250	109,904.49	131,844	2,719
撥 配 數 量 分 折								
撥 配	撥 配 四 月 份 計 口 油	45,781.2000	16,131.6000	12,517.2000	4,453.2000	12,679.2000	—	—
數	撥 配 五 月 份 計 口 油	33,987.6000	19,357.2000	7,030.8000	6,606.0000	993.6000	—	—
量	撥 配 六 月 份 計 口 油	25,384.2875	13,029.4850	6,594.8025	3,060.0000	2,700.0000	—	—
分	供 售 公 教 人 員 六 月 份 配 油	1,626.0300	—	—	—	1,626.0300	—	—
折	撥 售 第 一 二 期 餘 油 結 案 尾 數	2,290.4300	97.5775	17.5325	260.1825	1,735.1375	—	—
	以 豆 餅 委 託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貸 放 易 米	—	—	—	—	200.000	—	—

本公司自購煤收機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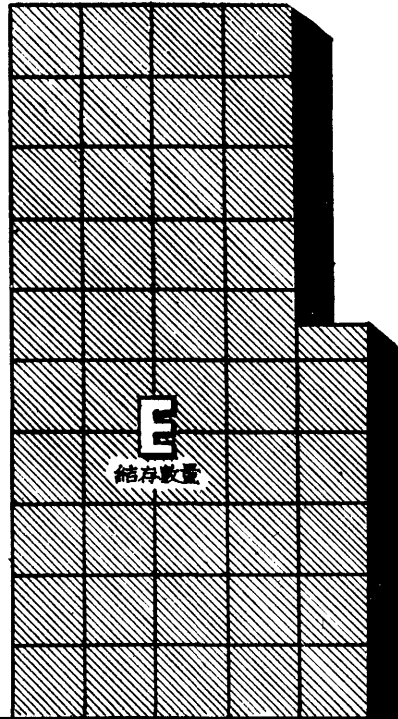
截至卅七年六月卅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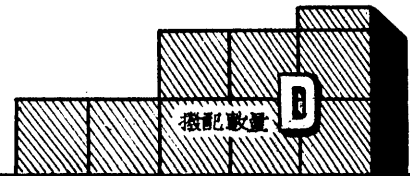
7400^T



4801½^T



45495^T675



8302^T825

每格 = 1000^T

$$A = E + D + C + F \quad (66000^T)$$

$$B = D + E \quad (53798^T500)$$

(58) 本會自購燃煤收撥數量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收 購 部 份

單位：公噸

來 源	種 類	訂 購 數 量	實 收 數 量	運 輸 損 耗	存 放 地 點	附 註
北平行轅	門頭溝煤礦 白煤統塊	13,000	12,005.0	995.0	燃管會第二棧 分存燃管會第一、二、三棧、開灤棧中華北 棧及招商局第八碼頭倉庫	尙有2,000噸未運滬
門頭溝煤礦公司	,, ,,	30,000	24,469.5	3,530.5		
上海熱煤行	利華煤礦白煤屑	10,000	10,000.0		分存燃管會第二、三棧及義泰興北棧	
資委會煤業總局	長城煤礦白煤屑	8,000	7,324.0	276.0	燃管會第二棧	尙有400噸未運滬
江南煤礦公司	鄒樂烟煤屑	5,000			江西樂平樂安江江南煤礦廠	尙未運滬
總 計		66,000	53,798.5	4,801.5		未運滬者共7,400噸

撥 配 部 份

案 由	種 類	撥 配 數 量	附 註
第三期產職業工人配煤	門頭溝煤礦公司案內白煤統塊	8,302.825	

結 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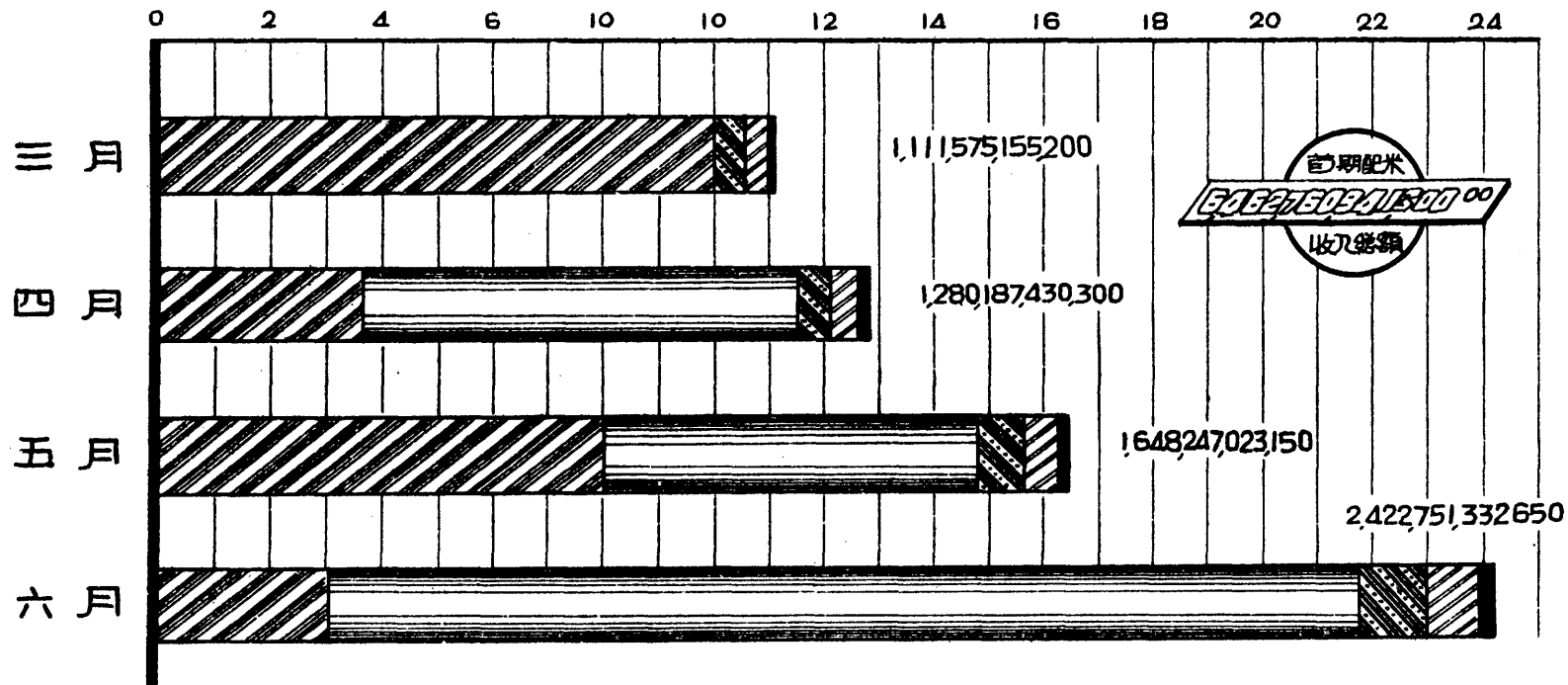
種 類	實 收 數 量	撥 配 數 量	結 存 數 量	尙未起運到滬數量	附 註
門頭溝煤礦白煤統塊	36,474.5	8,302.825	28,171.675	2,000	
利華煤礦白煤屑	10,000.0		10,000.000		
長城煤礦白煤屑	7,324.0		7,324.000	400	
鄒樂烟煤屑				5,000	
總 計	53,798.5	8,302.825	45,495.675	7,400	

庚. 財務概況

配售計口米價款收入分配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至六月份

單位：千億元



解存本會配米價款專戶
 解存院委會配米價款專戶
 代售商店坐扣用金
 規定本會業務費
 規定本會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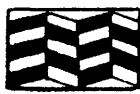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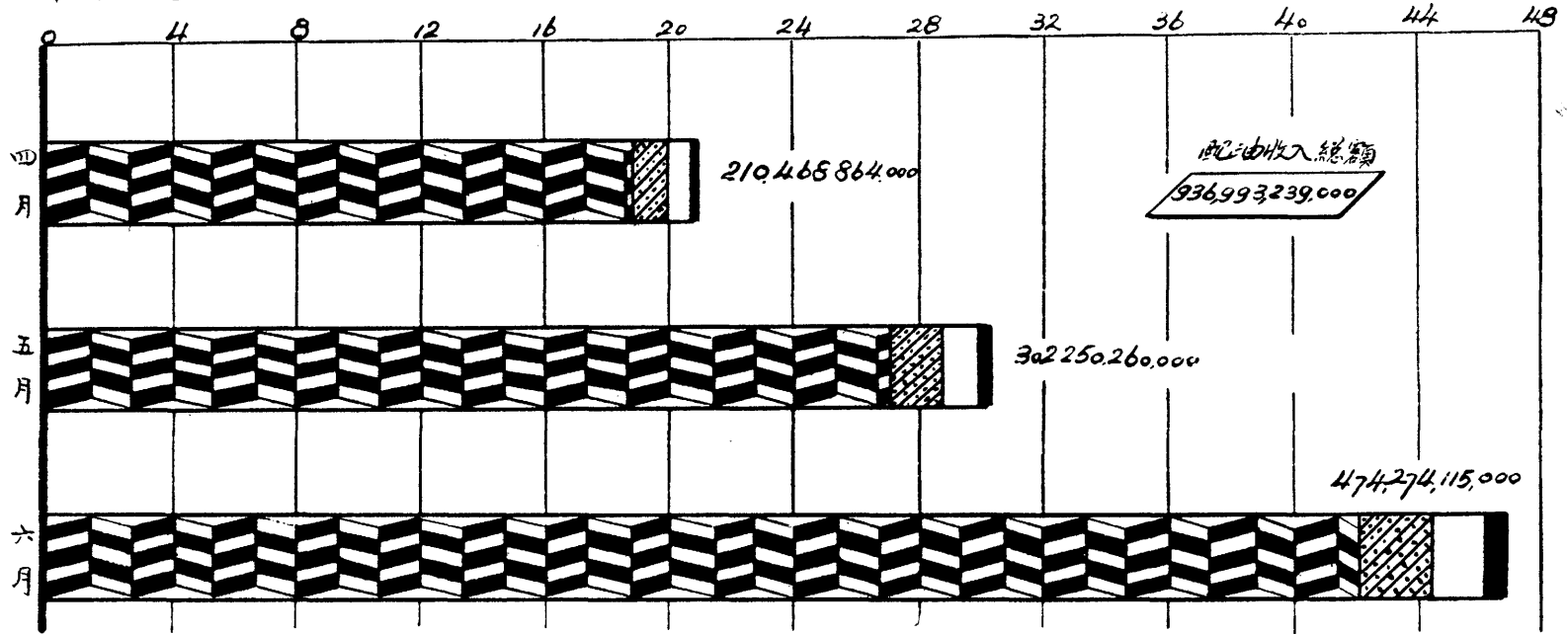
(60) 配售計口米價款收入分配

月 別	配 售 收 入	解存本會配米價款專戶	解 存 院 委 會 配 戶 米 價 款 專 戶	坐 扣 佣 金	業 務 費	管 理 費
總 計	6,462,760,941,300	2,473,510,595,222	3,342,974,251,950	323,138,047,064	258,510,437,652	64,627,609,412
三 月	1,111,575,155,200	1,000,417,639,680	—	55,578,757,760	44,463,006,208	11,115,751,552
四 月	1,280,187,430,300	366,951,399,750	785,217,287,520	64,009,371,515	51,207,497,212	12,801,874,303
五 月	1,648,247,023,150	803,745,657,856	679,676,662,980	82,412,351,157	65,929,880,927	16,482,470,231
六 月	2,422,751,332,650	302,395,897,936	1,878,080,301,450	121,137,566,632	96,910,053,306	24,227,513,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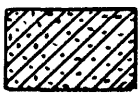
配售計口油價款收入分配

三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單位：百億元



解存本會
配油價款
專戶



代售商店
坐扣佣金



規定本會
業務費



規定本會
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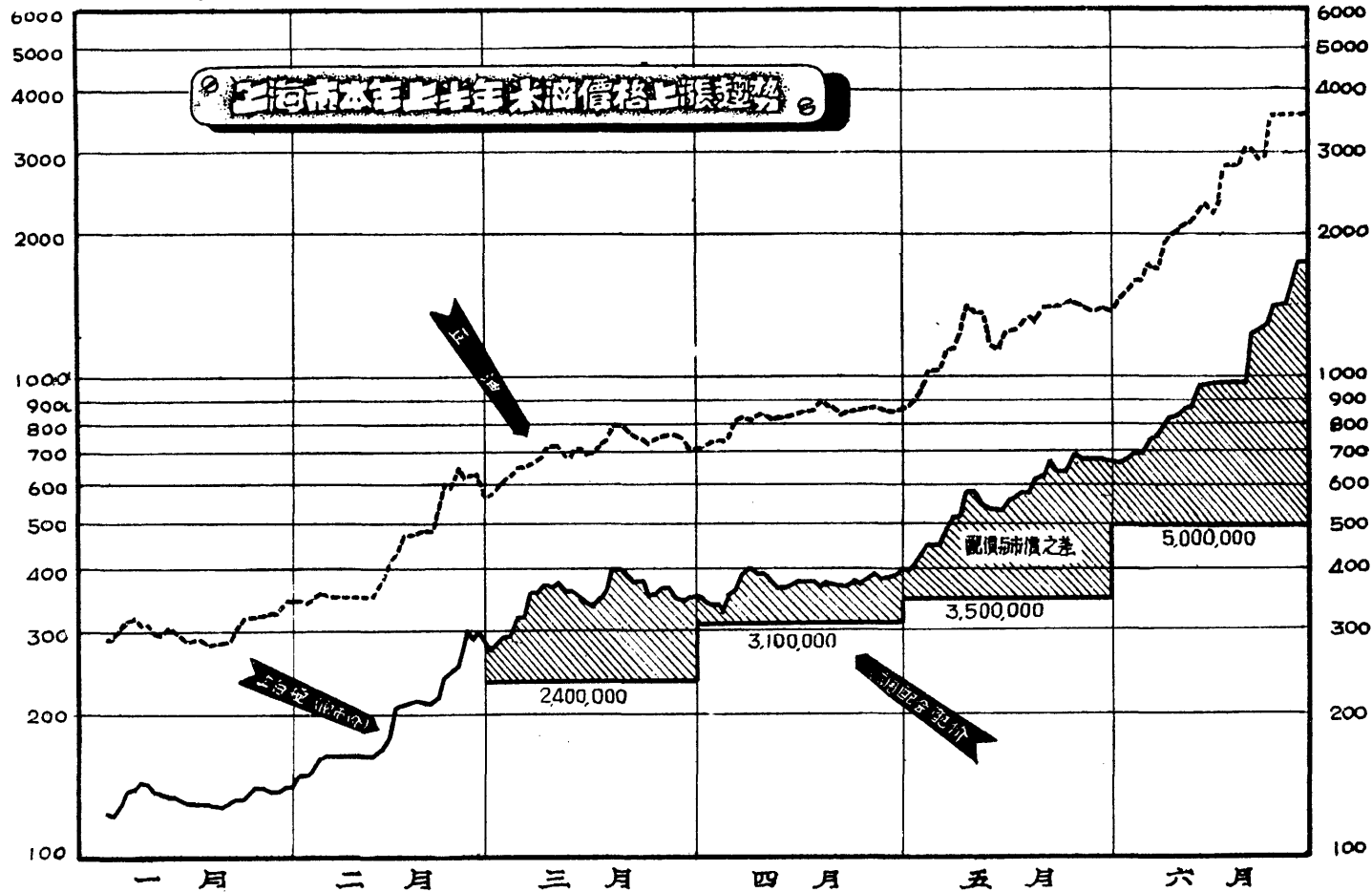
(62) 配 售 計 口 油 收 入 分 配

月 別	配 售 收 入	解 存 本 會 配 油 價 款 專 戶	坐 扣 佣 金	業 務 費	管 理 費
總 計	986,993,239,000	888,293,915,100	49,349,661,950	39,479,729,560	9,869,932,390
四 月	210,468,864,000	189,421,977,600	10,523,443,200	8,418,754,560	2,104,688,640
五 月	302,250,260,000	272,025,234,000	15,112,513,000	12,090,010,400	3,022,502,600
六 月	474,274,115,000	426,846,703,500	23,713,705,750	18,970,964,600	4,742,741,150

辛. 米油行情

單位 萬元

單位 萬元



(63) 上海市卅七年度上半年食米價格逐月比較

單位：萬元

月 別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平 均 價	逐 月 上 漲 率
一 月	145.00	126.60	135.68	—
二 月	225.00	145.00	180.06	+32.70%
三 月	385.80	275.00	336.51	+86.88%
四 月	390.80	323.30	367.16	+9.11%
五 月	700.00	392.50	550.70	+49.99%
六 月	1501.66	660.00	933.05	+69.43%

說明：本表係採取南北兩米市場上中下三等白粳米之平均價計算

(64) 上海市三十七年度上半年食油價格逐月比較

單位：萬元

月 別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平 均 價	逐 月 上 漲 率
一 月	405.00	297.00	326.46	—
二 月	750.00	392.00	532.00	+62.93%
三 月	965.00	650.00	819.00	+53.49%
四 月	1020.00	840.00	958.76	+17.07%
五 月	1800.00	1005.00	1541.52	+60.77%
六 月	4200.00	1800.00	2831.75	+8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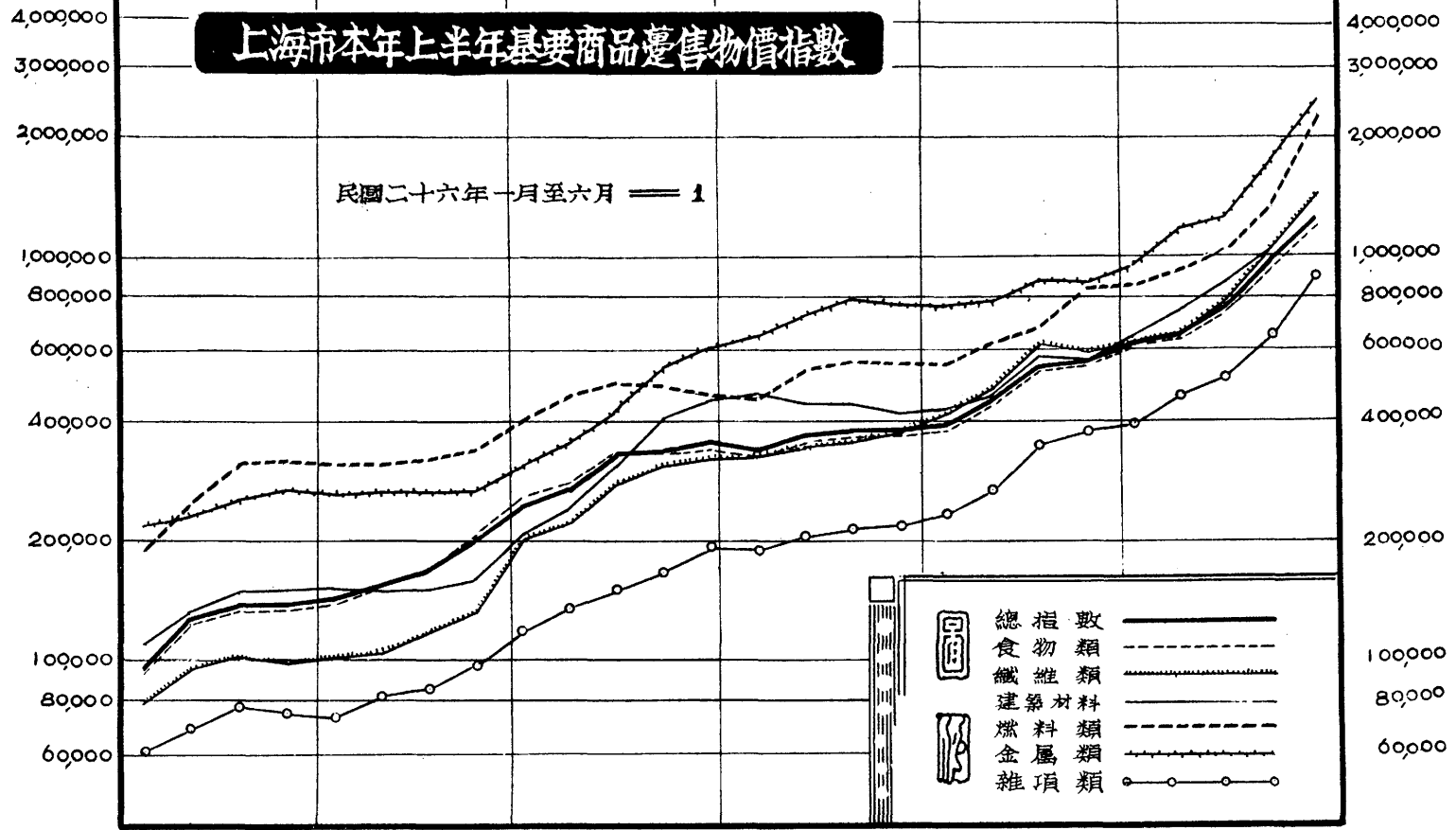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係採取青島吉桶生油之市場報價計算

指數

指數

上海市本年上半年重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總指數
- 食物類
- 纖維類
- 建築材料
- 燃料類
- 金屬類
- 雜項

(66) 上海市三十七年度上半年米油價格與各基要商品躉售價格比較

單位：萬元

月 別	白 粳		青島吉甯生油		兵 船 麵 粉		20支雙馬棉紗		12磅龍頭細布		煤 球		固 本 肥 皂	
	平均價	上漲率	平均價	上漲率	平均價	上漲率	平均價	上漲率	平均價	上漲率	平均價	上漲率	平均價	上漲率
一 月	135.69	—	326.46	—	58.05	—	3556.25	—	166.00	—	25.42	—	172.65	—
二 月	180.06	+32.70%	532.00	+62.96%	96.53	+66.28%	4956.84	+39.38%	211.82	+27.60%	30.00	+18.01%	302.52	+75.22%
三 月	336.51	+86.88%	819.00	+53.95%	141.75	+46.85%	9629.16	+94.26%	353.10	+66.70%	44.38	+47.93%	533.17	+76.24%
四 月	367.16	+9.11%	958.78	+17.07%	140.43	-0.94%	3233.33	+37.95%	476.04	+34.66%	45.00	+1.39%	580.25	+8.83%
五 月	550.70	+49.99%	1541.52	+60.77%	190.46	+35.63%	18284.00	+37.65%	632.00	+32.84%	50.81	+12.91%	674.84	+16.30%
六 月	933.05	+69.43%	2831.75	+83.69%	319.57	+67.78%	36391.66	+99.04%	1191.87	+88.58%	80.69	+58.81%	1600.21	+137.41%

(67) 上海市食米行情與產地價格比較

單位：萬元

月 別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平 均 價		上 漲 率	
	上 海	無 錫	上 海	無 錫	上 海	無 錫	上 海	無 錫
一 月	150	—	127	—	140.13	—	—	—
二 月	300	279.4	155	144.7	211.89	208.40	+51.21%	—
三 月	385	390.0	270	252.4	344.00	337.90	+62.35%	+62.14%
四 月	400	417.4	330	320.0	373.00	379.90	+ 8.43%	+12.42%
五 月	700	672.6	395	460.6	553.85	558.62	+48.49%	+47.04%
六 月	1,900	2,400.0	660	670.0	1068.64	1180.09	+92.95%	+111.25%

說明：本表數字均以上白粳之市場報價為準

(68) 上海市食油行情與產地價格比較

單位：萬元

月 別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平 均 價		上 漲 率	
	上 海	青 島	上 海	青 島	上 海	青 島	上 海	青 島
一 月	354	400	278	310	304.88	352.75	—	—
二 月	625	720	348	420	467.37	545.79	+53.30%	+54.72%
三 月	795	950	560	680	697.12	802.00	+49.16%	+46.94%
四 月	895	1,160	710	810	825.61	964.80	+18.43%	+20.30%
五 月	1,570	1,900	879	1,200	1,324.73	2,250.00	+60.45%	+133.21%
六 月	4,000	5,900	1,430	1,840	2,389.76	3,320.00	+80.40%	+4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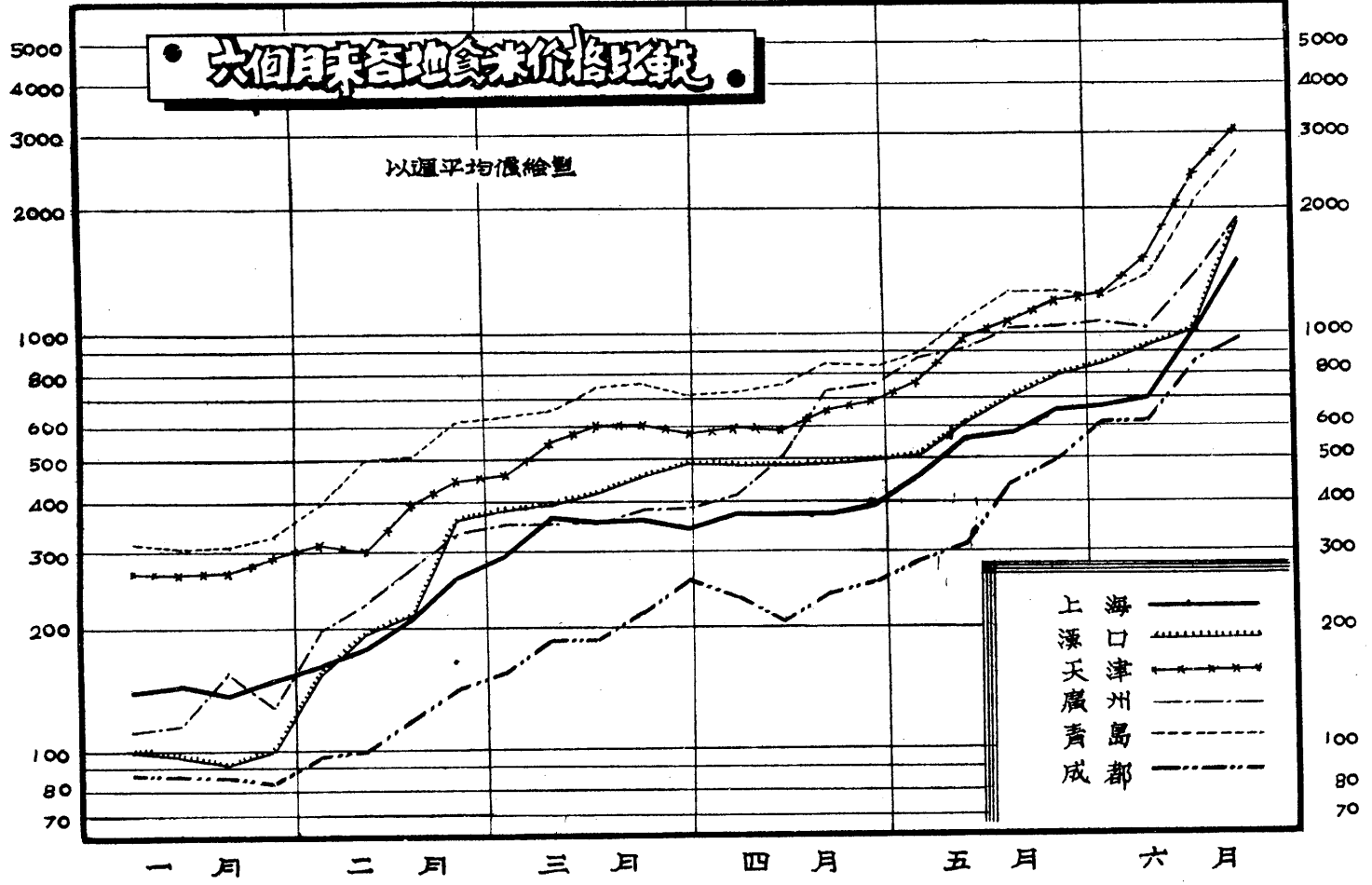
說明 本表數字均以每市担(50Kgs)之豆油價格為根據

單位 萬元

單位 萬元

六個月來各地食米價格比較

以匯平均價繪製



上海 ————
 漢口
 天津 ××××
 福州 - - - -
 青島 - · - ·
 成都 - - - -

(70) 六個月來各地食米躉售價格比較

單位：萬元

				上海	青島	南京	漢口	貴陽	桂林	廣州	天津	濟南	重慶
一 月	最 最 平 上	高 低 均 漲	價 價 率	145.00	336	123	115	68	128	195	300	405	72
				126.60	293	95	90	38	80	285	70		
				135.68	316.33	112.29	96.75	55.71	87.33	146.04	273.20	328.44	71.38
二 月	最 最 平 上	高 低 均 漲	價 價 率	225.00	672	240	300	95	188.8	354	484.5	495	130
				145.00	368	126	125	77	120	270	375	72	
				180.06	502.56	156.55	206.94	88	151.59	251.67	378.32	427.73	89.22
				+32.70%	+58.87%	+39.42%	+113.89%	+57.96%	+73.58%	+72.33%	+38.48%	+30.23%	+24.93%
三 月	最 最 平 上	高 低 均 漲	價 價 率	359.80	800	335	385	170	288	386.9	615	790	185
				275.00	608	223	275	106	176	343.2	468	480	110
				336.51	699.84	284.12	315.6	143.5	236.1	359	561.56	626.73	152.88
				+86.88%	+39.26%	+81.48%	+52.51%	+63.07%	+55.75%	+42.65%	+48.44%	+46.52%	+71.35%
四 月	最 最 平 上	高 低 均 漲	價 價 率	390.80	930	350	400	165	432	756.6	679	675	190
				323.30	690	280	375	155	280	382.2	570	600	160
				367.16	766.80	300.57	381.20	159.38	340.61	587.8	605.86	645	170.26
				+9.11%	+9.57%	+5.79%	+20.79%	+11.07%	+44.27%	+63.73%	+7.89%	+2.92%	+11.37%
五 月	最 最 平 上	高 低 均 漲	價 價 率	700.00	1280	620	740	430	560	1170	1222.5	870	270
				392.50	800	350	400	165	448	755.6	675	660	190
				550.70	1127.2	496.5	550.2	274.3	537.3	961.35	909.21	767.61	231.8
				+49.99%	+47%	+65.19%	+44.33%	+72.10%	+57.75%	+63.55%	+50.07%	+19.01%	+36.14%
六 月	最 最 平 上	高 低 均 漲	價 價 率	1501.66	3200	1620	2200	680	768	2340	4800	3600	1200
				660.00	1190	600	730	430	520	967.2	1237.5	870	330
				933.05	1881.65	933.2	1245.83	570	592	1436.75	2521.15	1989.74	567.6
				+69.43%	+66.93%	+87.96%	+126.43%	+107.80%	+10.18%	+49.45%	+177.29%	+159.21%	+14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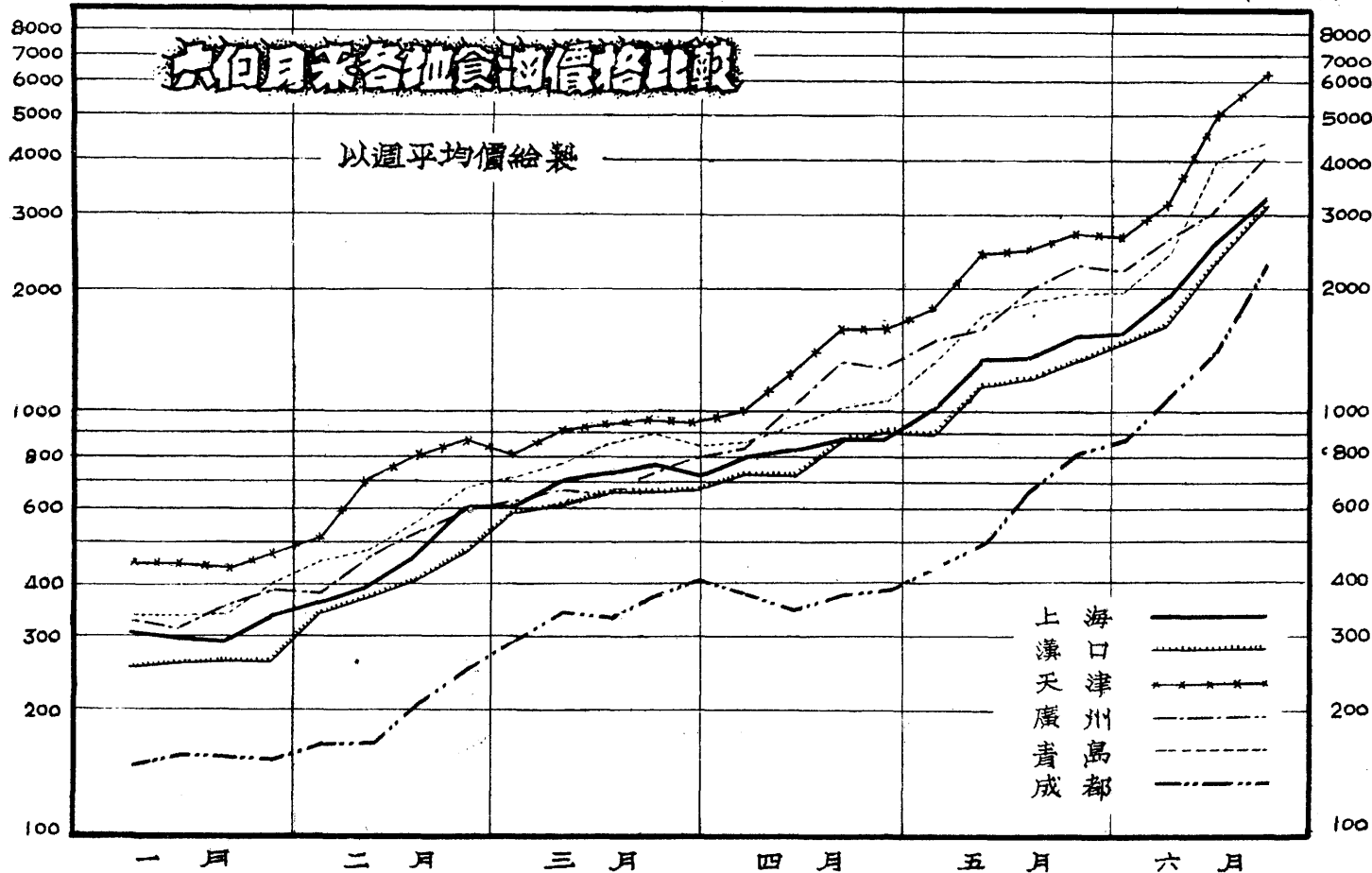
說明：上海米價採用上中下三等白梗之平均價，其他各地採中熟米價

單位 萬元

單位 萬元

六個月來各地食糧價格比較

以週平均價給製



(72) 六個月來各地食油躉售價格比較

單位：萬元

			上 海	南 京	漢 口	青 島	濟 南	廣 州	重 慶	天 津	桂 林	貴 陽	
一 月	最 最 平 上	高 低 均 漲	價 價 率	354	305	275	400	320	407.6	202	515	418	160
				278	272	235	310	200	303.1	160	400	215	125
				304.88	293.21	256.21	352.75	262.08	341.62	184.17	451.91	290.33	133.21
二 月	最 最 平 上	高 低 均 漲	價 價 率	625	612	560	720	600	661.4	400	870	660	365
				348	385	275	420	340	369.5	190	540	370	165
				467.37	478.75	394.12	545.79	405	477.51	265	744.21	469.76	226.86
				+53.30%	+63.28%	+53.83%	+54.72%	+54.53%	+39.78%	+43.89%	+64.68%	+61.80%	+70.30%
三 月	最 最 平 上	高 低 均 漲	價 價 率	795	850	690	950	700	810.2	510	1000	680	530
				560	645	560	680	460	578.7	350	760	600	335
				697.12	737.31	632.5	802	588.08	670.09	428.46	898.85	645.42	430.42
				+49.16%	+54.01%	+60.48%	+46.94%	+45.20%	+40.33%	+61.68%	+20.78%	+37.39%	+89.73%
四 月	最 最 平 上	高 低 均 漲	價 價 率	895	900	920	1160	860	1488	550	1600	1440	720
				710	745	670	810	580	738.3	430	930	635	420
				825.61	817.56	783.6	964.8	751.30	1107.82	478.5	1278.43	1044.8	547.08
				+18.43%	+10.88%	+23.89%	+20.30%	+27.75%	+65.32%	+11.63%	+42.23%	+61.88%	+27.10%
五 月	最 最 平 上	高 低 均 漲	價 價 率	1570	1520	1430	1900	1550	2372.3	980	2680	2250	1320
				879	900	840	1200	900	1336.8	500	1560	1400	780
				1324.73	1324.5	1154.2	2250	1282.61	1800.23	747.69	2100	1793	1099.6
				+60.45%	+62.01%	+47.26%	+133.21%	+70.72%	+62.50%	+56.26%	+64.26%	+71.61%	+100.99%
六 月	最 最 平 上	高 低 均 漲	價 價 率	4000	4650	3800	5900	5000	5373.7	2800	7300	3600	2000
				1430	1380	1420	1840	1500	2149	940	2570	2050	1100
				2389.76	2556.4	2361.35	3320	2926.32	3269.36	1673.6	4739	2558.33	1468
				+80.40%	+93.01%	+104.53%	+47.56%	+128.15%	+31.61%	+123.84%	+25.67%	+42.68%	+33.50%

說明：上海，南京，青島，為豆油。濟南，桂林，為花生油。餘為菜油。

壬. 適用法規

(74) 中美救濟協定全文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茲因美利堅合衆國，意欲對中國人民給予救濟援助，使其免受苦難，並得繼續切實努力，以求恢復元氣。

又因中國政府會向美國政府請求救濟援助，並會提供情報，使美國政府深信中國政府，極須援助以獲得中國人民生活之基本必需品。

又因美國國會，曾以一九四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規定，對於總統認為確係需要此項援助國家之人民，而各該國家對於該項國會法案，所需之救濟計劃，會作滿意保證者供應救濟援助。

又因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均願確定，關於處理及分配美國救濟物資之若干條件及瞭解，並規定兩國政府合作之一般辦法，以便適應中國人民之救濟需要。

中華民國由劉師舜爲代表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由司徒雷登爲代表，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物資供應

(甲) 給與援助之計劃，應包括各種類別與各種數量之物資，以及有關該項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船運等服務，由美國政府依照一九四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及其修正或補充之任何法案，於諮商中國政府後，隨時決定之，此項物資應以若干生活基本必需品爲限，即糧食醫藥用品已製成及未製成之衣料肥料病蟲害藥劑燃料及種子是。

(乙) 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美國政府對於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美國救濟物資與服務，將不作償付之請求並無要求償付之權利。

(丙) 美國救濟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及船運赴華等服務，將由美國政府機關辦理，但經美國政府規定以他種方法依照美國政府所規定之手續辦理此等服務者不在此限，所有美國救濟物資，除美國政府特准在美國境外取得者外，應在美國境內取得之。

(丁) 中國政府將隨時於事前向美國政府提出其爲救濟輸入需要所擬

之計劃，此種計劃，應經美國政府之審查及核准，救濟物資之取得，以經核准之計劃中所載項目爲限。

(戊) 美國救濟物資之移轉，應依美國政府會商中國政府後所決定之辦法辦理，美國政府於無論何時認爲合宜時，得保留任何美國救濟物資或收回業已移轉之此項物資，直至其達到能備供最後消費者之城市或地區。

第二條 在華救濟物資之分配

(甲)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應依照本協定之條款，由中國政府及兩國政府所同意之在華業已成立志願機構分配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對美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物資，應有直接監察及管理之權。

(乙)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直至其依照本協定第三條之規定，而售得中國錢幣之地點，應免除財政課稅，包括關稅在內，但因定價關係，關稅或政府捐稅，宜包括於規定之價格中，如遇此等情事，則由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所課之稅款，將併存於第三條所述之特別帳戶內，所有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凡屬免費給與貧民團體及其他方面者，以及交由各志願機構分配者，均應免除財政課稅，包括關稅在內。

(丙) 中國政府將指派高級官員一人，担任中國政府與負責救濟計劃之美國代表間之聯繫責任。

(丁) 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應由中國政府及志願機構分配之，不因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視，且爲救濟目的物資之需要繼續存在時，中國政府應不許將任何此項物資移作不重要之用途，或由中國輸出，或移送國外，中國政府應不許將美國物資或以過多數量之中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與美國救濟同樣之物資，移用於維持武裝部隊。

(戊) 對於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當地所產，與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之分配，中國政府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各階層人民均獲得公正平等之份量

(己) 在環境所許可之中國各大都市，應創行分配及物價管制制度，

以求確保各階層人民不問其購買力如何，均應獲得自國外輸入或由當地所產救濟物資之公平份量，雙方了解，依照本協定所得之美國救濟物資，得用以支持中國，改良消費與物價管制之努力，但美國政府對於此項都市計劃之成功不負責任。

第三條 出售美國物資所積存資金之利用

(甲) 美國救濟物資，在中國出售之價格，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商定之。

(乙) 美國救濟物資，售得中國錢幣時，此項錢幣數目，應由中國政府以中國政府名義存入一特別帳戶。

(丙) 直至一九四八年六月卅日止，此項資金應經美國政府正式授權之代表核准，用於中國救濟及工賑，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因供給救濟而發生之中國錢幣開支在內，一九四八年六月卅日尚餘存於此項帳戶之任何未經支配之款項，將來應由美國政府依照國會法案，或兩院決議案所定之目的在中國使用之。

(丁) 因救濟之供給包括駐華美國救濟代表團之工作，及中國政府機關與志願機構，現正進行中之若干緊急救濟方案而發生之中國錢幣之開支，中國政府應依美國代表之請求，以美國救濟物資出售之價款作抵預墊資金。

(戊) 出售美國救濟物資所積存之資金，通常不能用以償付中國政府因對於美國救濟物資之處理內地輸送及分配而有之當地費用包括卸貨及其他港口費用之中國錢幣開支在內，但美國代表，願與中國政府考慮，使用此項資金以應付非常費用，俾免過分負擔加諸中國政府。

(己) 中國政府每月將以此項資金之收入盈虧及開支，作成報告備交美國代表。

(庚) 中國政府將指定官員，與美國代表會商，並計劃關於處理出售物資所積存之資金，以保證該資金迅速與適當使用。

第四條 有效之生產糧食之徵集及資源之利用以減少救濟之需要

(甲) 中國政府將盡一切可能之努力，以求救濟所需之當地所產物資，獲得最大之產量與徵集。

(乙) 中國政府担任不許採用任何措施使本協定所述性質之任何物品之交付出售或給予致減少此種物品當地所產之供應而增加救濟負擔。

(丙) 中國政府對於達成此種目的之計劃與進度，將經常以最近情報供給美國代表。

(丁) 中國政府確認在可能範圍內，業已採取且正採取必需之經濟措施，以減少其救濟之需要，並準備其將來之建設。

第五條 美國代表

(甲) 美國政府將派遣代表至中國，以履行美國政府依本協定，及一九四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所應負之責任，中國政府對於美國代表之進出中國國境，以及在中國境內之旅行，將予准許及便利。

(乙) 中國政府准許美國代表有監察美國救濟物資之分配，以及旅行視察及報導與本協定有任何關係事項之自由，並於各方面予以便利，且對美國代表執行本協定所有之條款時，將與該代表等完全合作，中國政府將供給必要之汽車運輸，使美國代表得在中國全境自由旅行而無延滯。

(丙) 美國代表及代表團與人員之財產，在中國應享受美國駐華大使館人員及大使館與其人員財產所享受之同樣優例與豁免。

第六條 美國新聞及廣播事業代表觀察與報導之自由

中國政府准許美國新聞及廣播事業代表，對救濟物資之分配利用及出售美國救濟物資所得資金之使用自由觀察，且不受檢查而盡量報導。

第七條 報告統計及情報

(甲) 中國政府將編製關於救濟之適當統計及其他紀錄，並依美國代表之請求，與其諮詢關於此項紀錄之編製事宜。

(乙) 中國政府准許美國代表之請求，將迅速供給關於足以影響人民救濟需要任何物資之生產使用分配輸入及輸出之現有情報。

(丙) 倘美國代表提出顯有濫用或違反本協定之報告，中國政府將予調查報告並立即採取必要補救方法，以矯正此項業已發現之濫用或違反協定情事。

第八條 關於美國援助之宣傳

(甲) 中國政府對於美國在中國救濟計劃之目的來源性質範圍數量及進度包括為人民福利而出售美國救濟物資所得資金之利用，將准許並安排充分與繼續之宣傳。

(乙)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即由此項物資製成之任何物品，或此項物資物品之容器，應儘量於顯著部位予以標記戳記烙印或貼籤，俾使最後消費者獲悉此項物資或物品，係由美利堅合眾國為救濟援助而供給者，若此項物資物品或容器不能如此予以標記戳記烙印或貼籤時，則中國政府將採取一切可行之步驟，通告最後消費者，此項物資或物品係由美國為救濟援助供給者。

第九條 救濟援助之終止

美國政府認為有下列情事，得隨時終止其救濟援助之任何一部或全部
(一) 因情勢變遷致一九四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

案所規定性質者之救濟援助之供應，已不復需要時 (二) 本協定任何條款，未獲履行時 (三) 美國救濟物資或過多數量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用於幫助維持在中國之武裝之部隊 (四) 美國救濟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應由中國輸出或移出時，美國政府於無論何時認為因其他情勢所必要，得停止或改變其援助之計劃。

中國政府如認為本協定所規定之救濟援助，不再需要時，保留終止本協定之權。

第十條 協定之日期

本協定自本日起生效，本協定應繼續有效至兩國政府商定之日期為止。

本協定用中文英文各繕兩份，公曆一九四七年十月廿七日，即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廿七日訂於南京。

(75) 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

三十七年二月廿四日行政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 一、政府為配售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訂定本通則。
- 二、五市配售民食事務，由各省市市長負責主持並設置民食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會）辦理之。各市如已有糧食調配機構者，得呈請行政院核准辦理配售民食事宜，不另設民食調配委員會。
- 三、民食調配委員會得由市長兼主任委員，並設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委會），糧食部，社會部，市參議會代表各一人，及其他聘派之必要人員為委員，其組織由各市自行擬定，報院核備。
- 四、各市調配會，應憑詳實之戶口登記，印製以戶口或人口為單位之糧食配購證，發予市民，憑證向指定之糧食配售處自行購糧。糧食配購證之印製，以不易偽造便於攜帶為原則。糧食配購證不得轉讓，印證所需費用，由院委會於業務費項之下核付。
- 五、市民憑證配售之食米，不分大小口，每人每月定為一市斗（十五市斤

- ）（麵粉等量），市民每人每月應配之糧額，必須在規定之期間內購買，期滿作為放棄論。前項配售食糧，以美國救濟糧食售給五升（或等量麵粉），及政府售給五升。政府應配之食米（或麵粉），其糧源由糧食部及市政府各負責籌辦二分之一。
- 六、配售米麵價格，由市調配會照當時當地同等品質市價減低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核定公布，每月調整一次，分報院委會，糧食部備查。
- 七、凡經指定之配售處。得在配售所得價款中給予手續費（包括損耗在內）百分之五。配售後每日配售糧食價款，應於次日繳存指定代理出納之銀行，入糧食配售專戶帳，每月結清一次。指定之配售處，如不照規定將價款繳存者，市政府應負監督考核懲處與追索之責任。關於美國糧食配售價款，由院委會另訂辦法處理之。
- 八、配售糧食一切會計業務，得委託信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代辦，以示公開，並由糧食部院委會同稽核之。

九、市調配會應將配售糧食之實物帳目，及存款帳目，按旬以旬報表分寄糧食部及院委會核備。

十、美國救濟糧，應由各市調配委員會向法院委會各市辦事處接收配發。

十一、各市配售實施細則，由各該市市政府擬呈行政院核定之。

十二、本通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76) 京滬平津穗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

三十七年二月廿四日行政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 緒言

依中美救濟協定第二條戊已兩項所載，「對於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當地所產與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之分配，中國政府將採取適當之步驟，確保各階層人民均獲得公正平等之份量」。及「在環境所許可之中國各大都市，應創行分配及物價管制制度，以求確保各階層人民不問其購買力如何，均應獲得自國外輸入或由當地所產救濟物資之公平份量」。現我政府決以等量之糧食，配合美國救濟糧食，在京、滬、平、津、穗五市實施全面配售，特擬訂原則及實施辦法如下：

二 原則

(一) 全面配售：凡具有戶籍之市民，均得憑證購買配售糧食。

(二) 定量：不分性別年齡，每人每月配售食米一斗（照十五市斤計算）或等量之麵粉（十五斤）

(三) 定價：照市價略低，每月規定一次。

(四) 定期：暫定為四個月，（自三月或四月開始，視各地糧食儲備情形而定）。

(五) 糧源：中美各半，美國部份由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供給，中國部份由糧食部統籌供給，其統籌辦法另定之。每月共需八萬八千噸，四個月共需三十五萬噸。（分配數量詳見附表）

市別	人口	每月每人食米一斗或麵粉十五斤月需數量	折合噸數	四月共需噸數
南京	1,200,000	1,200,000	9,600	38,400
上海	5,000,000	5,000,000	40,000	1,280,000

廣州	1,400,000	1,400,000	11,200	44,800
北平	1,700,000	25,500,000斤 (合米1,700,000)斗	13,600	54,400
天津	1,700,000	25,500,000 (合米1,700,000)斗	13,600	54,400
總計	11,000,000	米11,000,000斗	88,000	352,000

三 實施辦法

(一) 組織：此次五市實行糧食配售，除美國救濟糧食外，我政府亦自籌等量糧食配合實施，為適應行政系統及執行便利計，由糧食部統籌主持。關於各市配售工作，即由各市市長負責實際責任，或利用現有機構（如民食調配委員會或配售處等類），或另組適當機構，秉承糧食部之督導，負責執行。至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委會）原設之各市美國救濟物資（糧食）配售委員會，係對各市美國部份糧食之配售負責審議與監督之責。茲將五市配售糧食所應設及有關之機構，分列如下：

(甲) 市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

(乙) 市民食調配委員會（或市配售處），會內（或處內）設稽核、發證、儲運、零售管理、會計等組。

(丙) 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

(丁) 指定銀行。

(戊) 區保發證所。

(己) 零售店。受院委會辦事處供應美國部份之糧食。

(庚) 院委會辦事處，供應美國部份之糧食，附組織系統表（見後）

(二) 糧食之供應：美國救濟糧食部份，由院委會辦事處負責按月供

應，中國糧食部份由糧食部統籌供應。

(三) 配售憑證：實行配售之前，各市應憑詳實之戶口登記，印製以戶口或人口為單位之配售證，由發證所發給市民，依規定日期由零售店憑證配售，配售證限於本戶或本人自用，不得轉讓。

(四) 配售價格：

(甲) 各市應成立一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由市調配委員會主任委員，糧食部代表，院委會代表共三人組成之。

(乙) 每月配售糧食之定價，應由各市考察當地當時市價，由議價委員會於每月一日之前五日議價，於一日公布之，並分報院委會及糧食部備查，前項價格之規定，應比照當時各省市市價略低，但不得低過市價百分之五。

(五) 配售費用：院委會徵得美方代表同意，對各市配售美國救濟糧食所需費用，規定如下：

(甲) 各市配售證之印製費用，由院委會全部負擔。

(乙) 各市配售機構（市美國物資配售委員會、及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之管理費用，由院委會負擔者，以不超過各市配售美國救濟糧食所得價款百分之一為原則。

(丙) 各市配售機構所需之業務費用，由院委會負擔者，以不超過各市配售美國救濟糧食所得價款百分之四為原則。

(丁) 各零售店辦理配售美國救濟糧食所需手續費，不得超過該項糧食所得價款百分之五。

上列各項費用，應由各市配售機構負責，將實支詳細帳目報表報院委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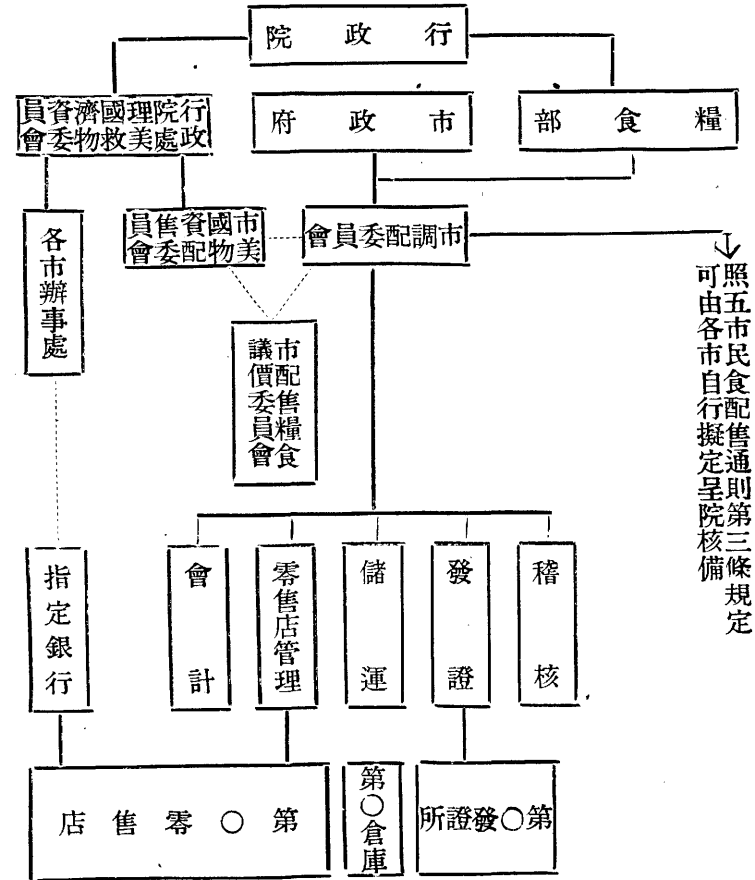
(六) 配售價款之收存與保管：各市配售糧食所得價款，應由零售店如數次日交存指定之銀行（中國銀行），入各該市調配委員會特立帳戶專戶存儲。關於美國糧食部份售款之劃撥，由院委會與銀行另訂合同處理之。

前項所述價款，應每日繳存，每月結清，零售店如不於次日將價款繳存者，市調配委員會應負監督考核懲處與追索之責任。

(七) 配售糧食之會計統計及報告：

(甲) 配售糧食之一切會計業務，得委託信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代辦，以示公開，並由糧食部及院委會與美政府中華救濟團會同稽核之。

(乙) 市調配委員會應將配售糧食之物資帳目及存款帳目，按旬編



↓
可照五市民食配售通則第三條規定
由各城市自行擬定呈院核備

具報表兩份，分寄糧食部及院委會。

(八) 配售之考核及視察：院委會應隨時派員往各市視察考核，美國

政府中華救濟團於派員巡迴視察各地配售事宜時，各市調配委員會對於上項視察人員，應予以工作上之便利。

(77) 五市配售實施辦法補充規定與說明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院委會糧食部糧管(卅七)1172號代電附發

- 一、都市全面配售在我國堪稱創舉，其意義之重大，業務之繁劇，乃衆所共認，政府對於是項事業之期望，亦極殷切，職是之故，關於開辦以前所擬具之各項辦法與章則，實施以來是否可行，有無窒礙，如何改進，均誠有檢討之必要。
- 二、查考五市配售業務，係以糧食部呈准行政院核定施行之「京滬平津穗五市配售糧食辦法通則」爲基本法則，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所厘訂之「京滬平津穗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爲執行業務之依據，茲以業經實行配售業務一月有餘者有京滬兩市，正已開辦者有平津穗三市，各市對於上述兩種法則是否均有明確之認識，正實之解釋，執行有無錯誤，似應根據實際情形予以澈底之檢討勘正。

(甲) 關於機構方面

- 一、五市配售爲純粹政府方面配合國家糧食政策之糧食管理業務之一種，並非救濟，亦非慈善事業，以主管全國糧食行政之糧食部爲最高主管機關，負一切指揮監督之責，各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因執行各該市配售市民之食米或麵粉諸業務，應一律秉承糧食部之意旨辦理。
- 二、各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爲各該市配售糧食之執行機關，其組織得由市長兼主任委員，但並非市政府之管轄機關，其有關一般糧食行政或配售糧食業務諸事項，統應秉承糧食部辦理，其有關美國政府所供應之糧源各事項，應秉承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辦理，各該市政府爲促進各該市民食配售業務，有協助監督輔導之責任。
- 三、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在各市所設立之市分會，爲對美國政府所供應糧源之地方審議監督機構，其所負之職責，僅以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所畀予之權責爲限。

(乙) 關於糧源方面

- 一、美國糧源乃美國政府原定作爲對華救濟事業用之物資之一種，經中美政府代表雙方協議；決定全部交付中國政府作爲在選定之都市中全面配售之用者，並非美國人民或社會團體自由意志捐贈我國都市市民作爲食用者。
- 二、我政府之糧源，無論爲糧食部所調撥或爲各市政府所籌辦者，其籌措資金或係自國庫支出，或係由國家銀行貸款採辦，統爲政府糧源，應視爲政府之物資。

(丙) 關於經費方面

- 一、各市民食調配會對於一切有關上述各種糧食之經費收支，應對糧食部及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負直接完全之責任。
- 二、各市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及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之管理費用，(即各該會之機關經費)以不超過各市配售美國救濟糧食所得價款百分之一爲原則，並非包辦性質，仍應編製支出預算，連同人員編制分送糧食部及院委會審查核定，以重公帑。各市會之支用管理費用，應以儘量節省爲要義。
- 三、各市民調會之運送及倉儲費用，以不超過各市配售糧食所得價款百分之四爲原則，仍應撙節開支，實報實銷。
- 四、各市配售糧食所得價款，於逐日交存指定銀行後，統應歸宗於中央銀行，平均劃存於糧食部及院委會專戶帳內。
- 五、配售糧食之一切會計業務，得委託信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代辦，所委託之會計師即爲各該市會之會計主任，對政府負責。一切應報帳目簿據，應按月送報糧食部，以便與院委會會同初審，彙報政府核銷。

政府於必要時得派駐會計師及審計人員。

(丁) 業務方面

- 一、各市民食調配會秉承糧食部專派負責辦理配售食米或麵粉業務，非經糧食部核准，不得辦理其他糧食行政業務，以免淆亂行政系統。
- 二、已用之配購證，及統領統發配購證之收條，均屬原始憑證之一種，統應依法繳銷，非經核准，不得自行銷燬，未用未發之剩餘配購證，統應彙報保存，聽候查核處置。
- 三、配售食米及麵粉一律按合法檢定之市衡器十五市斤為準，不得自行變更。

四、配售食米及麵粉價格，除按規定議價辦法辦理外，非經核准，不得於同一月內以一種以上之價格出售。

(戊) 附則

本說明經糧食部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會銜通電各市政府查照，及各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照辦，并呈報行政院備案，對於糧食部呈准行政院核定施行之「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及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所頒行之「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計劃綱要」，具有修正有關各條條文意義之同等效力，不另由行政院頒布修正命令。

(78) 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

一月廿九日第十次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通過第一一二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呈奉 行政院丑儉五糧電核准試辦

- 一、上海市為調節民食，爰自卅七年三月至同年六月試辦計口配售食米特訂立本辦法。
- 二、在計口配售食米試辦期間，所有上海市市民均須憑政府所發之購米證購買食米，各售米店必須憑證售米。
- 三、市民年滿七歲以上者，稱為大口，每月購米不得超過二市斗，其年未滿七歲以下者，稱為小口，每月購米不得超過一市斗。
- 四、市民食米之需要量，不論大小口，均由政府按月定價配售一市斗，就美國救濟米及政府儲備米各半供應之。

- 五、除已由政府配售之食米外，大口市民得按照市價向米店購買，不超過一市斗之食米。
- 六、旅館飯店病院等處，流動人口所需食米，由政府核發定量購米證，按市價向米店購買食米。
- 七、計口配售食米事宜，由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辦理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均應全力協助。
- 八、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其實施細則由民食調配委員會擬訂，呈經上海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79) 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實施細則

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 131 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行政院頒發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參照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訂定之
- 第二條 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以下簡稱配售米）事宜由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會）辦理之

第三條 調配會直隸上海市政府並受糧食部及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配售米證

- 第四條 凡上海市市民依法領得配售米證者均得憑證購買配售米十五市斤
- 第五條 配售米證之發給統以前二月月終之前依法辦妥申報戶籍手續之市

民爲準（例如七月份配售米證根據五月份戶籍統計數字發給餘類推）不分性別年齡職業每口每月無價發給一張
各區公所各警察分局暨警察局外事室應於每月十一日至十三日三天以內分別將上月本區市民普通外僑及特種外僑之戶口統計列表送調配會彙計作爲製發下月配售米證數字之依據

第六條 配售米證稱「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證」嵌印區名月份註明「憑證配售米十五市斤不得分次出售」及「有效期間自每月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逾期無效」等字樣並分區編印號碼以便查考
市民領得前項配售米證不得變賣由戶長負責違者一經查實自下月份起該戶應予停發

第七條 配售米證由調配會設計印製發給其式樣及設色每月不同背面並套印關防以杜假冒

第八條 配售米證之正面印有（一）保甲戶等項空白應由戶長負責填明非經填妥糧食配售店應拒絕售米（二）購買日期一項空白應由糧食配售店於市民購米時按照實際購米日期當面加蓋售訖日戳非經蓋妥不得售米

第九條 調配會遞發次月配售米證日期規定如次
（一）每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由調配會發交各區公所取具領證收據（由調配會印發）備查
（二）每月廿五日由區公所發交各保辦公處取據（由調配會印發）備查
（三）每月二十六日由保辦公處發交各甲長取據（由調配會印發）呈區備查
（四）每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由各甲長分送各戶取具簽發清單（由調配會印發）層報區公所備查限月底以前辦竣
發證期間居民未及受領次月配售米證者應限月底前向甲長具領逾期不再補發

第十條 凡本市居民之遷移不出本市者其遷出遷入登記申請手續如在前二月月終之前依法辦妥者當月之配售米證應向遷入之區保甲具領（

例如五月底之前辦妥者七月份之配售米證應向遷入之區保甲具領）如在前一月內辦妥者當月之配售米證仍在原屬區保甲具領（例如六月內辦妥者七月份之配售米證仍在原屬區保甲具領）

第十一條 凡居住上海市領有居留證之普通外僑由調配會於每月二十四日以前將其次月之配售米證發交各警察分局或各分駐所具領分發取具外僑配售米證簽發清單（由調配會印發）負責保存以備抽查限於下月四日以前辦竣

第十二條 凡居住上海市領有外交部發給憑證之特種外僑（外交使領人員等）由調配會於每月廿四日以前將其次月之配售米證送交上海市警察局外事室具領代發取具外僑配售米證簽發清單（由調配會印發）負責保存以備抽查限於下月四日以前辦竣

第十三條 各甲長應於每月一日將本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配售米證簽發清單連同繳銷餘證送交保辦公處取據備查
各保辦公處應於每月二日將實領發出及退回繳銷本月份配售米證之張數填具調配會印發之各保分發配售米證報告表連同前項簽發清單彙繳區公所負責保存以備抽查並將繳銷餘證彙送區公所以備轉送

各區公所應於每月三四兩日將實領發出及退回繳銷本月份配售米證之張數根據各保長填報分發配售米證報告表彙填調配會印發之區報告表連同繳銷餘證送繳調配會駐區專員核收轉報

第十四條 各警察分局應於每月五日將實領發出及退回繳銷本月份外僑配售米證之張數根據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外僑配售米證簽發清單填具調配會印發之外僑配售米證報告表連同繳銷餘證送繳調配會駐區專員核收轉報

警察局外事室應於每月五日將實領發出及退回繳銷本月份特種外僑配售米證之張數根據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外僑配售米證簽發清單填具調配會印發之外僑配售米證報告表連同繳銷餘證送調配會分配處發證科核收

第十五條 調配會應於每月六日邀同市參議會江蘇監察使署地方法院市審

計處社會民政警察三局將所有本月份之餘證彙集清點當業銷燬

第十六條 各級經辦發證人員不得有濫發或扣發情事並不得藉故索取任何費用或為藉口履行任何義務之交換條件

第三章 配售價格

第十七條 配售價格每月調整一次在同月以內不予變更

第十八條 配售價格由上海市市長糧食部代表及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代表三人組成之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於每月一日以前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議價標準應按中央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議定之配售價格由上海市政府於每月一日登報公佈實施並由調配會分報糧食部及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備案

第四章 承銷機構

第二十一條 配售米之配售業務委託經調配會核准之下列各機構承辦統稱為「糧食配售店」均受調配會之管理監督

(一) 凡在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開設領有社會局商業登記證及糧食部糧商執照并於三十七年六月底以前取具保證經申請核准承辦配售米之米店

(二) 凡在卅七年六月底以前業已設置並取具保證經申請核准承辦配售米而確屬直接經營之社會服務分處分銷處或區合作社區合作社

第二十二條 各糧食配售店應照調配會規定為左列之設備

(一) 懸掛調配會編定號碼之糧食配售店牌號

(二) 公開陳列配售米瓶裝樣品

(三) 配售米價格之標籤

(四) 合法檢定之衡器

(五) 各種應用之帳簿報表及售訖日戳

第二十三條 市民得選擇其所信任之糧食配售店購買配售米但以其住居所屬區之轄境為限

第二十四條 糧食配售店經售配售米給予百分之五之手續費並准逐日坐扣

第二十五條 糧食配售店經售配售米成績優良者經調配會查實後得給予獎狀

第二十六條 糧食配售店對於調配會配撥之米糧應負善良保管之責如有霉爛變質虧耗損失等情事發生不論任何情由概應依照同類品質之實物負責賠償

第二十七條 糧食配售店應逐日上午將上日經售之美國贈與米及政府儲備米分別結出數量並將售得米款填具繳款單解繳指定之銀行代收取其繳款回執以憑查核

第二十八條 糧食配售店應就前條之售出數量及解繳金額逐日造具日報表送由調配會駐區專員編具彙報表後轉送調配會核備

第二十九條 糧食配售店應照調配會規定式樣自備配售米證黏存單逐日黏貼配售米證並填明黏貼張數經糧食配售店負責人蓋章後隨同繳款單及應繳款項於翌日午前送由調配會委託代辦之本區各收款銀行核收(星期日及例假日各收款銀行照常收款)並由各收款銀行將上項代收之配售米證黏存單負責保管於當月底造送代收款月結單時一併送交調配會核銷

第三十條 糧食配售店應按月將剩餘之配售米滾入次月經售糧內計算並於每月二十六日出具存糧簽認證送由調配會駐區專員於二十八日以前核轉作為滾入下月份配售米之證明糧食配售店依照第六章規定售出之特種配售米屬於墊支性質由調配會按第四十條規定送還食米仍應作為剩餘之配售米滾入次月經售糧內計算

第三十一條 糧食配售店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調配會派員查實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一)暫時或永久停止配售(二)暫停營業(三)永久停業之處分(二)(三)兩種處分均由調配會函請社會局辦理其有涉及刑事部份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之

一、不遵照本細則第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者

二、不能取得市民信任而每月出售配售米在六十市石以下者

三、剋扣份量者

四、另換劣質食糧或有滲雜情事者

- 五、收購米證套換配售米企圖不法利得者
- 六、挪用配售米款者
- 七、擅自轉讓糧食配售店牌號者
- 八、隱匿不售或超過規定價格出售者
- 九、不遵照調配會指示處理配售工作者
- 十、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第卅二條 調配會應經常派員前往各糧食配售店巡迴視察督導並隨時調閱有關配售業務之帳簿表冊軌算存貨打驗品種及處理與配售有關之一切事務

第五章 財務會計

第卅三條 收售糧食所得價款之收解遵照糧食部及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規定辦理并指定銀行代收專戶存儲

指定代收價款銀行收到解款應將配售店繳款單（依調配會規定格式）分別逕送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美國對華經濟合作署及調配會查核並應編製每月收款清單及通知書一併送致上述各機關以昭核實

第卅四條 糧食配售店繳存指定銀行之配售價款除調配會管理費業務費分別扣提存儲外其應繳糧食部及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部份由各代收款銀行於收到款項後之規定時期內繳交中央銀行分別專戶存儲撥轉

第卅五條 調配會之管理費用及業務費用遵照規定在配售糧食所得價款中劃出款項撥充之

第卅六條 調配會之會計事務應委託信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代辦以示公開

第六章 特種配售

第卅七條 遵照糧食部三十七年四月管字第一〇二八六號代電規定之下列人員均得申請特種配售每口每月配售食米三十市斤照計口配售米價百分之五十計算

- 一、教育員生 以業經正式立案之私立大中小學教職員工及公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寄宿生為限

- 二、新聞從業人員 以符合上海市新聞記者公會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新聞記者為限

- 三、慈善團體 以公立或業經正式立案之私立救濟團體員工及其經常收容者為限惟公立救濟團體享有公教人員待遇之員工不在此例

- 四、囚犯以監獄看守所或拘留所實際羈押之人犯為限

第卅八條 合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應由本單位造具名冊送由主管機關證明後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調配會審核以憑印製次月份特種配售米證逾期以棄權論

前項特種配售米證由調配會於每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分區發交各區公所由原申請各單位備據逕向所在地區公所統領分發限於本月底前辦竣區公所應將各該領據於次日一日繳送調配會

第卅九條 為避免重複領用計口配售米起見特種配售米證均應附同計口配售米證方得向糧食配售店購米不得單獨使用糧食配售店應憑特種配售米證及同張數之計口配售米證配售特種米

第四十條 為避免財務會計手續繁雜起見糧食配售店接得特種配售米證及計口配售米證後應逐日將計口配售米證及全部售得米款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並將特種配售米證黏特種配售米證黏存單填明黏貼張數由糧食配售店負責人蓋章後暫予保管於每月二十六日彙送調配會由調配會於月底以前按每證送還食米十五市斤

第四一條 合於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者應由本單位造具上月份人犯名冊送由主管機關證明後於每月五日以前送達調配會審核以憑配發本月份之人犯口糧

囚犯口糧每口依按月兩市斗淨重三十市斤如不足一月者按日一市斤計算配售特種米由調配會開單交聲請單位逕向指定銀行繳款取據向調配會換領撥糧單後再向指定倉庫出米

第四二條 領購特種配售米之各單位調配會得隨時派員查核其人數是否相符如有濫報浮額經查實後即予停配並依法究辦

第七章 備用證之使用及食米消費調查

第四三條 調配會於發給配售米證時得附發備用證以供市民憑證購買食米

第四四條 備用證非經上海市政府臨時公告實施辦法後不得使用

第四五條 備用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概不補發

第四六條 調配會為澈底明瞭上海市食米消費及供應情形起見對於各糧食

配售店每日購進及售出自由米情形應予調查

糧食配售店對於購進及售出自由米之數量應逐日造具照調配會規定式樣之日報表送調配會駐區專員核轉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經上海市第一三一次市政會議通過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核備

(80) 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實施細則補充說明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甲 承銷機構

- 一、凡在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開設之米店如於卅七年六月底以前經調配會核准承辦配售業務而未具備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第卅一條第一款之證件者（即社會局商業登記證及糧食部糧商執照）統限於卅七年八月底前辦妥逾期停止承辦
- 二、凡依法經調配會核准之糧食配售店其商業登記事項如有變更（例如負責人變更或營業所在地變更）應經所在區之過半數之配售店同意方准繼續承辦配售業務倘有隱蔽即依實施細則第卅一條第七款議處

乙 承銷手續

- 三、糧食配售店每月承銷配售米數量由調配會視各店實銷情況隨時簽發撥單交代提代運行號運送至各配售店各配售店應依實施細則第廿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備置樣瓶會同代提代運行號押運人員當場扞樣封存即在配售米旁公開陳列（每種一瓶不得混扞）米量如有多少限三日內向代提代運行號結算清楚所存裝米蕪袋應於十五日內送回倉庫遇有特殊情形應請由調配會駐區專員證明後方得延期送回
- 四、糧食配售店依實施細則第廿四條第廿七條第廿八條之規定解繳所收配售米款除坐扣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外應填具繳款單掃數一次於次日上午十二時以前送繳指定銀行（星期日例假日照常）每日所收下之配售米證應按調配會規定之式樣及辦法逐日粘貼四分之一大小之舊紙上除封

面不貼外每頁依次各貼廿五張於最後粘貼之一張米證上騎縫加蓋米店負責人印章并填明總張數於后再摺疊成冊加貼日報表一張於封面然後連同銀行繳款單繳送指定之銀行檢點核收

- 五、依實施細則第四十條規定凡憑特種配售米證所售出之配米一市斗一律作為由配售店暫代調配會墊付性質各配售店應將所收之特種配米證於每月廿六日前彙集總數送繳駐區專員報請調配會於當月底前憑證一次撥還墊米但各配售店仍應將每日墊米數量列入日報表及月終簽認證之存米數量內各店在未收回上項特種配售之墊米前其所收之特種配米證所列米量准作存米抵算

丙 罰則

- 六、依實施細則第卅一條之暫時停止配售其期間為半月以上壹月以下自存米售完之日開始起算
受暫時停止配售之處分而再犯者予以永久停止配售之處分
- 七、違反實施細則第卅一條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各款者予以永久停止配售之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併函請社會局予以暫停或永久停業之處分其涉及刑事部份者應仍移送法院辦理
- 八、違反實施細則第卅一條一、九款之規定者予以暫停配售之處分其違反上述兩款而有同時違犯同條第五、六兩款之嫌者仍依前條辦理
- 九、違反實施細則第卅一條第二款者予以永久停止配售之處分

十、糧食配售店出售米時有代碾折售或調換米質情事概依實施則細第卅一條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議處如有配售糙米者不在此限

丁 附則

(81)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供應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寄宿生及私立大中學校教職員工食米特價優待辦法

- 一、凡在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寄宿生及私立大中學校教職員工之食米准由學校依照本辦法規定逕向本會申請指定倉庫或米店統領分配之
前項私立學校以曾經立案者為限
- 二、學校領購前項食米應彙收各寄宿生暨私立大中學校員工在居所保甲所領計口配售證及准購證造具名冊連同申請書送交本會審核每人每月配售兩市斗即三十市斤其價格另定公布之
住在校內在本市未報戶籍之寄宿生及私立大中學校員工於第一次申請時得由學校另造「未報戶籍學生名冊」送請所在地區公所蓋章證明後免繳憑證一面應即由學校負責向所在地區公所補報戶口次月即應照繳

(82)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供應私立小學員工食米特價優待辦法

- 一、凡在本市轄區內之小學員工食米准由學校依照本辦法規定逕向本會申請指定倉庫或米店統領分配之
前項私立學校以曾經立案者為限
- 二、學校領購前項食米應彙收各員工在本身居所保甲所領得之計口配售證及准購證兩聯造具名冊連同申請書送交本會審核每人每月配售兩市斗其價格另定公佈之
寄宿校內在本市未報戶籍之員工於第一次申請時得由學校另造「未報戶籍員工」名冊送請區公所蓋章證明後發給憑證一面即由學校負責向所在地區公所補報戶口次月申請即應照繳計口配售證及准購證以憑發米

十一、本補充說明經上海市市政會議通過後自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 配證以憑發米
- 三、關於依照本辦法發出之食米統由糧食部所撥本市計口配售食米剩餘項下撥售并得由本會斟酌米源情形商得美國中華救濟團同意就美國救濟米項下指定數量撥充供應
- 四、依照本辦法領購食米各校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其實際寄宿生人數是否相符如有虛報情事經查實後依法辦理
- 五、本辦法根據糧食部卅七年四月管字第一〇二八六號令旨訂定經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通過施行并分報糧食部及上海市政府備案

- 三、每月申請領購食米以月終為限逾期申請視為棄權
- 四、關於依照本辦法發出之食米統由糧食部所撥本市計口配售食米剩餘項下撥售並得由本會斟酌情形商得美國中華救濟團同意就美國救濟米項下指定數量供應之
- 五、依照本辦法領購食米各學校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其員工之實際人數是否相符如有虛報情事經查實後依法追究
- 六、本辦法根據糧食部卅七年四月管字一〇二八六號令旨擬訂經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施行並分報糧食部及上海市政府備案

(83)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分發外僑計口配售證辦法

- 一、分發外僑計口配售證之對象：(甲)領有居留證者稱普通外僑，(乙)經外交部發給外交官或領事官身份證件者，稱特種外僑。
- 二、普通外僑配售證，由本會派駐各該區專員，於每月廿五日按該區外僑人數分別送交各管轄警察分局彙領分發。特種外僑配售證，由本會派員亦於每月廿五日按共有人數送交警察局外事室彙領分發。一面由本會用中英俄三種文字登報公告各外僑，向住區內警察分局領取。
- 三、每月二十五日至月底為待領期間。普通外僑如逾期尚未將配售證領去，即由警察分局按址郵寄或送達，取具掛號回單或收據。至特種外僑配售證，應由警察局外事室全部郵寄或送達。
- 四、警察局外事室及警察分局，應備發證登記簿。發出之證，即由領取人簽收。其郵寄或送達者，即將回單或收據黏貼簿上。分發完竣後，應將報告表填就(表式附後)。

- 五、未發餘證連同報告表，由本會原派人員於次月四日收取轉繳本會。
- 六、警察局因發證所支付之送達郵寄等費用，均由本會負擔。警察局外事室每月可預支伍百萬元，各分局可各預支二百萬元，均由經辦人向本會覆實支報。

警察局 月份分發外僑配售證報告表

實有戶口	戶數	口數		備註
		大口	小口	
實領證數				
實發證數				
發餘證數				

經辦人

(84)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供應社會福利事業機構食米特價優待辦法

- 一、凡在本市轄區內經市社會局立案之社會福利事業機構，為供應收容者及職工食米，准由各該機構依照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指定倉庫或米店統領分配之。
本辦法所稱之職工，指在私立社會福利事業機構服務，并未享受公務員配給米待遇之職工為限。
- 二、社會福利事業機構領購前項食米，仍以計口授糧為原則。由各該機構申報公共戶口，依法領取計口配售證後，再行彙集各收容者及職工之計口配售證及准購證，造具名冊連同申請書送交本會，會同市社會局審核。大口(七歲以上)每人每月配售兩市斗，小口(七歲以下)每月配售一市斗。其價格另定公佈之。
社會福利機構未照戶籍法申報公共戶口之收容者，及居住該機構內職工，於第一次申請購米時，准由該機構另造「未報戶籍人員」名冊。

送請所在地區公所蓋章證明後，免繳憑證。一面應即由該機構負責向所在地區公所補報戶口，次月即應照繳憑證以憑發米。其不在服務機構內居住之職工，於照本辦法領購食米時，應將該員本身在居所保甲所領之計口配售證繳呈服務機構彙領食米。

- 三、關於依照本辦法發出之食米，統由糧食部所撥本市計口配售食米剩餘項下撥售。並得由本會斟酌米源情形，商得美國中華救濟團同意，就美國救濟米項下指定數量供應之。
- 四、依照本辦法領購食米各機構，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其收容者及職工人數是否相符，如有虛濫情事，經查實後，依法究辦。
- 五、本辦法根據糧食部卅七年四月管字第一〇二八六號令旨擬訂，經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並分報糧食部上海市政府備案。

(85)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供應囚犯口糧食米特價優待辦法

- (一) 凡在本市轄區內之監獄看守所及拘留所囚犯及拘留人犯口糧食米，准由各該機關依照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指定倉庫或米店統領分配之。
- (二) 各機關領購前項囚犯口糧，應按月造具清冊，送由上級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轉送本會審核。每口每月配售食米二市斗，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其價格另定公佈之。
前項清冊，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須註明人犯進出日期，以憑審核發米。
- (三) 每月申請領購前項食米，至遲以次月五日以前送到本會為限。逾期

視為棄權。

- (四) 關於依照本辦法發出之食米，統由糧食部所撥本市計口配售食米剩餘項下撥售。
- (五) 依照本辦法領購食米各獄所，如有虛報人口濫領配售米情事，經查實後，依法辦理。
- (六) 本辦法根據糧食部卅七年四月管字第一〇二八六號令旨擬訂。經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施行。並分報糧食部及上海市政府備案。

(86)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供應新聞從業人員食米特價優待辦法

- 一、凡在本市轄區內之新聞從業人員食米准由各該人員服務機構依照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指定倉庫或米店統領分配之
前項所稱機構以曾經在內政部註冊有登記證之本國各報館報社及通訊社為限
- 二、新聞從業人員領購前項食米應由各該機構彙收各人員本身在居所保甲所領得之計口配售證及准購證兩聯造具名冊連同申請書送交本會審核每人每月配售兩市斗其價格另定公佈之
寄宿服務機構內在本市未報戶籍之新聞從業人員於第一次申請時得由該機構另造「未報戶籍人員名冊」送請所在地區公所蓋章證明後免繳

憑證一面即由該服務機構負責向所在地區公所補報戶口次月申請即應繳計口配售證及准購證以憑發米

- 三、關於依照本辦法發出之食米統由糧食部所撥本市計口配售食米剩餘項下撥售
- 四、依照本辦法領購食米各該機構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人數是否相符如有虛報情事經查實後即行停配並依法追究
- 五、本辦法根據糧食部卅七年四月管字第一〇二八六號令旨擬訂經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施行並分報糧食部及上海市政府備案

(87)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處理違章配售商店存貨辦法

- 第一條 本市各配售商店違章受處後，其存貨之處置，適用本辦法。
- 第二條 配售商店發生違章情事，應即派員澈查。在未查明決定處分以前，仍准照常承辦配售業務。
- 第三條 配售商店違背定章情節重大證據確實者，得先予停止配售之處分

第四條 配售商店經本會核定處分後，應立即停發各項配售物品。

第五條 凡受處分之配售商店，應由駐區專員會同該管保長，將存貨詳細查明報會備案，仍准將存貨照章配售，以全部售完為度。

第六條 配售商店奉令停止業務將存貨售完後，應由駐區專員督同辦清各項手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定施行並呈報上海市政府糧食部院委會核備。修正時同。

(88)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上海市為辦理民食調配事項，依照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市長就有關機關及團體指定之代表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秉承市長之命及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綜理會務，常務委員就其代表機關主管事務協助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室，處之下得分科，室之下得分組辦事。

- 一、購運處。
- 二、分配處。
- 三、會計處。
- 四、新聞處。
- 五、祕書室。

第五條 購運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配售糧食及配售物資之採購供應事項。
- 二、關於配售糧食及配售物資之疏導及運輸事項。
- 三、關於配售糧食及配售物資之倉儲及保管保險事項。
- 四、關於市內公共福利機構或學校團體所需糧食等物品之協助供應事項。

第六條 分配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分配之設計及價格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配售證之製印分發核銷事項。
- 三、關於實物分配事項。

四、關於配售店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分配之督導調查事項。

第七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本會經費收支之審核記帳事項。
- 三、關於本會上原始記帳憑證之調製事項。
- 四、關於本會實物購儲配售帳務之審核記載事項。
- 五、關於本會實物倉庫與配售店收發結存物資之檢查盤點事項。
- 六、關於銀行往來及其他現金帳目之審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工作報告及有關資料之編輯與翻譯事項。
- 二、關於工作綱要之宣傳及新聞發布與聯繫事項。
- 三、關於糧食行情及一般重要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市民對於民食調配意見之搜集及整理答復事項。

第九條 祕書室掌理文書、人事、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駐會會計師一人，由市長聘請現在本市執行職務之會計師担任之，為本會設計及推行會計制度，提供有關會計事項之意見，並定期檢查本會賬目公告社會。

第十一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至二人，處長由主任委員提請市長聘任之，副處長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但會計處處長副處長得商請駐會會計師推薦執業之會計師担任

之。

第十二條 本會祕書室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及助理祕書六人至八人，均由主任委員任用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科長專員各十六人至廿人，主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科員辦事員各六十人至九十人，雇員二十人至卅人，分配於各處室工作，均由主任委員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督導委員駐區專員視察，助理員各若干人派駐各區督導

，並處理各該區糧食等調配事項，督導規則及編制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聘任中外專家為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每兩星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89)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督導綱要

子 緒言

本會為使配售工作推行順利，內外人員密功聯繫起見，將全市三十「區公所」分作六個督導區，各就境內交通適中地點成立辦公處，設督導委員一人。並依區內人口之多少，分別設置辦事人員。此外又於各區公所設置駐區專員一人，受督導委員之監督指揮，經常駐區辦公，與區保人員隨時聯繫，深入各甲各戶，以杜流弊而免虛糜。對於區內各配售商店，並負有督促指導審核監察之責。似此雙管齊下多方配合之工作情緒下，在我國實施配政之上海，可謂創舉；其意義與功效實甚重大。茲將各督導區所轄各區分列於左：

(甲) 第一督導區，轄榆林楊樹浦新市江灣吳淞提籃橋等六區。

(乙) 第二督導區，轄高橋洋涇斯盛等三區。

(丙) 第三督導區，轄閘北大場真如新涇等四區。

(丁) 第四督導區，轄老閘虹口北站黃浦北四川路等五區。

(戊) 第五督導區，轄蓬萊邑廟新成嵩山常熟盧家灣等六區。

(己) 第六督導區，轄普陀江寧靜安長寧龍華徐家匯等六區。

本市全市計口配售食米，因奉令實施期限過於急迫，為因事制宜起見，先求效率，再定規章。以此各督導區辦事人員在本會萬分緊張之指揮下，均能完成任務。兩月以來，對於米油兩項，既能依期配售，措置裕如；而從前舊案，仍得逐一清理，即其明證。現在各項業務，日漸步入正常狀態。所有各督導區辦事人員之服務規章，自應明確訂定，以資遵循。茲特

規定於下：

丑 任務

(甲) 督導委員有監督指揮及領導該管區內工作人員之全責，及處理有關配政之事務。茲列舉於左：

(1) 市民領證之抽查事項。

(2) 發證繳證之督促考察事項。

(3) 配售商店之巡迴視察事項。

(4) 處理糾紛事項。

(5) 配發物資之稽核事項。

(6) 收欸繳欸之稽核事項。

(7) 造送表報簿冊之催促核轉事項。

(8) 本區經費之收支報銷事項。

(9) 本區職員之考勤事項。

(10) 其他交辦事項。

(乙) 註區專員秉承督導委員之命，負有協助區公所推行配政之責。其任務列舉於左：

(一) 關於發證繳證事項：

(1) 準時會同區公所向主管科領取配售證。並督促如期分發。

(2) 準時督促區公所繳還餘證。

(二) 關於配售商店方面應行查察注意者：

- (1) 有無摻雜變質等事項。
 - (2) 有無剋扣斤兩事項。
 - (3) 有無挪用公款事項。
 - (4) 應送各項報表冊簿有無延誤事項。
 - (5) 配售憑證之抽查事項。
 - (6) 其他有無違章事項。
- (三) 市民對於配政業務及辦理手續有所詢問時，註區專員應詳為解答，不得拒絕。
- (四) 配售商店如有第二項列舉各款情事，及保甲長分發配售證藉故留難或向市民索取規費等情弊，註區專員有查察檢舉之責任。不得稍有徇隱。
- (五) 關於配售商店與市民，如因購買配售物品而發生糾紛時，註區專員應秉公查明，酌情辦理，並分別報核。情節重大者，准隨時請示。
- (六) 註區專員應送本會各項表報，須如期送核，不得延誤。
- (七) 註區專員對於委辦案件，應隨到隨辦，迅速報核。
- (八) 註區專員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及供應。

(丙) 督導區職員承督導委員之命，辦理經管事務。茲擇要列舉於左：

- (1) 核擬文稿及會議紀錄事項。
- (2) 文書收發及卷宗保管事項。
- (3) 物品出納及收支報銷事項。
- (4) 審核憑證及造送表報事項。
- (5) 查報控案及處理糾紛事項。

寅 獎懲

- (一) 督導區各級人員之獎勵，分嘉獎記功大功晉級加薪四種。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考核屬實者，由會分別敘獎。
- (1) 推行配政成績特著者。
 - (2) 辦事迅速縝密週到者。
 - (3) 查案正確不徇人情者。

- (4) 督飭有方從無貽誤者。
- (5) 發現弊端認真檢舉者。
- (6) 拒絕賄賂者。

(一) 督導區各級人員之懲罰，分申誡記過記大過降級罰薪免職撤職查辦等六種。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調查屬實者由會分別懲罰。其觸犯刑章者，移送法院核辦。

- (1) 懈怠職守者。
- (2) 處置失當者。
- (3) 人民詢問拒不答復者。
- (4) 延送表報或錯誤不實者。
- (5) 收發憑證延誤限期者。
- (6) 虛構事實呈報不確者。
- (7) 朦蔽長官徇隱不報者。
- (8) 接受餽贈或一切供應者。
- (9) 收受賄賂查有實據者。

卯 聯繫

(一) 督導委員上對本會負責，下對各區策動，為居間聯繫之樞紐，關係至為重大。茲將聯繫方面應行注意各點分列於左：

- (1) 本會例會或召集臨時會議時，均須出席。
- (2) 對本會有所報告時，為爭取時效計，應盡量利用電話。書面陳述之報告，必須簡單明瞭，採用列舉方式。
- (3) 對所辦業務，每月由各區駐區專員填報月報表，送督導區彙轉本會查核（表式另定之）。
- (4) 案頭工作時間，應盡量減少。其餘時間，必須周歷各區巡視。
- (5) 所屬職員，應隨時隨地督促指導，並切實加以考核。
- (6) 對各區公所保甲人員，應密切聯繫，不使工作方面有所隔膜誤會。
- (7) 每星期應舉行工作檢討會一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 (8) 與警察局外事室及區內各警察分局，應經常聯繫。對於外僑證

之發繳等事，尤須特別注意。

(9) 對區內各配售店承辦業務範圍以內之物資帳目表報等，應隨時抽查稽核。

(10) 對市民方面時作訪問，並徵求意見，藉知利弊得失。

(二) 註區專員上承本會及督導委員之監督指揮，依據法令章則協同區保及警察人員執行配政，與市民直接間接關係甚大。其聯繫方面，應行注意事項分列於左：

(1) 本會各處及督導委員召集之會議，必須參加。

(2) 警局或區保召集有關配政之會議，必須參加。

(3) 每天應規定時間在區公所辦公，與各方接洽公務。

(4) 對於市民方面，應作極誠懇和親切之訪問。市民如有疑問，隨予解答，以免誤會。

(5) 各有關機關及配售商店之電話號碼，應備一手冊，分別載明，以期接洽迅速。

(90)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新聞處辦事細則

卅七年五月十四日核准試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長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處務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分設編譯、統計、發佈及民意四科依照本細則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分掌職務

第五條 編譯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工作報告及有關資料之編輯事項

(二) 關於本會對外文件及電台廣播文告之細則翻譯事項

(三) 關於本會出版物之編輯事項

(四) 關於本會與外籍有關人員及新聞記者之聯繫事項

第六條 統計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米油行情及一般重要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登記調查審核並編製本會分配及購運以及其他業務之統計事項

(三) 關於擬訂前欸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四) 關於本會工作報告工作計劃以及新聞資料有關數字部份之計核事項

(五) 關於本會各種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第七條 發佈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新聞之發佈事項

(二) 關於本會有關政令及重要決策之宣傳解釋事項

(三) 關於本會與新聞界之聯繫及招待事項

(四) 關於本會公告之刊登事項

第八條 民意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意之徵求及測驗事項

(二) 關於市民詢問批評及建議之答復事項

(三) 關於市民檢舉案件之調查事項

第九條 本處視事實需要得設置資料室專負輯集及保管與本會有關資料之責

第十條 凡有關兩科以上主管事件應由主要關係科會同他科洽辦之

第十一條 本處各科得依事務性質分股辦事

第十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照本會之規定但遇工作緊急需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之考勤出勤請假悉依本會之規定並由各主管人員考核

之

第十四條 本處處理文書分層負責並以簡化行之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承辦文件緊急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二日常者不得過三日

第十六條 凡未經公佈之文件及統計資料不得公開各職員應絕對負保守秘

密之責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非得處長之核准不得發佈有關本會業務之新聞

第十八條 本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各科室工作會議二次均由處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任委員核准之日施行

(91)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統計科辦理查報表須知

甲 查報表之設計

一、定義：凡本科經常洽由有關科組查填報送之各種原始表單或業經初步彙計之各種期報統稱為「查報表」。

二、設計原則：查報表格式之設計應就實際業務需要參酌編製報告表件時所需之統計事項按主計部規定標準格式設計俾對內可作為推進業務之依據以分析比較考核業務實況。

三、設計之方法：各種查報表格式之擬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查報表應分別統計事項之性質作有系統之設計並應注意各表間之關聯以求其前後之一致性
- (2) 每種查報表之設計必須尊重填送部門之意見必要時並得採用各主管部門之現行表式以求切合實用節省紙張
- (3) 查報表之內容不可過於複雜如對某事件需要之事項甚多可分為數種查報表
- (4) 查報表之內容應避免查報事項之重複不必要之事項不可列入所列各項尤須考慮到填報單位有無實際困難
- (5) 查報表之內容祇能要求填送人作查報事項數字之排列不可要求填送人作事項分析之演算
- (6) 查報表格式大小及用紙質料由編審部門統籌印製俾紙質大小等均能一致

乙 查報制度之推行

四、每種查報表格式確定後必須迅速洽請填送部門如期填送尤須多與填表人員發生接觸利用私人交誼促進查報制度之建立

五、調查部份應絕對採取主動姿態就已有之表式備取現成之資料並隨時注意業務之發展及變動設計查報表格式以輯集新的資料

六、本科在各方索取各類資料時如能隨時供應即為主管調查部份工作優良之表現

丙 查報表審核之程序

七、查報表除用「統計傳票」外必須辦理收文手續調查部份收到查報表後應於甲種表件收文簿(專登定期連續性之查報表)或乙種表件收文簿(專登臨時調查之資料)然後再用收表呈閱卷夾呈由科長核閱批交編審部份審查

辦理收文登記人員負有檢查「漏報」「未報」之責任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每日下午五時以前收到之表件必須于當日登記呈閱五時以後收到之表件至遲須于次日午前登記呈閱
- (2) 登記收文簿時應注意收到表件與上次收到之表件表的編號與填送日期是否銜接如有不銜接情形登記人員應填用「查詢單」向檢送部門查催(或電話查催)
- (3) 登記表件收文簿人員每日下午四時應將收文簿作總清查一次凡某期查報表已逾填送時期而未送科者應列單呈報科長批交主管部份查催

八、查報表必須經過審查：主管編審部份收到批交之查報表件應即分交指定審查人員審查審查時間每表不得超過二日審查中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 (1) 資料之完備性：審查人員如發現查報表內容不完備時應洽請負責調查部份主稿或電話向檢送部門查詢補充檢送部份無法補充

時由主管調查資料部份設法補充補充之方法應于表末敘明

(2) 資料之正確性：審查人員應以各種方法將收到資料詳為分析比較以確知其正確之程度如有疑問錯誤之處必須查詢真正無法更正時應於表末註明

又因時間發生變量之資料經審查後應將其趨勢以及特異之變量於表末敘明其情形及原因

資料係由調查、抽查、估計等方法而得者應查明所用之方法是否適當其準確性如何並於表末敘明之

(3) 資料之一致性：審核人員必須注意各種查報表之一致性如：

(子) 同一表之上期數字與本期數字必須銜接如不銜接數字必有錯誤

(丑) 本表與另一表之關係數字必須互相吻合如有矛盾或其他不合理之現象其資料選取或運算方面必有錯誤

(寅) 本表所列數字與已經發表之工作報告或其他表件所列同事實之數字必須符合

(卯) 以上各項如有錯誤不符情形均應向檢送部門洽詢明白予以更正洽詢時最好利用私人關係客觀態度向填製人商討如以書面查詢審查人員辦科長私箋措詞務必歉遜並能表達服務之熱忱為原則

九、審查正確之查報表必須作各種分析性之登記：查報表經審查正確後由指定登記人員分別登記（登記簿式另訂）每表登記時間不得超過一日並注意下列各點：

(1) 各種登記簿應按統計綱目分類設立每種登記簿內細目之擬定以切合統計需要為原則

(2) 登記人登記完畢後應於查報表之右下角蓋用「審核登記章」並於登記人欄填明登記之日月加蓋名章連同登記簿送覆核人覆核蓋章後

退還登記人

丁 查報表暨登記簿之保管

十、查報表與登記簿經辦人必須保持清潔及完整不得污損或隨意散失

十一、查報表於每月終了時由登記人分類裝訂成冊用歸檔簿送資料室收存保管

十二、登記簿於編製統計後由經辦人負責保管

戊 辦理查報事項責任之確定

十三、關於爭取資料時效之責任

(1) 查報資料不能適時收到調查部份負責

(2) 定期查報資料中有漏報者辦理表件收文人負責

(3) 辦理收文登記人不按第七款(1)項規定時限呈閱審核人不按第八款規定時限辦竣分析登記人不按第九款規定時限登記完畢均應負工作上延誤之責

十四、關於資料正確性之責任：

(1) 查報表經審查以後如有欠正確之情形審核人負責疏忽之責

(2) 查報表業經審查正確而登記有錯誤時由覆核人負責復核疏忽之責、登記人負責登記疏忽之責

十五、關於資料散失污損之責任

(1) 本科收到查報表件在未經收文登記呈閱以前由辦理收文人負責

(2) 經登記呈閱批交審查以後移送分析登記以前由審查人負責

(3) 經審查移送登記以後未歸檔以前由辦理分析登記人負責

(4) 經登記人裝訂移送資料室保管後由資料室負責

*註：統計科下分設調查，編審，資料三部份

(92)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編製報告表須知

甲 報告表之設計

一、報告表定義——凡本處根據查報資料審編表冊用以呈報上級機關或供有關機關及各級主管參攷之需者稱「報告表」

二、報告表設計之原則——必須切合實際業務需要採用主計部統一標準力求簡明扼要分析詳盡

三、設計格式時應注意之事項——

(子)視本會業務之劃分可將統計事項分爲「人事」「配售」「購備」「財務」「物價」五類再就各類分別綱目製訂表式

(丑)視各類統計事項與時間之關係分訂「月報表」「旬報表」「日報表」等格式

(寅)各類月報表旬報表日報表格式製定後爲便於檢查計應分別編列號次其號次編列之方法如次：

1 以「甲」代表人事類以「乙」代表配售類以「丙」代表儲運類以「丁」代表財務類以「戊」代表物價類

2 以「m」代表月報類以「t」代表旬報類以「d」代表日報類

3 例如人事項之月報即從(m甲——)起編配售類之旬報即從(t乙——)起編儲運類之日報即從(d丙——)起編餘類推

(卯)格式內各事項欄之排列應儘可能以時間地域爲縱的排列事項關係之分析爲橫的排列排列之次序尤應注意比較之便利

(辰)各欄數字之排列總計數儘可能排列最上或最左方以便閱讀

(巳)表格內如無必要不須有「備註」一欄惟每一表之下面均應另加附註以說明(一)資料來源(二)確度(三)表中未能表示而與表中事項有關之事項(四)其他必須註明之事項

(午)表式之大小紙質之選定應求一致以便於閱讀、裝訂、收藏爲原則並儘量採用橫的格式少用縱的格式

四、格式之核定——各種報告表格式擬訂後應呈由主辦統計人員核定始准應用

五、格式之修改——經核定之格式在編製上發生困難或發現有修正之必要時可隨時改正之仍須呈由主辦統計人員核定始准改用

乙 報告表編製程序

六、查報資料之整理——編製報告表時應先將各該表所需之查報資料予以整理整理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子)需用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遺漏不全之處應洽請負責調查部份設法催補之

(丑)需用資料已否經過審查程序如未審查應按辦理查報表件須知第九項規定補行審查手續

七、分析運算——查報資料經過整理後即按各該表內之事項分列各別運算求出每項之合計數後再行綜合計算求出各項之總計數然後再按各該表之需要計算各項之平均數百分數或其他相關之數字

八、編製草表——各項數字運算完畢即可按格式用統計用紙製成草表於表之右下角蓋用「製表核定章」製表人在「編製」格內蓋用名章連同查報資料送指定人員複核

九、複核草表——指定複核人員對經核之表件有確定數字正確之責任複核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子)草表所列數字必須與查報資料相符

(丑)草表內「小計」「共計」「合計」「總計」「百分數」「平均數」……等必須重複演算一次

(寅)附註事項是否簡明正確有無遺漏

複核人員如發現草表有不符不實情形應洽製表人更正

十、核定草表——草表經複核無訛後負責複核人員應在「製表核定章」「複核」格內蓋用名章呈請主辦統計人員核定於「核定」格內蓋章

十一、草表繕正——草表經核定後即發交繕正繕正後之表件仍須會同原複核人員照唱對方法與草表校對然後發表之

十二、刊印報告表之校樣——凡報告表刊入工作報告或其他書刊者必須洽請負責印刷部份轉知承印商行於製版後先送樣本交由主辦統計人員指定之校樣人負責校對無訛批明「付印」字樣加蓋名章然後付印以免排字錯誤

丙 編製報告表之時限

十三、日報表須于當日或次日製呈發表旬報表須于每旬終了後二日內製呈發表月報表須于每月終了後三日內製呈發表最遲不得超過五日三月以上之彙總報告最遲須于十日內編製完竣

十四、上項規定之時限經辦人必須嚴格遵守如有特殊困難應陳述理由要求寬限

丁 報告表呈送程序

- 十五、各種報告表非經呈奉 核定不得發表不准發表之密件應照批准呈送之範圍發表
- 十六、各種報告表之呈報及分送經辦人應分別「呈送對象」「份數」「製呈時限」列表備查以便按期編製分別呈送而免延誤
- 十七、直屬各級主管應各以一份遞呈核閱其程序如次：
- (子) 科長——由股呈核
 - (丑) 處長——由股呈科長以科長名義呈核
 - (寅) 主任委員——由科遞呈處長以處長名義呈核
 - (卯) 本會之上級機關——由承辦人辦會稿隨文呈核

(93)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繪製統計圖須知

甲 製圖之程序

- 一、製圖人員應先設計草圖加蓋「製圖核定戳」於「製圖」格內蓋用名章送經指定審查人員審查然後呈由主辦統計人員核定並擇要提呈核定再行正式繪製
- 二、設計草圖之統計資料其分析與運算必須經由指定覆核人員審查再呈由主辦統計人員核定方可採用
- 三、草圖之設計必須依照製圖之步驟與規律繪製其劃線、設色、題名、說明、圖例等不得忽略並保持整潔以便事後歸檔保存
- 四、根據草圖繪成之統計圖須經指定人員之核校呈由主辦統計人員核定轉呈判行發表之
- 五、統計刊物插圖除照以上各項辦理外印刷時應切實校正樣張然後付印

乙 繪圖之步驟

- 六、設計——統計圖內所表現之事實是否明顯比較或分析之方法是否正確有賴於設計之完美設計可概分為「選擇材料，及選定圖式」兩端茲分述如次：

 - (子) 選擇材料——一表之內容項目甚多何者應採作製圖材料何者應捨而不顧此乃製圖設計之先決問題普通每以表之總計數平均數

- 十八、會內有關部份及會外有關機構應各分送一份以備參攷其程序如次：
 - (子) 會內有關部份——各處室以處的名義分送組以下用科的名義分送
 - (丑) 會外有關機構——比照通常行文慣例辦理
- 十九、資料室及編製人應各保存一份備查如係月報或刊印成冊之表件資料室應酌留十份以上以備隨時檢寄
- 二十、蓋有核定章之草表應歸檔存案
- 二一、秘密表件應于表件上蓋用「密」字戳並述明該表供用之範圍然後呈送

百分數或累積數等作為取材之對象而各項細數之採用則全視製圖之目的何在而定

凡一圖之採用各項細數以表達一事實中之各事項者應詳為研究其與該事實有必須顯示之價值者則採用之絕對不可將不重要之事項繪入圖內以免設計時雖煞費苦心而作出之圖過於繁冗不易使閱者一目了然反失去製圖之本義

- (丑) 選定圖式——圖式之選定是否洽當與統計圖之本身極關重要例如以男人而衣女服其予人之印象不言可喻又若設計者每喜以獨出心裁創作圖式尤應有學理之根據以免發生極大之謬誤反予閱者以不正確或不良之印象故選擇圖式必須視材料之性質作圖之宗旨及使用之情形而定茲略舉例如次：

- 1 表現時移事遷之材料宜用簡單歷史曲線山狀曲線分歧曲線距限曲線圖等
- 2 表現次數分配之材料宜用長條、平面、簡單次數曲線、圓滑曲線、直方圖等
- 3 表現事實在空間分配之現象宜用統計地圖
- 4 表現事實比例之變量宜用對數曲線圖

- 5 表現事實在某種程度以上或以下時宜用累積曲線圖
- 6 表現某一機構內各部間權限之關係宜用系統圖
- 7 表現某一事項製作或辦理過程宜用程序圖
- 8 繪圖目的在作演講、宣傳、廣告、或懸掛以供眾覽者宜用立體、像形圖等並劃線、設色俾便美觀以引起閱者之興味

七、繪製——統計圖之繪製方法有先以鉛筆劃初稿者有先定輪廓線點比度而直接繪製者原在作圖者之經驗與熟練不須有一定之步驟茲略舉通例如下：

(子) 確定圖幅圖心大小——凡刊物報告插圖即照該刊物報告篇幅大小定圖幅大小如係會客室辦公室懸掛者則視牆壁高寬度以定圖幅之大小在同一處所供同一目的懸掛之圖其圖幅大小必須一致圖心大小應依圖幅大小酌留上下左右之餘地同一大小圖幅之圖其上下左右餘地必須一致

(丑) 定比度——比度之起點(即零點)通常由下而上由左而右即縱橫軸相交之處若數值小於零而成負數者零點仍起自縱橫軸相交之處

比度單位亦應於規定比度時決定(例如單位百萬元千噸等)並記明於比度數目之上不可遺缺比度決定後再按圖心大小分定比度點

(寅) 繪輪廓線點基線點及指導線——輪廓線即圖形之外圍線視圖心大小而於四角定輪廓線點檢閱零點所在規定基線點再按比度點配定指導線點各點繪定後即開始劃線

(卯) 定坐標——根據應表示事實之數字依縱橫軸上之比度而定各繪定點之縱橫坐標

(辰) 繪圖示線——將各繪定點用直線聯綴之即成曲線圖將各點與基線間用直線聯綴之即成長條圖

(巳) 劃交叉線與作色——如一圖上表現多種變量而欲使各代表之部份顯明應採用各種交叉線或顏色分別之

(午) 繪圖例——一圖上用各種交叉線或顏色顯示若干事項者各交叉

線或顏色代表之事項應設例說明之

(未) 題名——統計圖繪成後即將圖之名稱題於圖之上方或在輪廓線之內或在輪廓線之外視圖之形狀而定

(申) 加說明——某種圖須加文字說明以便閱者參考或為引導閱讀時其文必須簡明醒目切勿長篇大論而影響圖之重要性

八、審核——統計圖之審核按製圖步驟計分三次：

(子) 統計材料之審核——統計材料經製圖人分析運算後指定覆核人員須詳加審查所列事實之正確性及該事實內各事項分列之價值以及數字本身之正確性如有應更正改進之處應洽商設計人修改更正之

(丑) 設計之審查——草圖製成後指定審核人員須詳細審核該項設計能否表現事實之真相其圖式是否適當有無其他更適當之圖式其繪定點是否正確題名、圖例、說明是否簡明如須改進之處應呈由主辦統計人員核定必要時得提呈核示

(寅) 製成圖之校對——統計圖製成後由指定校對人員詳與草圖校對再呈由主辦統計人員轉呈核定然後發表之

丙 繪圖之規律

九、名稱——每圖所示之事實均應於圖之名稱中顯示之惟須簡明醒目免使閱者發生厭倦

十、號數——如繪圖甚多製圖者應依次編列號數冠於名稱之前藉免查閱之困難號數之次序則多依圖之重要性而排列或依各圖相互間關係之深淺順序排列之例如以M代表「月」W代表週D代表「日」T代表「旬」又以甲代表「組織」乙代表「分配」丙代表「購運」丁代表「宣傳」則關於分配業務每月繪製之統計圖當自(M乙-1)起編餘類推

十一、字體——圖中字體宜採用方正明顯之美術體或仿宋體大小必須與圖面相稱過小則不明顯過大則為喧賓奪主作圖者應注意及之
又統計圖有兼供外國人士閱讀者應將外文與國文對照並列以國文主體以外文輔之

十二、起點——起點即零點係縱橫比較度測量之出發點普通均以各圖左下

方縱橫軸之交叉處計之

十三、基線——基線亦稱零點線即全圖之基本線普通以較指導線粗五倍之線畫之以資區別基線約分八種於次：

- (子) 橫軸——亦名橫尺量即以圖之底線或頂線作為基線
- (丑) 縱軸——亦名豎尺量即以圖之左邊或右邊線為基線
- (寅) 中軸——即以平分圖形為上下兩部之橫線作為基線此基線之上方代表正數線之下方代表負數
- (卯) 圓線——圓形圖中多以外圈輪廓線作為基線
- (戊) 半徑線——在扇形圖中則多以半徑為基線
- (巳) 三邊線——即以三角形之三邊線作為基線
- (午) 四邊線——即以矩形之四邊線作為基線
- (未) 多邊線——即以多角形之各邊線作為基線

十四、輪廓線——即包括圖形範圍之線曲線圖中多用以分明圖之內外者然在長條圖及平面圖中則多捨而不用

輪廓線普通較指導線粗三倍

十五、指導線——即由比度點引長之線其作用僅在輔助閱者之閱覽普通愈細愈妙

十六、圖示線——普通以二倍至四倍粗之指導線顯示之

十七、百分線——用百分數繪製之圖如指數圖等代表百分之線應異於其他各線普通以四倍粗之指導線顯示之

十八、比度——比度之排列俱由左而右小數在左大數在右或由下而上小數在下大數在上比度單位宜於比度之上下或前後顯示之不可漏遺

十九、劃線——實地長條或曲線多用以表示主要事項較深劃線（即交叉線）長條或曲線多用以表示次要事項空地長條或虛曲線則多表示不重要事項

二十、作色——如在圖之各部使用顏色則深者用以表示重要事項較淺者用之表示次要事項

作色必須大方雅致應避免村俗之氣

廿一、透明紙之應用——如圖中曲線過多每不能使閱者一目了然故宜用透

明紙多頁分繪曲線於上在比較時即將某項曲線檢出對照

廿二、二種變量相差極巨時之比較——相差極大之變量在一圖上表示頗為困難可採用下列諸法：

- (子) 破格法——即將圖之比度不需要之一部份予以中斷
- (丑) 比度調合法——圖中如欲表示二種相差極大之變量可用兩種互相平行之比度以調節之
- (寅) 百分數法——先將變量化成百分率（如指數及百分數圖）然後繪成各種圖式以比較之
- (卯) 用對數紙法——因事實之變動各有一定之比率如變量大可用多組之對數紙繪製之
- (辰) 長條折疊法——繪製長條圖如有極大之變量可將所繪長條折疊引長

廿三、加註數字——不論何種圖形所表示之部份均須加註各分項之總計數或百分數平均數等俾閱者得到明確之概念後更能知各該部份之實際數字

廿四、整潔——圖形必須十分清潔各部排列亦宜整齊美觀應絕對避免塗改挖補等情事

廿五、準確——統計圖須能表達實事之真象及結果為原則故作圖時切不可過於重視美觀或故以極繁冗而難於了解之方法作圖而失之不確或予閱者以不良之印象

丁 統計圖之種類

廿六、長條圖——乃以若干平行長條之長短代表某項變量或百分數大小之圖形凡事項無接續性者多用之

長條圖因統計材料之繁簡及製圖目的不同故繪製之方式各異茲分別於次：

- (子) 單式長條圖——又可分橫條、縱條、破格式折疊式等圖形
- (丑) 距限長條圖
- (寅) 複式長條圖
- (卯) 獨一式分段長條圖

(辰)單式分段長條圖——又可分百分數單式分段長條及實數單式分段長條

(巳)複式分段長條圖——又可分百分數複式分段長條及實數複式分段長條

(午)條線混合圖——即以長條曲線併繪之圖形

廿七、平面圖——乃以平面之面積代表事項全體之圖形此種圖形以其形式之不同約可分下列數種

(子)圓形圖——又可分單圓形同心多圓形異心多圓形及扇形圖等

(丑)矩形圖

(寅)三角形圖

(卯)多角形圖

廿八、立體圖——乃以立體形代表事實之全部以長闊高或正面面積側面面積之大小表示數量之多少或若干立體之體積表示各數量之大小立體圖形之種類甚多其普通用者有角柱、圓柱、正立方體、長立方體及球體等種類其繪法有用透視畫法者亦有用投影法者皆視事實之需要與作者之習性而定

廿九、像形圖——乃將欲表示之事物繪成該事物之形像而以該形像之大小、高低、闊狹多少等代表事實數量之大小

三十、系統圖——凡事實之現象不重數量而重相互關係及先後次序者均用此種圖形表示之

三一、統計地圖——乃表示統計事項在地域上分布關係之圖形其種類分列如次：

(子)點地圖——又可分單點地圖密點地圖四分點地圖

(丑)橫線地圖

(寅)顏色地圖

(卯)像形地圖

(辰)標針地圖

三二、等差曲線圖(又稱算術曲線圖)——乃用相等間隔之比度以測量數量間相差之絕對數值此種圖形用途較廣種類亦多茲分列如次：

(子)歷史曲線圖

1 簡單歷史曲線圖

2 圓滑歷史曲線圖

3 累積歷史曲線圖

4 距限曲線圖

5 帶紋曲線圖

6 山狀曲線圖

7 分歧曲線圖

(丑)次數曲線圖

1 直方圖

2 簡單次數曲線圖

3 圓滑次數曲線圖

4 累積次數曲線圖

三三、等比曲線圖(又稱對數曲線圖)——係以比度相等之距離表示相等之比率凡欲表現事實比率之變動及實數之增減者應採用此種曲線圖此種圖形計分兩種

(子)單對數曲線圖

(丑)雙對數曲線圖

三四、立體模型圖——乃按以上所述各種統計圖之式樣施以更技巧化之設計而製成各式立體模型或以實物表現之茲略舉例如次：

(子)玻管圖——以活動長玻璃管中注顏色水或實物(如各區售米數即可以白米注管中售油數即可以油注管中)以管中注物之多少表示數量之大小

此圖適用於會客室辦公室並可裝置窗上

(丑)錦線圖——即以木板製成立體式之曲線圖或長條圖而以彩帶代表圖示線以表現數量之增減或升降此圖適用於辦公室每日變量可隨時移動

(寅)像形模型圖——即以像形圖之設計製成各事物之模型以供應展覽會或會客室陳列之用

(卯) 立體模型圖——即以立體圖之設計製成立體之模型(如圓柱、正立方體、長立方體、圓體、集柱……等)此圖可供展覽會或會客室之陳列

(辰) 模型地圖——即於平置之地圖板上將應表達之事物製成立體形像分置各地域上以爲比較此圖可供展覽會陳列及各高級指揮與

設計部門工作進行之參攷

(巳) 電示地圖——即以該管業務轄區之地圖板上將欲表示之事物以電光顯示之(例如本會各區代售米油商店之分佈以及米油之來源、運輸、倉儲情形等)此圖可供展覽會陳列及懸於辦公室以供各高級指揮與設計部門之參攷

(94)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創製「統計傳票」用法須知

一、統計傳票之目的

- a 劃分工作步驟確定權責使賢能者得所表現庸怠者知所警惕
- b 分工連鎖化可避免積壓公事推諉延誤提高行政效率
- c 集中資料統籌管理不因人員差假影響事功
- d 資料賅備索引詳盡既便檢覓復利編報
- e 平日考勤年終考績均有客觀之依據

二、統計傳票分爲甲乙兩種甲種廿八格供日報表用乙種四格供週報表用(月報表可用三張乙種傳票年報表做此)

傳票之首欄爲「表期」可按表報性質填入如日報表七月份第一號可填入7:1 又各週報表五月第三週可填入5:3 字樣

三、統計傳票之內容可分初核、編審、皮藏三門初核門各欄由調查股負責編審門各欄由編審股負責皮藏門各欄由資料室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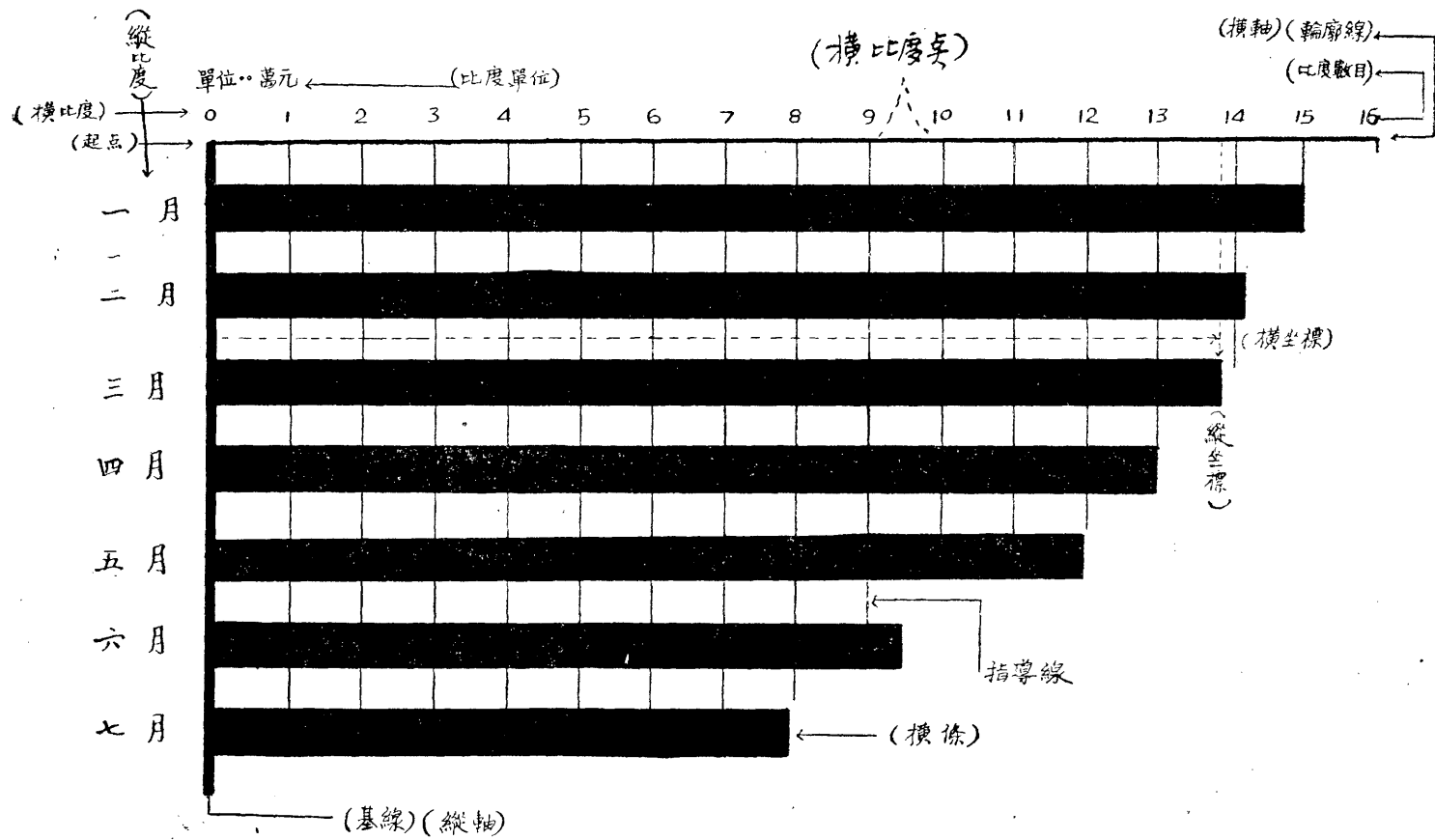
四、初核門分三欄：(一)「收表日期」由科收發按實際收表日填入並蓋章科收發應切實注意有否漏期情事(二)「查催人」欄由調查股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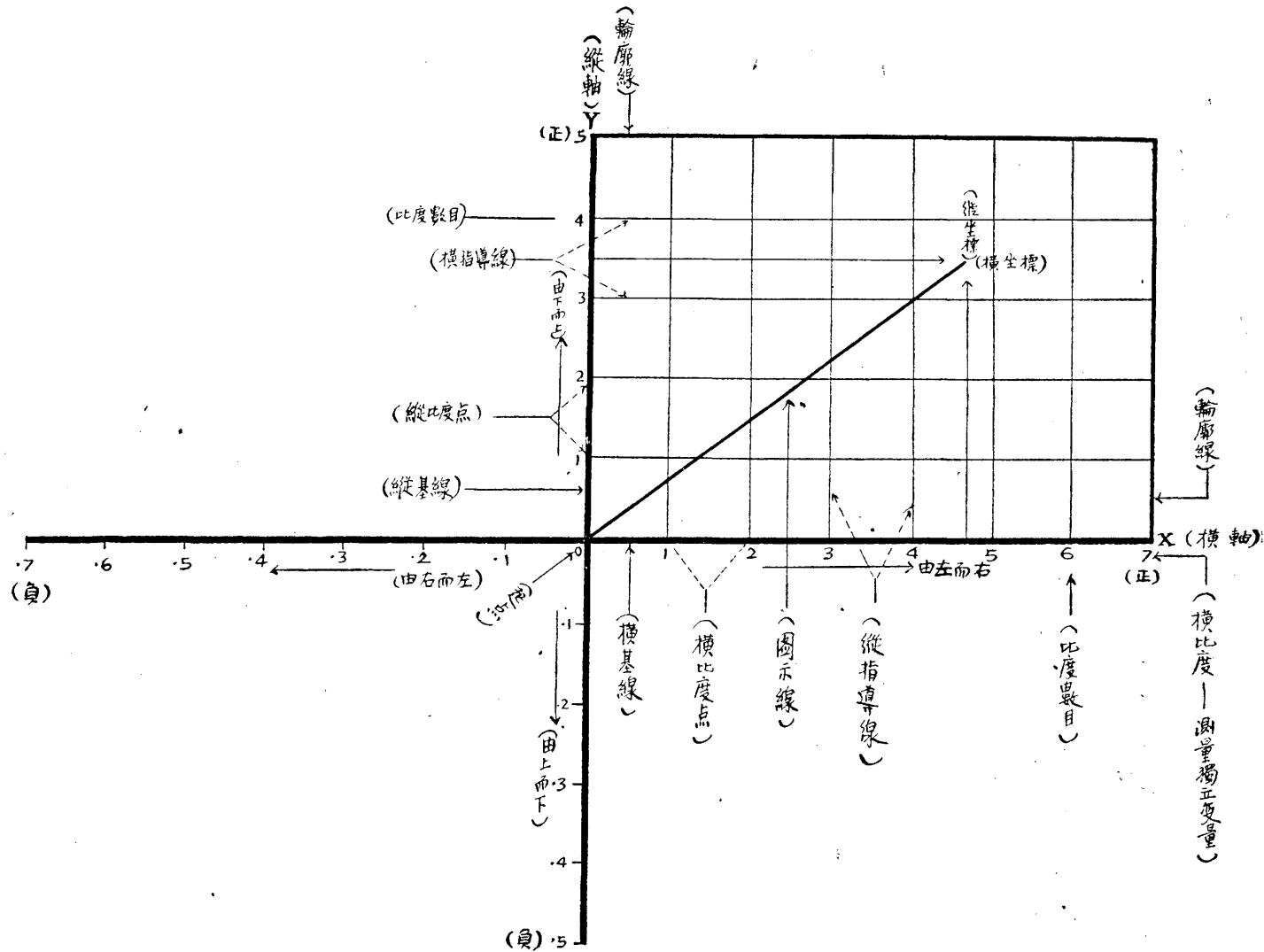
批交辦理如「崇廉兄」並加蓋章(三)「查催日期」欄由查催人填入並蓋章連同查催稿件呈核

五、編審門分五欄：(一)「審查人」欄由編審股主任批交辦理(二)「計算正確」欄由經辦人核其合計、小計、總計之縱橫各欄無誤後蓋章(三)「數字合理」欄如「撥配米量」應大於「實售米量」務須參照業務實況細加研究(四)「與有關表報相符」欄如人口數與配發數應相符管理科實售數應與會二科實售價欸相符又如本期表報應與上期表報相符均應悉心分析(五)登記欄由承辦人登記後蓋章連同登記冊送呈核校

六、皮藏門分皮藏日期與編號兩欄由資料室抽存表件後填入並將傳票退回收發入檔備下期表報收文時應用

七、統計傳票各欄應切根據「辦理查報表須知」及「編製報告表須知」各欸辦理





↑ (縱比度 — 測量附屬變量)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甲種統計傳票

表

報	表 號： _____ 資料來源： _____									
表 期	初 核 情 形			編 審 情 形				度 藏 情 形		
	收表日期	查催人	查催日期	審查人	計算正確	數字合理	與有關表 報相符	登 記	度藏日期	編 號
⋮										
⋮										
⋮										
⋮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乙種統計傳票

表

日 報	表 號： _____ 資料來源： _____									
表 期	初 核 情 形			編 審 情 形				度 藏 情 形		
	收表日期	查催人	查催日期	審查人	計算正確	數字合理	與有關表 報相符	登 記	度藏日期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 輿 情 摘 述

配售制度確能抑制米價 (三月十七日自由論壇報China Daily Tribune)

自本月計口配售食米制度實行以後，米價已由四百廿萬元一石，跌到三百四十萬元，次等貨甚至低到二百四十萬元，平均普跌三十萬元到四十萬元一石。據一般經濟家說：「這都是由於民食調配委員會擁存大量存米配售給全市市民，所以能論安定民食，抑低米價」……

★ ★ ★

從配米成績看政治 (三月廿六日大晚報社評)

這一次本市配米工作的成績，從市民所身受者而言，比較配油配糖的情形，已見改善，尤其是麻煩市民之處甚少，大體尚稱滿意。

市民在大體上滿意的原因，倒不是爲了配米價格僅及市價三斗，而是在于主管機關辦理此事，能體會着「爲民服務」的意義。且其努力的結果，足以符合「減少人民麻煩」的要求，不使政府的善意一旦實行，即變質爲擾民之舉，這是值得稱許的。

★ ★ ★

以量控價 (三月廿九日新夜報星期評論)

配米就是成功實例之一，像上海這樣的地區，人口的數量，多少是有把握的。每人配了一斗米，大體是把食米問題解決了。上海人口，食糧內容頗爲複雜。除米之外，儘有不少副食品和其他的食品。人各一斗，大致人人都有飯吃。民調會把握政府米和美國米的兩種數量，將之全面配入食米市場，配售于市民。姑且假定其尙未能如理想的普遍，但是米糧終久是米糧，數量終久是數量，無可否認的在米市場消費上發生巨大影響。最近米價之欲漲無力，漲後回下，盤旋不前，不能不說是巨量配米的結果。如果米市仍會上漲，則至少對於配購得有米者，不發生作用——你漲我還有飯吃。現在對於配米，人民終究還存觀望，或尙有不普及處。如果行之較

久而能改善之，使信任堅定，則其對米價的影響必將更大無疑。而米之配售，使巨量法幣，「差進」于行局。米價控制之能成功，就在乎此米量之作用，所以要解除物價痛苦，惟有以量控價，這是不易的金律。

★ ★ ★

制止漲風的良方 (四月十七日新民晚報)

三月的物價漲風，誠然是可怕的。但因政府的有力制裁，終于還抑平了下來，以米來說，始終徘徊在四百萬元以內，而沒有什麼劇性的上漲。不幸而到了四月公用事業却首爲加價，由火車輪船而郵政，以至晚近的水電公用事業，一漲便是百分之五十以上，却有漲至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 ★ ★

民食調配之探討 (四月廿五日鐵報)

數百年來，南京米價向低于上海。所以然者，以南京所接近者，頗多產米區域，上海不甚相同。最近則打破前例，京高于滬，演成商人口頭之所謂「倒掛」。上海原爲投機市場，豈無乘低吸進者在。於此足見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之努力，非屬徒然。……

★ ★ ★

今日政府機構中的奇葩 (六月十四日益世報)

民調會的實際工作，在上海市民心裏，自然都有數，要算是今日政府機構中，難得多見的一朵「效率尙佳」的奇葩。因此，任誰都不希望這朵奇葩，在一陣狂風後低頭。

★ ★ ★

政府最傷腦筋的當前民食問題 (六月四日真報)

以民食調節而言，任顯羣負責的上海部份，比較的搞得還好，至少他

癸. 輿情摘述

在按期配給和抑低市價一點上，已經做了點成績，有人說，沒有民調會這樣子認真辦理，上海米價說不定早已竄出千萬大關了。但任顯羣搞的，不過是上海一部份，我們看一看，政府對於整個糧政，好像沒有什麼辦法，終有一天要感到實在辦不通，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對於民食要有一個切切實實的通盤辦法才好。

★ ★ ★
民調會之拋售與收購

（六月二十二日活報）

民食調配委員會這一機構，在未舉辦全面配給食米以前，業務範圍較小，一般市民還不知其性質，到了本年三月一日加強機構而改組，以全面配給食米的姿態出現，這才在報章上天天與大眾見面，而一般人也知道這是一個與自己肚子飽餓有關的機構，該會的主任委員任顯羣的大名也與吳市長一樣的為全市民眾所熟悉。

該會自辦理全面配給食米以來，已經四個月了，其成績不能說不好，因為它的目的是在穩定糧價，試行一劃時期的新興的經濟政策，以求食米大眾獲得公平合理的分配，算是一種糧政的「配政」，在此勵行戡亂與民以食為天的時間空間，捨此政策而外，沒有其他更切合需要的方法。

只是一般人，因為米價終于上漲，而且飛漲，不免對於該會業務有所誤解，甚至有的曲解該會是慈善機關，屬於經濟性質，以為米既由美國供給，便該免費分配，還要賣錢，而且其價僅低於市價百分之五，簡直不合情理。殊不知該會性質乃是上述糧政的一種配政，賣米收錢者，是繳回行政院由管理美援救濟物資委員會再作全國救濟事業之用。其低於市價百分之五者，是使食米市民在米價上得獲一點兒小優待，其主旨是使全市民量有百分之六四·八的供應，黑市米價不會如脫韁之馬的奔馳，這些都是市民不會知道的。

還有該會的收購市場餘米與拋售該會存米，這種買賣更引起一般人的誤解，以為該會這種買賣，第一是本身牟利，第二是刺激黑市米價上漲，完全在與食米市民「作對」，其實不然，它的收購市場餘米，必在有餘米時才買，若有餘米而不收購，恐演成「穀賤傷農」，它的拋售該會存米必

在米價漲時才賣，若米價漲時不賣，則因米源少了，米價定會更漲，但，因為米價終于漲了而且飛漲，所以它的收購與拋售，還是惹起誤解。然而只要懂得經濟學與熟悉米市情形者，便知道它這種買賣，非常合理而與市民有利的，希望大家仔細研究便會瞭解。

★ ★ ★
民調會的配米工作

（八月二日大晚報）

A 二個大功績

近半年來，上海市五百萬市民的食米問題，在民食調配委員會主持下，很明顯地獲得二個極大的效果。

（一）壓制米價，米商無法囤積居奇，投機操縱，使米價像金鈔黑市那樣漲上去，有時候反是產地米價，較上海為高，發生倒流現象。當然，因通貨膨脹關係，米價也始終受到影響的，但這種漲風不能歸咎民調會，他至少把許多人為的因素肅清了。

（二）月初配米價格決定後，一月中便始終維持不動，而物價在一月中上漲趨勢，常有數倍以上者，市民總喜歡挨近月底再去買，無形間佔了不少便宜，對本市大多數隱貧赤貧的人們可說裨益非淺。

民調會成立至今，是經過許多苦鬥的，活潑勤奮的任主委也幾次感到消極，但任何一件大工作的完成，堅苦的掙扎都是必經路程，像目前完成的貧民調查工作都應該算是傻瓜們才能完成的艱難事情。

現在，聰明的任主委已把肩胛推在咱們的民主市長頭上了，他悄悄跟記者說過：「一下子走不了，慢慢地溜」。民調會也自今日起改組成立調配處，事實上雖是換了一個名義，實際工作還是一樣做，希望聰明的市長別給這個好部下悄悄溜掉。

B 任顯羣主委

幾個月來從倫敦紐約的雜誌報章上，都提到了這個可愛的人，外國人的感情確乎比咱們穩重淡漠的個性容易衝動些，那個官兒能做和肯做事，大家的眼睛是雪亮的，有人說要在目前成名不難，只要能做事和肯做事。（當然，更重要的是不要為自己做事）。

一家報紙說過這樣一個笑話；上海有一個管理美國救濟米的美國官兒，對人家前往提領配米時，他先問來者姓名：

「誰來了？」

「某某某！」

「告訴他真對不起，米是放在倉庫裏，而管倉的却帶着鑰匙在渡蜜月旅行」。於是，第二張名片送進。

「這回誰來了？」

「任顯羣！」

「去找那個管倉看，也許他喜歡今天結婚明天離婚」。

C 隱貧和赤貧

也有人說：「民調會的工作最容易討好也最容易見功，任主委的幸運比他工作好」。

這句話在一個稍稍知道民調會內幕的記者看來，確乎不是一件容易事，過去和米商的苦鬥，和物資缺乏物價飛漲的苦鬥，和推行種種政策所遇到困難的苦鬥，一個糊塗的官兒再也辦不到。

全體民調會的調查人員，冒一百度酷熱氣候，踏遍了大上海城市的每一個角落，榆林區，新市區，江灣區，吳淞區，提籃區，洋涇區，閘北區，徐匯區……流了不少汗，經了不少麻煩，統計的結果在上週招待會中發表了，惟在各甲公布名單後，各區公所如接到市民申訴，或認為調查不確的，或認為本身被遺漏的，還可以經過一次覆查與整理，實足表現了實事求是的民主作風。

對隱貧申請配米，這重要性也許還超過赤貧的，因為，隱貧者大都為公教人員，小學教員及文化人士等，他們既無法脫卸長衫，跟工人們競爭比賽，但收入又差得可憐，若按物價指數算，目前一個公務員的收入幾乎連自己也養不飽，因是，民調會也早經擬訂了一個隱貧配米的計劃，照任主委在忽忽一面中跟記者的解釋是：「只要寫一封比較懇切的信，蓋上圖章地址，寄給民調會，待調查屬實，一切手續便完備了」。這解釋當然不够清楚。有沒有其他限制條件，（比如說：公務員已早有配米）要等他正式公布隱貧請求辦法時候再看了。

最後再說一遍，吳主任小心別給這位能力高強的任常委溜掉！

★ ★ ★

為貧民而配米（七月十九日大美晚報Shanghai Evening Post）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現正籌辦對本市貧民廉價配米，此一工作深值各界之注意並予支持。

此項計劃規定自下月份起，將配售米分為兩種價格，對於大部份市民，其配價當仍由中美雙方會商決定，而對於一般貧民，將先由民調會翔實調查其無力償付之程度，然後予以較廉之價格供售配米。

我們深覺此項計劃，具有兩種重大意義：第一在本市多數居民尚能負擔一較合理米價時，美國似無必要繼續由經濟合作總署以廉價米補貼全體市民。

雖我人從未自官方獲悉美援項下運抵上海之食米成本，但確信該項食米在鄰邦產地之原價，當為每石美金十八元，較之本市七月份中美雙方議定之價格每石國幣一千萬元，幾低廉二千萬元之巨。廉價美換配售米，對於本市一般居民而言，殊少實際成就，我們固無意建議提高配價，使與成本相等或接近，蓋此舉勢將引起本市經濟上一敏感反應，但配價苟能稍予適當之提高則不失為一較有意義之辦法，良以此舉可以減少對有力付錢者之補助，而以所增之數運用于其他各種援華工作也。

現行計劃之第二重要意義為：濟貧工作非僅必需而是絕對迫切，以前儘有甚多駭人聽聞之救濟計劃，但一般貧民並未能真正身受其益，此種現象，不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言，均為一種不良因素，蓋盡人皆知，如果現實的救濟計劃，一天不能積極展開，則貧民之存在，終為本市不安定的潛在因素。

在原則上講來，此項正在進行中的計劃，確屬非常健全而有意義。在此計劃中，具有下列資格之市民，可獲得廉價配米：（一）失業者（二）每戶內有職業人數不滿三分之一其總收入不足維持全家最低生活費用者。

上述計劃在實施時，確屬非常繁重，欲圓滿成功，則端賴翔實的統計和有效的執行工作。現聞民調會人員，已協同保甲機構，進行全市貧民調

查工作，其第一次所得數字且已彙集。

假如非由任顯羣氏所主持之民調會執行此項工作吾人將適宜地減低對此項計劃之支持，任氏之能力勇氣，與誠實，在本市計口配米工作中，已有充分具體之證明。吾人深覺此項工作在任氏及其同仁執行下其成功機會當較一般為多。

當然任氏並非愚人，渠深知此項工作之困難與艱巨，彼亦知在此國家中欲尋求一可靠之統計數字幾為不可能。據聞彼已派遣調查人員，深入各

保甲更番複查數字，在此種幹練之主管領導下，再加以不畏艱巨之果斷精神，吾人敢斷言任氏及其幹部必可穩操左券。

中國從未有一救濟失業人員之現代制度，其主要原因，實由於缺少澈底的統計工作，及無一實際與認真辦事之執行機構，吾人深覺任氏現在為此一百年大計奠定一不可磨滅之基石，其成功非僅使中國青年官員恢復其自信，更有助於上海解決一部份迄今尚被漠視之問題。

勘 誤 表

類 別	頁 數	行 數		錯 誤	改 正
		橫	縱		
工 况	次		2	4,934,988	4,933,526
工 况	次		8	共 配 米	共 售 米
目 錄	首	右	25	現 省	現 有
組 事	13		5	0,76	1,76
印 數	21		4	大 口 4,160,803	4,160,083
印 證	25		12	138,211	139,211
印 證	25		31	181,387	181,938
配 米	29		3	385,301.84	285,301.84
配 油	29		3	564,09,4000	564,094,000
配 油	37		3	571,366,000	471,366,000
實 米	62		11	8,949.90	8,940.90
實 油	63		32	6,368.560	6,368,500
實 油	65		11	9,013.188	9,013,818
實 油	65		19	91.99	91.9
實 油	65		20	90.55	90,5
實 米	65		22	98.13	98,3
實 油	65		23	86.57	86,7
實 油	70		10	93.983	93,985
實 運	78		28	8	3
實 運	86		10	17.5325	197.5325
採 運	86		4	36,340.330	26,340,335
採 運	86		3	200,000	200,000.00
採 運	86		10	200,000	200,000.00
採 概	93		5	65,929,880,927	65,929,880,926
米 情	105		2	平 漲 價	平 均 價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033B

243869 ●